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lartech Energy Corp.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新股。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股數：50,000 仟股。

(四)金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0 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7,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3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四、發行之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1.承銷手續費：新台幣 3,000 仟元。

2.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6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1,000,000	0.03%
現金增資	2,115,490,000	65.7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0,000,000	0.93%
盈餘轉增資	469,173,640	14.58%
私募特別股轉換私募普通股	300,000,000	9.33%
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	254,730,640	7.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350,000	1.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000)	(0.06)%
合計	3,216,944,2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10樓

網址：www.ctbcsec.com
電話：(02)8780-886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3-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雅雯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16號4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 2751-9917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幸元

職稱：經營管理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02)21712388

電子郵件信箱：alex@solartech-energy.com

姓名：許賀棋

職稱：稽核主管

聯絡電話：(02)21712388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solartech-energy.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solartech-energy.com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216,944,28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6 號			電話：(03)527-6888		
設立日期：94 年 5 月 27 日			網址：www.solartech-energy.com					
上市日期：97 年 12 月 5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5 月 3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劉康信 總經理 張錦龍			發言人：吳幸元 (職稱：經營管理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許賀棋 (職稱：稽核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80-8867 網址：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振乾、吳美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邱雅雯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751-9917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91%(102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76%(102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6.51%(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康信	0.59%	董事	張錦龍	0.20%	董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	1.87%
獨立董事	賴五郎	0.04%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盧明光	8.35%	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美瑗	2.08%
獨立董事	黃明富	0.00%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姚宏梁	8.35%	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魏宏政	2.08%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2.45%	董事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	0.17%	監察人	陳卿鈞	0.33%
監察人	吳孟方	0.00%	監察人	信康投資(股)公司	0.43%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6 號						電話：(03)5276888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			市場結構：內銷 8.09% 外銷 91.91%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去(101)年度			營業收入：6,164,759 仟元 稅前純益(損)：(1,819,912)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6.35)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1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略。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頁次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租賃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事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肆、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3
(四)財務分析	84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1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1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1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並予揭露	9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1

	頁次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應揭露之事項	91
(三)期後事項	91
(四)其他	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其他重要事項	94
伍、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5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5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6
陸、重要決議	10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7
附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說明書	295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6號	(03)527-6888
台 北 辦 公 室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8樓	(02)2171-2388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94 年 05 月 成立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 民國 94 年 07 月 與德國太陽能光電設備大廠簽約，引進國內首座自動化之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 民國 94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玖仟玖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
- 民國 9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
- 民國 95 年 03 月 公司遷址，遷至桃園縣龜山鄉頂湖一街 51 號。
- 民國 95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
- 民國 95 年 11 月 與德國太陽能光電設備大廠簽約，增設第二條自動化之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正式量產後每年預估之產能，合計可達 60MW。
- 民國 96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參仟萬元，增資暨轉換股份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億元。
- 民國 96 年 05 月 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96 年 06 月 登錄為興櫃公司，股票開始於興櫃市場流通買賣。
- 民國 96 年 07 月 公司董事會通過轉投資生產矽晶圓太陽能電池最上游原料多晶矽 (Polysilicon)。
- 民國 96 年 08 月 公司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總金額為 8,200 萬歐元。
- 民國 96 年 09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擴建 wafer base 第三條、第四條生產線。
- 民國 96 年 09 月 簽訂第三條矽晶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 民國 96 年 12 月 購買擴建土地，規劃第三、四條生產線及擴廠事宜。
- 民國 97 年 04 月 新竹工業區工廠動土興建。
- 民國 97 年 12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 民國 98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陸佰肆拾玖萬元，每股溢價 20.5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玖仟玖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玖拾元。

- 民國 98 年 03 月 私募特別股新台幣貳仟萬元，每股溢價 18.5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壹仟玖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玖拾元。
- 民國 99 年 07 月 第五條生產線正式量產，產能每年 60MW。
- 民國 99 年 02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擴建 wafer base 第六條生產線。
- 民國 99 年 03 月 私募特別股新台幣貳億捌仟萬元，每股溢價 36.5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伍仟柒佰伍拾陸萬捌仟伍佰參拾元。
- 民國 99 年 04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擴建 wafer base 第七條、第八條生產線。
- 民國 99 年 08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購土地、投資擴建廠房及購置 wafer base 生產線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生產線。
- 民國 100 年 4 月 本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中美矽晶)透過以股票交換方式相互投資。
- 民國 101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億元，每股溢價 25.85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壹億柒仟零參拾玖萬肆仟貳佰捌拾元。
- 民國 102 年 02 月 本公司因應業務發展需要，遷移新址辦公，由林口搬遷至台北辦公室。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維持多家金融機構之合作，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不致因利率因素造成重大損失。
- (2)匯率：設有專人隨時掌控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 (3)通貨膨脹：隨時注意市場物價變化狀況，並配合物價水準適當調整採購數量，目前未有重大物價變化而嚴重影響公司損益之情形。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的投資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兆陽光電及 SORA CO., Ltd 進行資金貸與，Astro Solartech Inc.(ASi(USA))進行資金貸與及金融機構融資保證，惟截至 102 年第三季止，已無資金貸與及金融機構融資保證餘額，因 ASi(USA)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99.50%之子公司，兆陽光電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SORA CO., Ltd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風險應不致增加。且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另外亦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未來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力生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亦開發高效率太陽電池模組。未來研發工作發展重點彙整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工作	目前進度	預估費用
新結構矽晶太陽電池開發	開發可量產之 n 型矽太陽電池及雙面發電太陽電池。	20,000
研發單/多晶高效模組	開發出高效太陽電池之太陽能模組，多晶 270W 及單晶 290W。	15,000
模組輕量化設計	開發比現行模組輕 10%~20% 之屋頂型模組，以有效減低型系統之整體重量。	1,000
BIPV(建築一體型)模組開發	以雙面玻璃為主之 BIPV，加強太陽能模組透光性，適用於太陽能停車棚、體育場、公共建築及住宅整合，可兼具採光及發電功能。	2,000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財經情勢、法律或政策變化情形，諸如租稅優惠及相關產業扶植政策等，皆於取得資訊後轉知相關人員研議因應策略。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因上開情事而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值此石油價格高漲的時期，本公司投入替代能源-太陽能電池之研發與生產，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掌握技術及市場先機，得以有效提昇市場佔有率，獲致營收及利潤的持續成長。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事務及企業形象的樹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包括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伙伴皆能認同公司之經營理念。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之情事，亦無任何併購之計畫。本項效益及風險評估從略。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標準產能為 880MW。2012 年出貨量占全球總需求市占率為 1.5%，預計在 2013 年透過擴充產能以及新客戶的開發及合作，目標提升市占率 0.3% 以上。目前本公司林口廠已於 2012 年底遷至新竹廠，透過資源的整合及生產流程改善，可持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模組產能達 60MW，以銷售日本及台灣為主要的目標市場。近期美國針對來自大陸生產之太陽能電池片，決議開徵反補貼及反傾銷之懲罰性關稅，平均稅率約在 35% 以上，此判決有利台灣之太陽能電池片製造廠商，提高前述銷美產品之議價能力及在美國市場之市佔率，且歐盟跟進提高相關產品之關稅，未來對大陸與台灣太陽能產品之製造銷售市佔消長應可期待，本公司之營收及整體獲利水準皆可望大幅提升。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由於產業特性及為有效掌握進貨來源，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與數家供應商達成供貨協議，可確保供貨來源無虞，不致因缺料問題而影響正常生產及銷貨，且並無任何一家超過總進貨金額之 30%之情形。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商品採購並無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由於價格因素及為拓展國外市場，大幅增加了外銷比重，未來將持續開發客源並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營收可望穩定成長，且並無任何一家超過總銷貨金額之 30%之情形，預期不會有因銷貨集中而影響正常營運之情事。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售配置分散，並無過於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詳壹、公司概況之四、資本及股份之(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說明，股權之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及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上開情事，故此略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共有三件，案性均為本公司請求客戶給付貨品價金。此三案件之被告分別為西班牙 SOLARIA ENERGIA Y MEDIO AMBIENTE, S.A.公司、義大利 V-Energy Srl 公司、及希臘 EXEL GROUP SA 公司。由於前述三案件並非重大訴訟案件，且因前述被告未依約給付貨品價金之損失已提列，對於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皆應無重大不利影響；另本公司對於 S&STRANSOCEAN Ltd.公司在台灣的業務連絡人蘇泓均、林賢智提刑事詐欺告訴以及對詮華電子(股)公司負責人邱正宗、董事兼副總經理邱仲鉞提刑事詐欺告訴兩案，兩案提告之目的皆在於催促被告承擔起其未依約交付矽晶片之義務。由於此二詐欺告訴案非重大訴訟案件，且因上述被告未依約交付晶片造成之預付貨款損失已提列，且金額尚非重大，又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99 年 5 月做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上訴之判決（原審判決被告無罪）。

因此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遇有訴訟事

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

(1)何君等人於 87 年 10 月向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義」)及其負責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等訴請連帶賠償新臺幣 71,017 仟元及法定利息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本案被告包含本行（正義之董事及監察人）及其法人代表陳君及楊君，臺北地院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宣判原告對本行及其法人代表陳君及楊君求償之訴駁回。原告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9 月 28 日判決本行暨法人代表陳君（由陳君繼承人繼受）及楊君應連帶給付新臺幣 66,274 仟元及法定利息。本行、陳君繼承人及楊君均已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判決廢棄臺灣高等法院對本行及法人代表之不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目前由高院審理中。

(2)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於 97 年 2 月爆發財務危機，案經偵辦後，檢察官起訴胡君、崔君、陳君等九人。因胡君曾為本行派任於遠航之 417 董事代表人，遠航乃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向胡君及本行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新臺幣 677,199 仟元。遠航刑案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宣判，胡君獲判無罪，故刑事法院直接判決駁回遠航對本行之附帶民事訴訟。惟遠航不服，已請求就胡君刑案判決提起上訴，並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胡君刑案部分目前由高院審理中。

(3)中華開發工銀與 Morgan Stanley 就 Stack 2006-1 CDO Supersenior Swap 商品承作名目本金 275 百萬美元之 Swap 交易，因 Morgan Stanley 有不實銷售之嫌而導致本行有重大損失。本行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遞送起訴狀予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正式進入司法訴訟程序。

(4)中華開發工銀關於所得稅結算申報，對於台北市國稅局核定之 93、94、95 及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內容不服，正進行政救濟程序中。

上列訴訟案件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事件，惟上列訴訟案件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銀本身之訴訟案件，與昇陽光電無涉，故其訴訟之結果對昇陽光電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亦不影響其股票交易價格或股東權益。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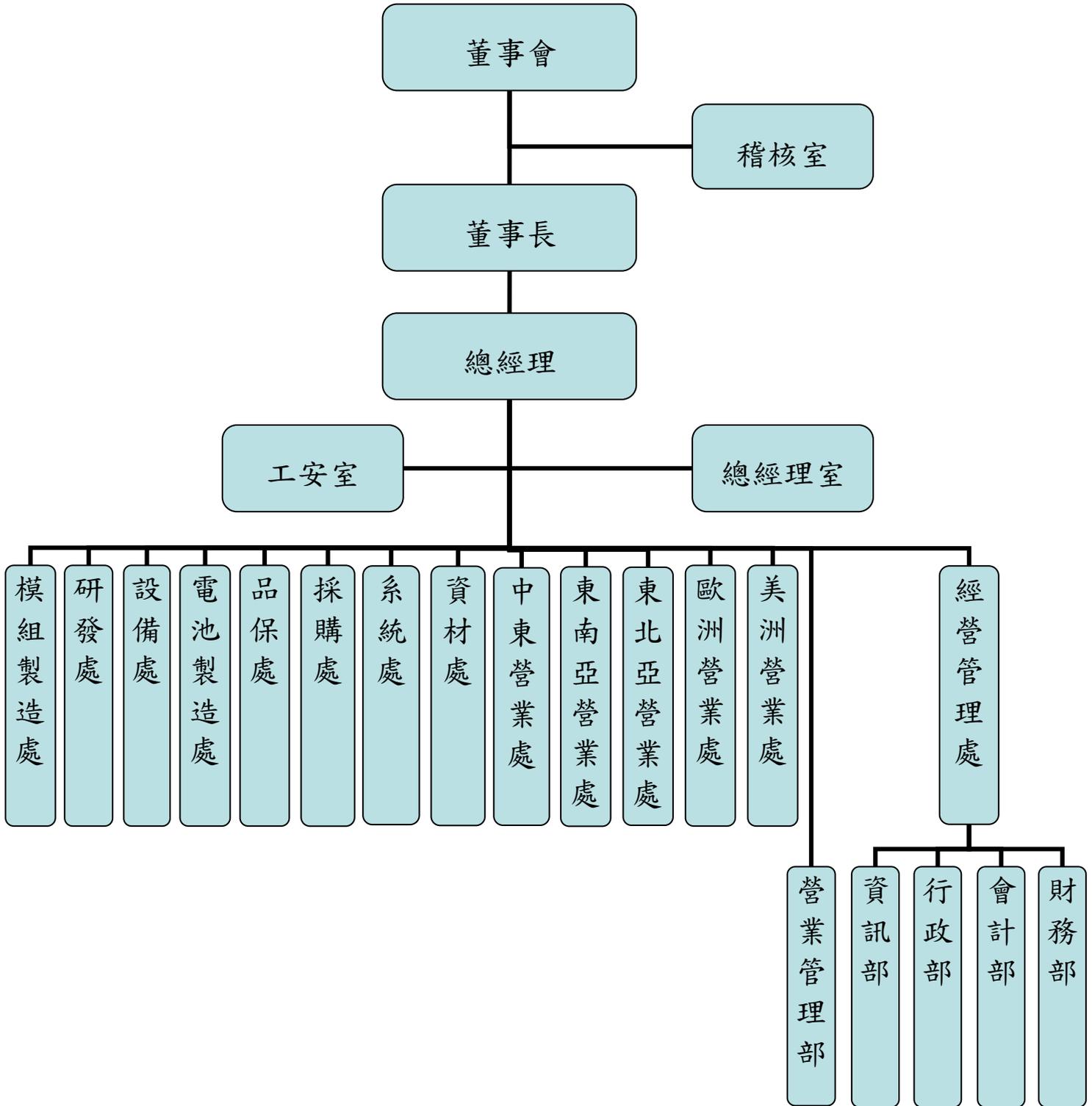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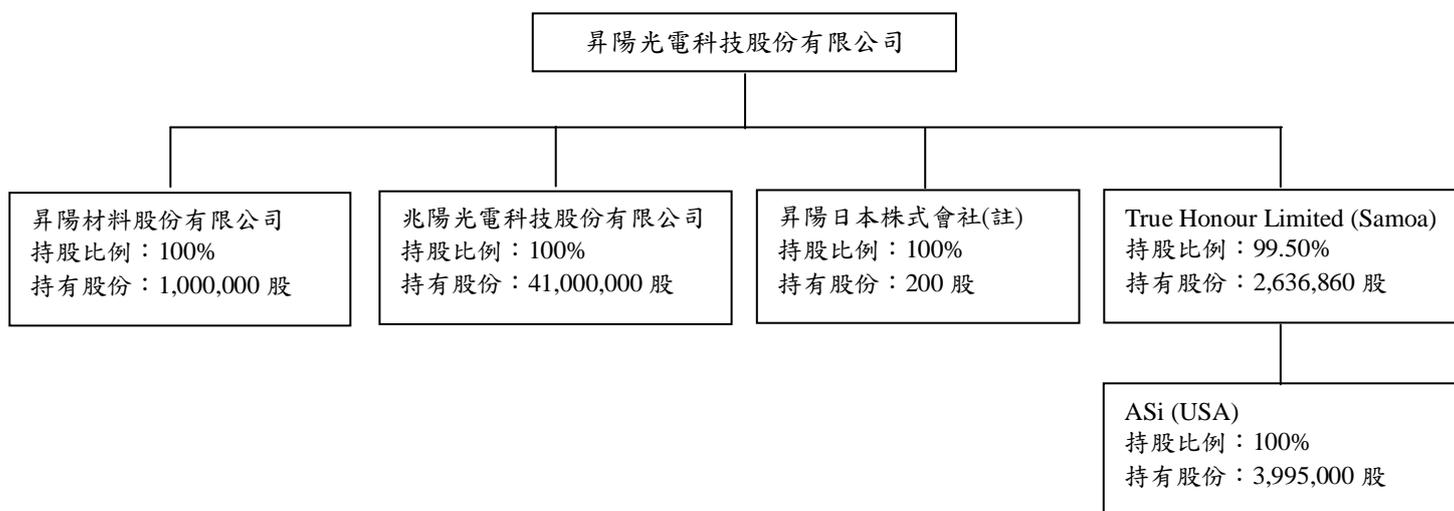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負責各項規章制度之建立與維護、擬訂營運計劃、專案分析與管理、制定品質政策。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覆核內控自評結果及其他專案查核工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工安室	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安衛績效管控及執行，主管機關稽核及檢查，OHSAS18001安衛系統運作督導，廠商施工安全訓練及督導規劃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系統，廠外利害關係者溝通及協調。	
經營管理處	財務部	負責資金調度與管理、各類貨款之出納收受/審核、銀行融資借款之安排及各項股務作業之管理。
	會計部	負責日常會計帳務處理、成本計算、各項財務分析報表之編製及預算之編製與差異分析。
	資訊部	負責資訊系統規劃、各項資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網路資通安全計劃之執行，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
	行政部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人員招募、人事資料建立與維護、教育訓練之執行、人員出缺勤考核、薪資核算、總務用品之購置與管理。
採購處	負責原物料採購、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採購交期之跟催，確保原物料之品質與交期滿足生產需求。	
電池製造處	負責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生產管理等工作。	
資材處	負責生產排程及倉儲管理、關務管理等工作。	
營業單位	設置美洲營業處、歐洲營業處、東北亞營業處、東南亞營業處及中東營業處，負責各區域新客戶開發、客戶基本資料之建立與維護、客戶訂單收受/審查、交貨及貨款之跟催管理、售後服務之協調與安排、客戶滿意度調查等工作。	
品保處	負責進料檢驗、製程檢驗、成品檢驗、文件管制、儀器校正等確保產品品質之工作。	
設備處	負責生產設備之進口及安裝、維護與管理，提升機台稼動率與產能利用率、公用系統設施之修繕及養護管理、工安環保業務執行。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設計、測試與導入量產工作及製程/品質研究、建立與維護標準作業程序、協助生產單位提升生產效率。	
系統處	負責太陽光電家用或發電站之客戶開發、發電系統規劃設計與諮詢、監造施工等工作。	
模組製造處	負責太陽能模組之製造與生產管理、技術開發等工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年9月30日



2.各關係企業名稱、與公司關係、持有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年9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之名稱	該企業與本 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該關係企業之情形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情形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00	10,000	—	—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41,000,000	410,000	—	—	—
True Honour Limited	子公司	99.50	2,636,860	119,313	—	—	—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註)	子公司	100.00	200	3,011	—	—	—
ASi(USA)	子公司	99.50	3,995,000	116,015	—	—	—

註：於民國102年8月完成設立登記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錦龍	94.05.27	638,539	0.20	—	—	—	—	橫濱國立大學化工碩士 逢甲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副教授、南亞塑膠營業部/國外部經理、南亞/台塑監察人	新能光電科技(股)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昇陽材料及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中美藍晶(股)公司董事、薩摩亞 True Honour Limited 董事、美國 Astro Solartech, Inc. 董事(法人代表)、開曼 Solar PV Corp. 董事、中陽光伏(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曾盛誠	96.10.01	858,091	0.27	1,058,886	0.33	—	—	明志工專 台朔汽車公司副總經理	昇陽材料及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	—	—	—
資深協理	吳幸元	95.02.21	—	—	56,700	0.02	—	—	台北市立商職 南亞塑膠高級專員	昇陽材料(股)公司監察人、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協理	曾建華	100.08.29	10,000	—	—	—	—	—	Cornell University 工程研究所 碩士 群聯電子專案經理	無	—	—	—	—
協理	呂建勳	100.08.29	21,581	0.01	20,555	0.01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 研究所碩士 廣輝電子副理	無	—	—	—	—
財務主管	陳建煌	98.02.09	—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台灣水泥(股)公司 財務資深 經理	無	—	—	—	—
會計主管	楊麗嬌	100.04.01	467	0.00	607	0.00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	—	—	—

(三)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劉康信	97.06.10	100.06.28	3年	1,794,933	0.71	1,886,374	0.59	1,931,165	0.60	—	—	國立海洋學院航管系 台塑總管理處協理、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註一	—	—	—
董事	張錦龍	94.05.19	100.06.28	3年	1,270,038	0.50	638,539	0.20	—	—	—	—	橫濱國立大學化工碩士 逢甲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副教授、南亞塑膠營業部/國外部經理、南亞/台塑監察人	註二	法人代表人	林景輝	連襟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彥佐	94.08.18 94.08.18	100.06.28 100.06.28	3年 3年	9,816,444 0	3.86 0	7,857,266 0	2.45 0	—	—	—	—	交通大學機械系學士、羅格斯大學材料工程碩士、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MBA 淡江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中華開發投資部協理	科風、瀚訊網通、台亞衛星等公司之董事及華容監察人	—	—	—
董事	基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怡孝	94.08.18 94.08.18	100.06.28 100.06.28	3年 3年	7,497,802 874,956	2.95 0.34	6,003,692 44,554	1.87 0.01	—	—	—	—	休士頓大學 MBA 基勝公司特別助理	無	—	—	—
董事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景輝	100.06.28 100.06.28	100.06.28 100.06.28	3年 3年	540,895 1,166,558	0.21 0.46	541,689 913,885	0.17 0.28	—	—	—	—	中山醫學院牙醫系 群佳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群佳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御堡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錦龍	連襟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100.06.28 100.06.28	100.06.28 100.06.28	3年 3年	25,473,064 0	10.02 0	26,746,717 0	8.35 0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進修班結業 光寶關係企業集團副總經理	註三	—	—	—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宕梁	100.06.28 100.06.28	100.06.28 100.06.28	3年 3年	25,473,064 0	10.02 0	26,746,717 0	8.35 0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研所碩士 旭興科技(股)公司製造處協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總經理	註四	—	—	—
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美瑗	99.06.25 99.06.25	100.06.28 100.06.28	3年 3年	6,338,119 0	2.50 0	6,655,024 0	2.08 0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MBA 建達國際監察人 碩網資訊法人董事代表 人人廣播法人董事代表 威鋒電子法人監察人代表 威信科電法人監察人代表	註五	—	—	—
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魏宏政	99.06.25 99.06.25	100.06.28 100.06.28	3年 3年	6,338,119 0	2.50 0	6,655,024 0	2.08 0	— —	— —	— —	—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威創科技投資經理	威創科技投資經理	—	—	—
獨立董事	賴五郎	96.11.14	100.06.28	3年	124,659	0.05	130,891	0.04	453,763	0.14	—	—	東海大學高管結業 福懋興業財務經理	無	—	—	—
獨立董事	黃明富	97.06.10	100.06.28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董事長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秋雄	100.06.28 100.06.28	100.06.28 100.06.28	3年 3年	1,304,825 0	0.51 0	1,369,872 0	0.43 0	— —	— —	— —	— —	菲律賓 De La Sa 大學博士	玉山金控常務董事、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陳卿鈞	97.06.10	100.06.28	3年	1,023,168	0.40	1,074,326	0.33	—	—	—	—	澳洲國立臥龍崗大學 Internet Security 碩士 崑山科技大學講師	鼎麗實業有限公司經理	—	—	—
監察人	吳孟方	96.11.14	100.06.28	3年	—	—	—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朋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	—	—

註一：龍笛實業(股)公司總裁、新能光電科技(股)董事、昇陽材料及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環球晶圓(股)公司監察人、中美藍晶(股)公司監察人、薩摩亞 True Honour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美國 Astro Solartech,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開曼 Solar PV Corp. 董事、中陽光伏(股)公司副董事長

註二：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新能光電科技(股)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昇陽材料及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中美藍晶(股)公司董事、薩摩亞 True Honour Limited 董事、美國 Astro Solartech, Inc. 董事(法人代表)、開曼 Solar PV Corp. 董事、中陽光伏(股)公司董事

註三：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長、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敦南科技(股)公司董事、傳承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長、Ze Poly Pte Ltd. 董事長、中陽光伏(股)公司董事長、Covalent Silicon Corp. 董事、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中美藍晶(股)公司董事

註四：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副董事長、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美藍晶(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巨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中陽光伏(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註五：介面光電法人董事代表人、建達國際監察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獨立董事、碩網資訊法人董事代表人、威思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威鋒電子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威信科電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

(1)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102年11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基勝工業(股)公司	O'Ke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95.56%)、劉宗信(2.09%)、劉宗齊(1.22%)、周純翠(0.40%)、林碧玉(0.37%)、劉鑫祖(0.09%)、劉祖坤(0.09%)、劉怡孝(0.09%)、劉祖維(0.09%)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	林家範(33.33%)、王麗圓(31.67%)、柯淑茵(16.67%)、林俐伶(8.33%)、林佩儒(8.33%)、吳璧鍾(1.67%)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69%)、盧明光(2.10%)、張鳳鳴(2.0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9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8%)、莊文陽(1.39%)、陳周萬(0.9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0.90)、孫伶伶(0.62%)
欣東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信康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國際投資公司(95.21%)、莊淑鈺(1.35%)、黃伯文(1.04%)、黃秋雄(0.96%)、黃施綉珠(0.96%)、黃伯仲(0.4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註)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3%)、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64%)、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7%)、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9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7%)、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1.2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摩根大通台北分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04%)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國際投資公司	Comewel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100%)

註：資料來源為 102/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開說明書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條件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康信			√	√					√	√	√	√	√	√	—
張錦龍	√		√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 司代表人：盧彥佐			√	√			√	√		√	√	√	√		—
基勝工業(股)公司代表 人：劉怡孝			√	√			√	√		√	√	√	√		—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景輝			√	√						√	√		√	√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 表人：盧明光			√						√		√		√	√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 表人：姚宕梁			√				√	√	√	√	√	√	√	√	—
欣東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張美瑗			√	√			√	√	√	√	√	√	√		1
欣東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魏宏政			√	√			√	√	√	√	√	√	√		—
賴五郎			√	√	√	√	√	√	√	√	√	√	√	√	—
黃明富			√	√	√	√	√	√	√	√	√	√	√	√	
信康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黃秋雄			√	√			√	√		√	√	√	√		—
陳卿鈞	√		√	√			√	√	√	√	√	√	√	√	—
吳孟方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無。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康信	-	-	-	-	-	-	18	18	-	-	9,707	9,707	-	-	-	-	-	-	-	-	-	-	-	-	-	-
董事	張錦龍	-	-	-	-	-	-	18	18	-	-	5,096	5,096	108	108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盧彥佐	-	-	-	-	-	-	3	3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怡孝	-	-	-	-	-	-	3	3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景輝	-	-	-	-	-	-	9	9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	-	-	-	-	-	9	9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姚宥梁	-	-	-	-	-	-	15	15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美瑗	-	-	-	-	-	-	9	9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魏宏政	-	-	-	-	-	-	18	18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賴五郎	600	600	-	-	-	-	18	18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明富	600	600	-	-	-	-	15	15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1,200	1,200	-	-	-	-	135	135	-	-	14,803	14,803	108	108	-	-	-	-	-	-	-	-	-	-	-	-

註：1.支付董事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135仟元。2.退職退休金皆為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盧彥佐、劉怡孝、林景輝、盧明光、姚宕梁、張美瑗、魏宏政、賴五郎、黃明富	同左	盧彥佐、劉怡孝、林景輝、盧明光、姚宕梁、張美瑗、魏宏政、賴五郎、黃明富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錦龍	同左	張錦龍	同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劉康信	同左	劉康信	同左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信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秋雄	—	—	—	—	12	12	—	—	—
監察人	陳卿均	—	—	—	—	18	18	—	—	—
監察人	吳孟方	—	—	—	—	18	18	—	—	—
合計		—	—	—	—	48	48	—	—	—

註：支付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 4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黃秋雄、陳卿均、吳孟方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錦龍	8,817	8,817	216	216	1,465	1,465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曾盛誠																		

註：退職退休金皆為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錦龍、曾盛誠	同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2.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損)	(1,227,627)	(1,229,279)	(1,816,338)	(1,816,371)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A.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B.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C.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依公司章程規定，就年度決算盈餘扣除稅捐、彌補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與經營績效相連結，取決於年度決算結果。
- B.本公司因 101 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亦無估列董監酬勞。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2年12月12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21,614,428	78,305,572	400,000,000	(1)普通股包含屬私募股份共34,292,160股，並未上市。 (2)流通在外股份已扣除買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共80,000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年05月	10	400,000	4,000,000	100,000	1,00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94年08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4年12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5年03月	12	90,000,000	9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96年02月	80	90,000,000	900,000,000	87,000,000	8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6年02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5
97年0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350,829	953,508,29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6
97年12月	18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350,829	1,073,508,290	現金增資	無	註7
98年02月	20.5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999,829	1,199,998,290	現金增資	無	註8
98年03月	18.5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999,829	1,219,998,290	私募特別股	無	註9
98年09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7,756,853	1,377,568,5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0
99年03月	36.5	200,000,000	2,000,000,000	165,756,853	1,657,568,530	私募特別股	無	註11
99年08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8,850,201	1,788,502,0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2
99年10月	73	300,000,000	3,000,000,000	228,850,201	2,288,502,010	現金增資	無	註13
100年5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4,323,265	2,543,232,650	股份交換	無	註14
100年7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67,039,428	2,670,394,28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5
101年7月	25.85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039,428	3,170,394,280	現金增資	無	註16
102年3月	5	400,000,000	4,000,000,000	320,369,428	3,203,694,280	限制型股票	無	註17
102年8月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20,189,428	3,201,894,280	註銷買回限制型股票	無	註18
102年12月	5	400,000,000	4,000,000,000	321,694,428	3,216,944,280	限制型股票	無	註19

註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4年5月27日09409567400。

註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4年9月27日09417994320。

註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5年1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501013020。

註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5年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501069970。

註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6年3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7820。

註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6.25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7110號函核准。

註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11.06金管證一字第0970057319號函核准。

註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1.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71757號函核准。

註9：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8年3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801050010號。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7.06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499號函核准。

註1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9年3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039050號。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161號函核准。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279號函核准。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月 4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2467 號函核准。
 註 1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月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4297 號函核准。
 註 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月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837 號函核准。
 註 1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月 11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9264 號函核准。
 註 18：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2 年 8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78350 號。
 註 19：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2 年 12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4711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計
人 數	2	7	49	41,618	64	41,740
持有股數	12,000	11,526,316	66,259,397	233,279,474	9,262,241	320,339,428
持股比例	0.00%	3.61%	20.68%	72.82%	2.8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964	1,434,860	0.45
1,000 至 5,000	24,218	50,785,808	15.85
5,001 至 10,000	4,580	34,229,268	10.69
10,001 至 15,000	1,510	18,131,286	5.66
15,001 至 20,000	815	14,902,954	4.65
20,001 至 30,000	654	16,205,784	5.06
30,001 至 50,000	486	19,135,686	5.97
50,001 至 100,000	274	19,915,614	6.22
100,001 至 200,000	122	17,218,404	5.38
200,001 至 400,000	66	18,936,261	5.91
400,001 至 600,000	16	7,547,732	2.36
600,001 至 800,000	6	4,142,035	1.29
800,001 至 1,000,000	8	7,438,454	2.32
1,000,001 以上	21	90,315,282	28.19
合計	41,740	320,339,42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6,746,717	8.35%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44,915	4.17%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57,266	2.45%
基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86,692	2.28%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5,024	2.08%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84,328	1.43%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昇陽光電科技公司 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 專戶		3,300,000	1.03%
劉鑫祖		2,003,304	0.63%
蔡孟夏		1,931,165	0.60%
劉康信		1,886,374	0.59%

註1：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註2：持股比例計算之分母係以已發行普通股320,369,428股計算。

註3：普通股包含未上市私募股份34,292,160股。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截至11月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劉康信	91,441	(700,000)	—	—	—	—
董 事	張錦龍	(617,499)	—	—	—	—	—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	(1,772,178)	—	(630,000)	—	—	—
董 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	359,890	—	—	—	(1,386,000)	—
董 事(註2)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	25,794	—	—	—	—	—
董 事(註2)	中美矽晶製品(股) 公司	1,273,653	—	—	—	—	—
董 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	316,905	—	—	—	—	—
獨立董事	賴五郎	6,232	—	—	—	—	—
獨立董事(註2)	黃明富	—	—	—	—	—	—
監察人(註2)	信康投資(股)公司	71,241	—	(120,000)	—	(186,194)	—
監察人	陳卿鈞	21,158	—	—	—	—	—
監察人(註2)	吳孟方	—	—	—	—	—	—
前董事(註3)	林景輝	—	—	—	—	—	—
前董事(註3)	歐康投資(股)公司	(1,000,000)	—	—	—	—	—
前董事(註3)	林兆鏞	—	—	—	—	—	—
前獨立董事(註3)	林志雄	20,000	—	—	—	—	—
前監察人(註3)	吳再豐	—	—	—	—	—	—
前監察人(註3)	黃錦城	—	—	—	—	—	—
副總經理	曾盛誠	(5,853)	219,000	—	—	(133,000)	(200,000)

職 稱	姓 名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截至11月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深協理	吳幸元	(94,265)	—	—	—	—	—
資深協理(註1)	陳潔鈺	6,193	—	—	—	—	—
協理	曾建華	—	—	—	—	—	—
協理	呂建勳	208	—	—	—	—	—
財務經理	陳建煌	(25,994)	—	—	—	—	—
會計主管(註4)	楊麗嬌	22	—	—	—	—	—
前會計主管(註5)	王英俊	—	—	—	—	—	—

註1：於99年7月19日新任，101年12月31日解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2：100年6月28日新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3：100年6月28日卸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4：100年4月1日新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5：100年3月31日職務異動，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關係	股 數 (股)	交易 價格 (元/股)
吳幸元	贈與	100.1.19	吳博寬	本公司協理之子女	30,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30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26,746,717	8.35%	0	0.00%	0	0.00%	無	無	—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素蘭	13,344,915	4.17%	0	0.00%	0	0.00%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連與欣東之董事長同為江素蘭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彥佐	7,857,266	2.45%	0	0.00%	0	0.00%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基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怡孝	7,286,692	2.28%	0	0.00%	0	0.00%	無	無	—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素蘭	6,655,024	2.08%	0	0.00%	0	0.00%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連與欣東之董事長同為江素蘭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鑫	4,584,328	1.43%	0	0.00%	0	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昇陽光電科技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3,300,000	1.03%	0	0.00%	0	0.00%	無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鑫祖	2,003,304	0.63%	0	0.00%	0	0.00%	無	無	—
蔡孟夏	1,931,165	0.60%	0	0.00%	0	0.00%	劉康信	配偶	
劉康信	1,886,374	0.59%	0	0.00%	0	0.00%	蔡孟夏	配偶	—

註1：持股比例計算之分母係以已發行普通股 320,369,428 股計算。

註2：如屬法人股東者，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應分欄列示。如屬法人股東且擔任董監者係揭露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最新之法人股東代表人資訊；非擔任董監之前十大法人股東，則須揭露負責人之資訊。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分配)	101年 (102年分配)	102年 截至11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97.00	42.40
最低			19.80	13.60	17.10
平均			55.20	26.60	22.5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3.16	24.40	21.31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9,345	290,673	319,98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4.86)	(6.35)	(1.16)
		調整後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不適用
	本利比		—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特別股股息。
- 六、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五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應分配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董事會決議不配發股利，故無此情形。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特別股息。

六、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五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無此情形。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無此情形。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無此情形。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

(二)附認股權證之特別股：無。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列示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特別股之最高與最低市價：無。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無。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 目		99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9 年 2 月 5 日			
特別股種類(註 2)	特別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98/2/6；不超過 3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照 94.10.1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4469 號函規定，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基準，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70%。本公司係以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參考價格為每股 51.77 元)為訂價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 年 2 月 4 日；第一次確認日期 99 年 2 月 1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 4)	資格條件(註 5)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960,000 股	無	無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4,796,000 股	無	無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740,000 股	無	無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208,000 股	無	無
	基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208,000 股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成員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920,000 股	無	無
	鴻達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820,000 股	無	無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684,000 股	無	無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684,000 股	無	無
	林家範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200,000 股	無	無
	王麗圓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60,000 股	無	無
	林俐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 股	無	無
	林佩儒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 股	無	無
	賴世昌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60,000 股	無	無
	賴世明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60,000 股	無	無
	張錦龍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50,000 股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成員
	陳卿鈞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50,000 股	本公司監察人	董事會成員
	張心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50,000 股	無	無
	楊淑宜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60,000 股	無	無
莊淑真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0,000 股	無	無	
曾瑋淇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40,000 股	無	無	

項 目	99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9 年 2 月 5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6)	每股新台幣 36.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6)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6.5 元，低於參考價格新台幣 51.77 元之 80%，已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辦理本次私募增加股東權益新台幣 1,022,000 仟元，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已發揮其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1,022,000 仟元，已於 99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特別股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

註 3：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4：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5：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6：實際認購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特別股發行時，所訂之認購價格。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2 年 11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1.11.5	101.11.5
發行日期(註2)	102.1.29	102.11.4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330,000 股	1,505,000 股
發行價格	5 元	5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4%	0.4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既得條件：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三年考績均甲等(含)以上者，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既得條件：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三年考績均甲等(含)以上者，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員工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處份。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員工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處份。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交付信託保管，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交付信託保管，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 理 方 式	<p>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p> <p>(1)自願離職、開除、資遣： A.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或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p> <p>(2)退休： A.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日視為全數既得。</p> <p>(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視為全數既得。 B.因受職業災害死亡或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繼承人視為全數既得。</p> <p>(4)留職停薪： A.因公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日前已復職者，全數既得；尚未復職者，於復職後既得。 B.非因公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或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p> <p>(5)調職： A.因公調職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日仍於調職單位任職者，全數既得，調職後離職者，視同本公司離職員工辦理。</p>	<p>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p> <p>(1)自願離職、開除、資遣： A.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或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p> <p>(2)退休： A.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日視為全數既得。</p> <p>(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視為全數既得。 B.因受職業災害死亡或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繼承人視為全數既得。</p> <p>(4)留職停薪： A.因公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日前已復職者，全數既得；尚未復職者，於復職後既得。 B.非因公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或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p> <p>(5)調職： A.因公調職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日仍於調職單位任職者，全數既得，調職後離職者，視同本公司離職員工辦理。</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非因公調職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或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6)對於本公司所買回或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6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或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B.非因公調職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或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6)對於本公司所買回或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6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或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60,000股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070,000股	1,505,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6%	0.47%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2年11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之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 限制之 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已解除限制 之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	未解除 限制之 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未解除限制 之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
經理 人	副總經理	曾盛誠	340,000	0.11	-	-	-	-	340,000	每股 5元	3,400千元	0.11
	資深協理	吳幸元										
	協理	呂建勳										
	協理	曾建華										
	會計經理	楊麗嬌										
	經營管理 副處長	陳建煌										
員 工	專案資深 處長	陸少龍	200,000	0.06	-	-	-	-	200,000	每股 5元	2,000千元	0.06
	設備資深 處長	陳進榮										
	研發資深 處長	楊智昇										
	模組產銷 處長	賴將文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產品項目：

- A、電池製造業。
- B、電池零售業。
- C、電池批發業。
- D、電子材料批發業。
- E、電子材料零售業。
- F、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G、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H、電器承裝業。
- I、能源技術服務業。
- J、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太陽能電池	12,105,281	99.37	5,809,439	94.24	4,373,165	93.15
其他	76,751	0.63	355,320	5.76	321,465	6.85
合計	12,182,032	100.00	6,164,759	100.00	4,694,630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6"Cell 156mm×156mm)。
- B、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6"Cell 156mm×156mm)。
- C、單晶矽太陽能模組 (6 x 6、6 x 7、6 x 8、6 x 9、6 x 10 及 6 x 12 片 6"Cell)。
- D、多晶矽太陽能模組 (6 x 6、6 x 7、6 x 8、6 x 9、6 x 10 及 6 x 12 片 6"Cell)。
- E、太陽光電電廠建築或工程設計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EPC)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A、先進結構之單/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與模組
- B、矽晶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裝設。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球各經濟體的持續發展，對傳統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加，唯傳統能源的存量將有耗竭的一天。因此，尋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替代能源，已是刻不容緩的一項議題，而太陽能即為最適的替代能源。目前太陽能電池依其使用原料之不同可分類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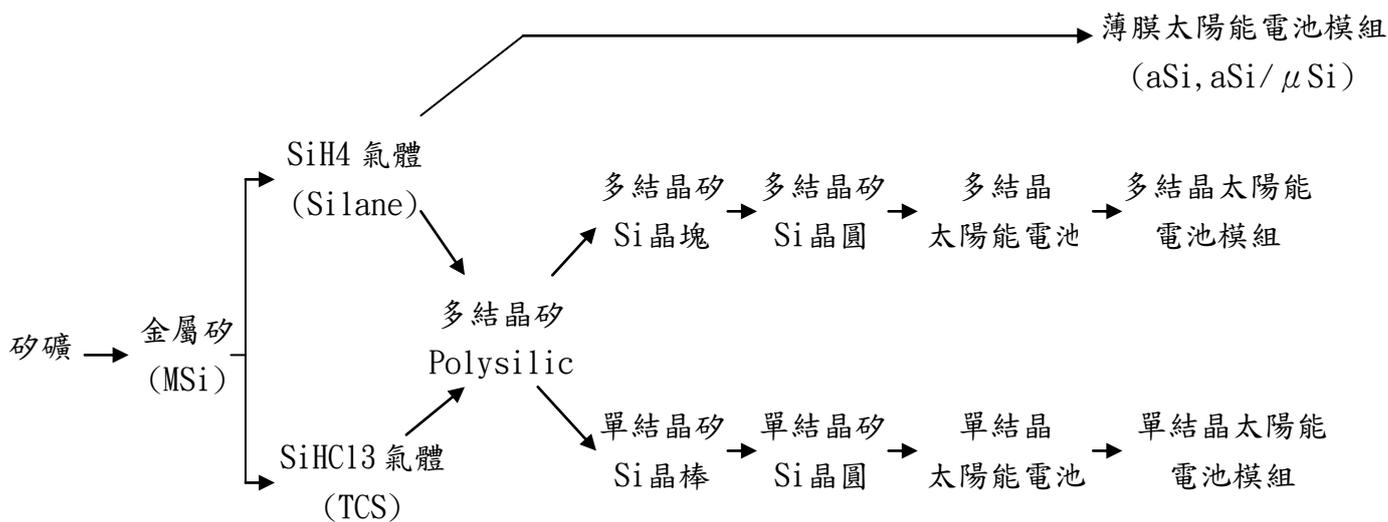
種類		半導體材料	Cell效率	Module效率
矽	結晶矽	單晶矽(晶圓型)	15-24%	13-20%
		多晶矽(晶圓型、薄膜型)	10-17%	10-15%
	非晶矽	a-Si、a-Si/微晶矽(薄膜型)	8-13%	5-10%
化合物 半導體	III-V族	GaAs(晶圓型)	19-32%	25-30%
	II-VI族	CdTe(薄膜型)	8-17%	9-13%
	多元素	CuInGaSe(薄膜型)	10-15%	7-10%
染料敏化TiO ₂ (Dye Sensitized Solar Cell)			10-12%	8-10%

資料來源：台經院

自 1954 年貝爾實驗室發表了具備 6% 光電效率的電池後，隨著積體電路的發展，矽晶圓型太陽能電池一直是市場的主流，其市佔率從未低於 80%，如果只考慮供電超過 1kW 的市場，更幾乎是 100%。據美國知名綠色科技市場調查公司 Clean Edge 公布的 Clean Energy 2012 報告顯示，全球太陽能市場包括模組、系統建置等，2011 年產值為 916 億美金，居再生能源首位，雖太陽光電設備成本走跌，但太陽光電的發電量在 2010~2035 年間仍可能產生 25 倍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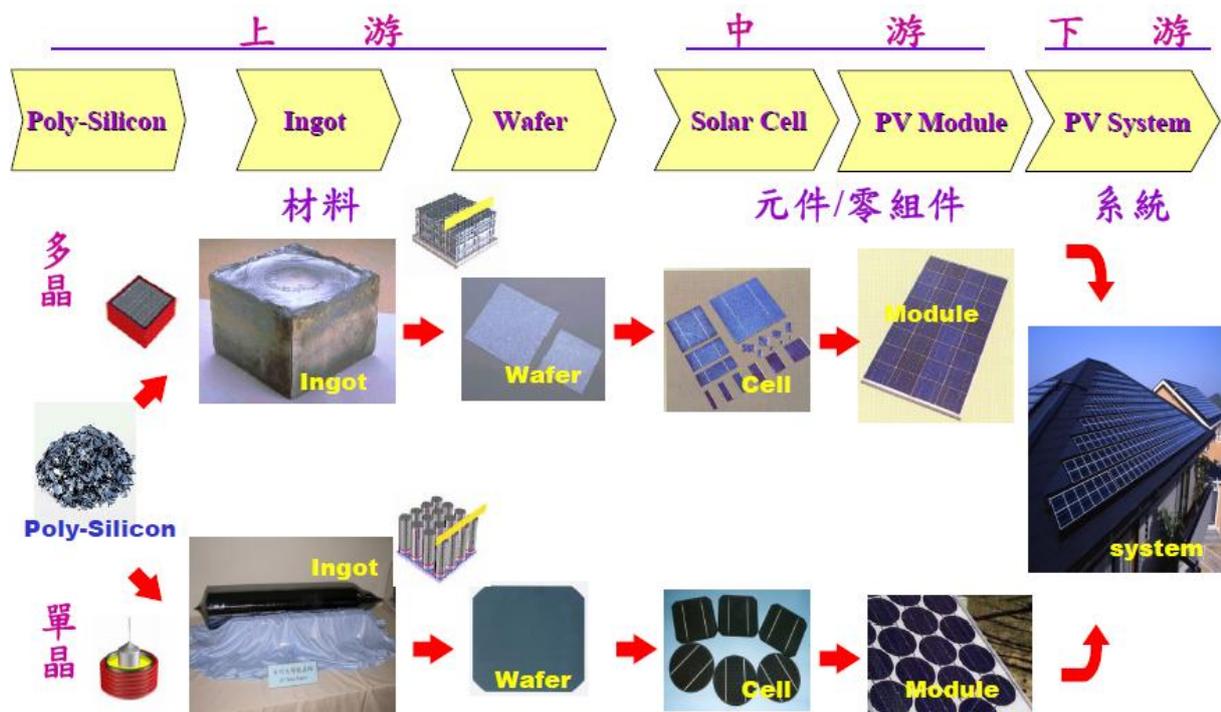
從 2011 年起太陽光電產品價格持續滑落，短期來看營收或是獲利將受到壓縮，中長期看來卻能加速縮小與傳統發電價格的差距，並提早達到市電同價的目標，且刺激整體需求；隨著各國政府紛紛宣布廢核，加速太陽光電產品發電普及率，成為各國當務之急。

太陽能產業經過近兩年的調整，財務不佳以及品質技術落後的廠商已逐漸淘汰，從 2013 年起產品價格轉趨穩定，中、下游的電池及模組廠商陸續轉虧為盈，整體的營運狀況已獲明顯改善。各廠商將持續朝著成本控管以及差異化服務(如：提供客製化產品、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等)，提升其產品的附加價值，爭取最大的利潤。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如下圖所示，從矽礦提煉成矽化物，純化成多結晶矽（Polysilicon），再拉晶成晶棒（Ingot），再切片成矽晶片（Silicon Wafer），再製造成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最後再組裝成太陽能電池模組（Solar Module），應用於各種產品。



◆ 以矽晶材料發展之結晶矽太陽電池元件為根基，結合上游半導體材料與下游電力系統所建構的產業。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提升轉換效率及模組生命週期：

依據 EPIA 為歐洲 PV 產業設定之目標，在 2020 年前要將單晶矽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22%，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20%；Wafer 厚度未來 10 年要降低至 100um 以下；而太陽能電池模組的生命週期延長為 25 年甚或 35 年。

B.有效降低成本，達到普及應用：

目前的模組售價已經低於 USD1.00/W，並且在部分地區已經達到市電同價，但是太陽能的安裝仍未達普及，主要的原因是系統安裝價格仍相對偏高。除了持續致力在降低太陽能模組的製造成本外，對於系統安裝所需的新材料開發及新技術的發展就成了必然的發展趨勢。受限於可利用土地日趨有限，中長期的成長需要倚賴家戶的獨立型系統，因此儲能產品的研發及降價，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4)競爭情形：

根據 Solarbuzz 的資料顯示，2012 年全球太陽能模組前三大廠商依序為 Yingli、Trina、CSI，前十大模組廠中來自中國的廠商就有七家，受惠於美國雙反的判決，台灣電池成為大陸出口美國模組的主要電池供應商。由於美國。中國、日本在未來的 2~3 年將成為全世界主要的太陽能需求最強勁的三個國家，主要模組大廠紛紛調整銷售的比重，美國市場約佔各家模組廠銷售比重的 15~20%，在 2013 年開始，更大幅調整至 25~30%。台灣廠商茂迪、昱晶和新日光在 2012 年電池出貨量保持全球前十名地位；昇陽光電長期耕耘中國模組廠商，主要的中國模組廠皆採用昇陽電池進行銷售美國市場模組的認證，因此也位於 2012 年電池廠商排名的前列。以上四家台灣電池廠商共同在 2012 年貢獻了超過 3.75GW 的電池產量，在 2013 年前三季共出貨約 3.6GW，預估 2013 年可突破 4.5GW。

國內之太陽能電池廠主要有茂迪、益通、昱晶、新日光及本公司等，相關資料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資本額	產品種類	備註說明
茂迪	70.06.03	4,373,989,080	單、多晶矽	上櫃公司
益通光能	90.12.26	4,794,497,420	單、多晶矽	上櫃公司
昱晶能源	94.08.10	3,388,517,300	單、多晶矽	上市公司
新日光(註)	94.08.26	4,289,047,670	單、多晶矽	上市公司
昇陽光電	94.05.27	2,670,394,280	單、多晶矽	上市公司

註：已於 102 年與旺能光電合併，並以新日光為存續公司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因應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競爭日益激烈，現階段除持續生產品質穩定可靠之矽晶太陽能電池，研發團隊更積極從事更高效矽晶太陽電池結構製程研發，以追求本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優勢。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團隊具國外太陽能電池研發生產經驗，與國內 TFT/半導體相關研發、製程、設備領域等專業經驗，其學經歷資訊列示如下：

學歷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 月底	
	人數	所佔比率(%)	人數	所佔比率(%)	人數	所佔比率(%)
博士	1	2.32	1	2.17	1	1.96
碩士	28	65.12	25	54.35	29	56.86
大學	14	32.56	20	43.48	21	41.18
合計	43	100.00	46	100.00	51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研發費用	16,955	24,549	42,931	52,895	46,835
營業收入	4,836,807	3,795,153	11,066,158	12,182,032	6,164,759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0.35	0.65	0.39	0.43	0.76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7 年度	<p>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5.90%。</p> <p>第二條(林口廠)年產能 30MW 矽晶太陽電池生產線進行量產。進行各種銀、鋁膠材質及網印製程測試，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p> <p>高效率選擇性射極太陽電池元件結構原型開發，評估量產機台設備及導入量產製程。</p> <p>開發高效率聚光型 III-V 族太陽電池模組，由 III-V 族太陽電池元件搭配高聚光倍率之菲涅耳透鏡所構成，其模組發電效率達 24%。</p> <p>取得「聚光型太陽電池模組」新型專利權。</p> <p>依據 IEC 國際認證規範進行高效率聚光型太陽電池模組測試，規劃半自動量產機台設備，評估全自動量產生產自動化流程。</p>
98 年度	<p>新型網版印刷電極材料及製程，提升矽晶太陽電池平均光電轉換效率達 0.25%。</p> <p>選擇性射極太陽電池元件結構開發，提升矽晶太陽能電池平均光電轉換效率達 0.25%。</p>

年度	研發成果
	單晶矽晶片進行鹼蝕刻製程，提升太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達 0.45%。第三條(新竹廠)年產能 50MW 矽晶太陽電池生產線裝機測試導入量產，採用濕式絕緣製程，提升矽晶太陽電池平均光電轉換效率達 0.15%。
99 年度	6 吋多晶矽太陽電池量產平均轉換效率提升達 16.50%。完成新竹廠第 4、5、6、7、8 條 60MW 矽晶太陽電池生產線採購建置及協助試作量產。持續進行新生產線設備評估及驗收規格確認。 進行太陽電池生產原物料銀、鋁膠測試，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良率。 協助業務部門開發新客戶，進行客製化無 Busbar 太陽電池試作確認及導入量產。 持續高效率多晶矽太陽電池元件開發，光電轉換效率超越 17.00%，評估設備及導入量產工程。 完成二次網印技術評估，完成機台設計及建造，於 2010/9/1 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100 年度	完成新製程導入，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效率可提昇 0.25% 以上。 完成新竹廠第 9, 10 條 60MW 矽晶太陽電池生產線建置及量產。量產平均達 17% 以上。搭配高品質多晶片，量產多晶電池效率可達 17.5%。
101 年度	完成新竹廠第 11 條 60MW 單/多矽晶太陽電池生產線建置及量產。單晶矽量產平均達 18.8% 以上。 完成低成本高效率製程開發，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平均效率可達 17.8%。
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	1.完成第 12 條 60MW 單/多矽晶太陽電池生產線建置及量產。單晶矽量產平均達 19%。 2.完成 p 型矽高效率太陽電池之技術開發，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試產平均效率可達 18.5%。 3.開發 PID-free Solar Cell 技術並導入量產。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加強與國內外的下游廠商合作，以強化公司跟業界的連結。
- 參與國內外相關的展覽與研討會，增強產業間的聯繫，並藉機收集產業的最新產品趨勢以及市場資訊。
- 強化客戶售後服務，縮短客戶服務處理時程。

B、生產策略

- 增高產能利用率，以滿足供貨需求。
- 進行設備升級，以提高產品的分類需求，滿足客戶所需品質。

C、產品發展方向

- 提高轉換率，降低成本。
- 建立產品差異化，開發利基型產品，如高效電池、雙面電池等。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推動上、中、下游的整合，確保健全的產業鏈以及行銷網。
- 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固定客戶群。
- 透過台灣精品或公司品牌等遴選，以強化公司產品形象。

B、生產策略

- 良率提升。
- 品質保證。

C、產品發展方向

- 研發其他材質的太陽能電池。
- 不斷更新製程，製造高轉換率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年度內外銷比重呈現穩定狀態，其中外銷佔整體銷售比例分別為100年度92.92%及101年度91.91%，變動不大。就個別銷售區域而言，亞洲地區銷售比例有逐年成長之趨勢；歐洲則受歐債風暴影響逐年遞減。整體而言，銷售地區並無重大變動。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583,078	5.27	861,880	7.08	498,710	8.09	
外 銷	亞 洲	3,706,484	33.49	4,912,917	40.33	3,449,364	55.95
	歐 洲	6,155,217	55.62	6,036,953	49.55	2,071,314	33.60
	其 他	621,379	5.62	370,282	3.04	145,371	2.36
	小 計	10,483,080	94.73	11,320,152	92.92	5,666,049	91.91
銷售淨額	11,066,158	100.00	12,182,032	100.00	6,164,759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市場占有率：

目前國內專業生產矽晶之太陽能電池廠商主要有茂迪、新日光、昱晶及本公司等，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標準產能為 880MW。2012 年出貨量占全球總需求市占率為 1.5%，預計在 2013 年透過擴產以及新客戶的開發及合作，目標市占率可達 1.65% 以上，較 2012 年擴大 0.15%，目前本公司林口廠已於 2012 年底遷至新竹廠，透過資源的整合及生產流程改善，可持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模組產能達 60MW，以銷售日本及台灣為主要的目標市場。

B.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太陽光電產業在德國、日本等政府補助方案之下開始快速成長，其後包括歐洲西班牙、義大利及美國加州、新紐澤西州、內華達州、佛羅里達州等，皆陸續提出相關政策補助措施，促使 2008 年後市場需求強勁，呈現供不應求情況。根據 EPIA 於 2013 年 5 月公布的最新研究報告，歐洲於 2012 年新增太陽能安裝量達全球 50%，然隨著主要歐洲國家的市場逐漸趨緩，EPIA 預估中國、美國、日本將取代歐洲市場，繼續領導太陽能市場。EPIA 並預估 2013 年全球新安裝量可達 32~35GW，2015 年將達 45~50GW。

由於以往太陽光電產業獲利較其他產業高，加上需求大於供給，因此在 2010 年開始吸引不同產業的龍頭投入太陽光電領域，許多新的產能在 2011 年開出，形成產業鏈從上到下游都是供過於求的現象，造成 2011 年太陽能產品價格大幅下滑，由於價格快速下探，進而有效刺激太陽能產業在不同國家的需求，儘管 2012 年市場價格持續下降，但德國市場卻創下歷年來最高的安裝量，年安裝量達 7.6GW。由此可見價格扮演推動終端市場需求的重要角色。

儘管太陽能價格快速下跌，但現階段太陽能發電成本仍高於石化燃料發電成本，各國補貼太陽能產業政策直接影響太陽電池系統裝置容量。待製程技術不斷提升，而市場經濟規模蓬勃擴展，將繼續促使太陽能發電成本大幅下降，達成與傳統石化能源發電成本相當甚至更低，太陽能發電產業需求將呈現倍數成長。預估中國將成為最大太陽能電池市場，其次為日本、德國、美國及印度等，下表彙整各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之獎勵補助措施。

國別	政策	電力公司的買電優惠設置獎勵措施
德國	*再生能源發電比率: 2020 年達 30%。 *買電優惠保證補助 20 年。 *2012 年補助安裝量為 7,634MW。 *太陽能年度收購電價稅率 2013 年降幅為 2.5%。 *部份商業系統享有租稅抵減補助案。	2013 年 屋頂系統/地面系統/BIPV ≤ 10 kWp : \$0.2634 /kWh 10 - 40 kWp : \$0.2499 /kWh 40 kWp- 1MWp : \$0.2229 /kWh 1 - 10MWp : \$0.1824 /kWh
西班牙	*再生能源發電比率: 2010 年達 12%。 *買電優惠保證補助 25 年。 *2012 年補助安裝量為 276MW。 *租稅抵減補助在 2013 年為 0.028%。	2013 年 屋頂系統 < 20 kW : \$0.3608 /kWh > 20 kW : \$0.2618 /kWh

國別	政策	電力公司的買電優惠設置獎勵措施
	*2013 年公布於 2009 至 2011 的安裝案皆可追溯 FiT。	地面系統：\$0.1655 /kWh BIPV: <20kW: \$0.3838/kWh >20kW: \$0.2618/kWh
義大利	*2012 太陽能新增併網量: 3,438MW。 *目標 2016 年累積併網量達: 23GW。 *買電優惠補助保證 20 年。 *2012 年第五版能源法預計將於 2013 年第二季底到期。 *自 2013 年 7 月, 太陽能系統安裝預算低於 €48,000, 可減稅優惠 50%, 於 2013 年 6 月 26 至 30 安裝預算低於€96,000 之太陽能系統可減稅優惠 36%	2013 年 屋頂系統/地面系統 1-3 kWp : \$0.2715 /kWh 3-20 kWp : \$0.2553 /kWh 20-200 kWp : \$0.227 /kWh 200-1000 kWp : \$0.1824 /kWh 1000-5000 kWp : \$0.1621 /kWh > 5MW : \$0.1527 /kWh 屋頂系統 1-3 kWp : \$160 /kWh 3-20 kWp : \$144/kWh 20-200 kWp : \$116 /kWh 200-1000 kWp : \$71 /kWh 1000-5000 kWp : \$51 /kWh > 5000 kWp : \$1 /kWh BIPV 1-3 kWp : \$281 /kWh 3-20 kWp : \$264/kWh 20-200 kWp : \$236 /kWh 200-1000 kWp : \$191 /kWh 1000-5000 kWp : \$170 /kWh > 5000 kWp : \$160 /kWh 地面系統 1-3 kWp : \$160 /kWh 3-20 kWp : \$144/kWh 20-200 kWp : \$116 /kWh 200-1000 kWp : \$71 /kWh 1000-5000 kWp : \$51 /kWh > 5000 kWp : \$41 /kWh BIPV 1-3 kWp : \$170 /kWh 3-20 kWp : \$229/kWh 20-200 kWp : \$125 /kWh 200-1000 kWp : \$81 /kWh 1000-5000 kWp : \$59 /kWh > 5000 kWp : \$50 /kWh
法國	*太陽能總安裝量目標: 2020 年達 5.4GW。 *買電優惠保證補助 20 年。 *住宅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享有 50% 租稅抵減(最多每人€8,000)。 *2012 太陽能新增併網量: 1,076MW。	2013 年 屋頂系統 2013.1.1-2013.3.31(住宅) 0 – 9 kWp: \$0.4268 /kWh 地面系統

國別	政策	電力公司的買電優惠設置獎勵措施
	*2013 年 BIPV 補助增加 5%，非 BIPV 補助減少 20%	2013.1.1-2013.3.31(學校或醫療) 0 – 9 kWp: \$0.4268 /kWh BIPV 2013.1.1-2013.3.31 (其他建築) 0 – 9 kWp: \$0.4268 /kWh 9 – 12 kWp: \$1.1051 /kWh
英國	*買電優惠保證補助 20 年。 *2012 太陽能新增併網量: 925MW。 *2013. 5.1~2013.7.31 補助費率無太大變化, 50Kw-5MW 的補助下調 3.5%	2013 年 <u>屋頂系統</u> 0-4kW : US\$0.232 >4-10kW : US\$0.2102 >10-50Kw: US\$0.1958 50-100kW : US\$0.1668 100-150kW : US\$0.1668 150-250kW : US\$0.1596 >250kW-5MW : US\$1.0293 獨立型 :US\$1.0293 Export tariff : US\$0.6972 <u>地面系統</u> 獨立型: us\$0.0963 10-50kW: US\$0.2577 50-100kW: US\$0.217 205kW+: US\$0.1505
日本	*太陽能總安裝量目標: 2010 年達 4.8GW ; 2020 年達 14GW。 *2012 太陽能新增併網量: 2,520MW。 *家用餘電購回收購期限 10 年, 商用領域收購期限 20 年 *2013 年 4 月日本 FiT 補助下調 10%, 期補助仍相對高於其他市場, 安裝量於 2012 Q4 仍成長 150%。	2013 年 <u>屋頂系統</u> <10kWp 家用餘電購回: \$0.5485 /kWh >10kWp: \$0.5485 /kWh <u>地面系統</u> <10kWp 家用餘電購回: \$0.5485 /kWh >10kWp: 0.5485/ kWh BIPV <10kWp 家用餘電購回: \$0.5485 /kWh >10kWp: 0.5485/ kWh
美國	*再生能源發電比率: 2012 年達 10%; 2025 年達 25%。 *美國參議院延長太陽能商業大樓與住宅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 30% 投資租稅抵減補助案(ITC) 至 2016 年; 並廢除住宅補助上限每系統美金 2000 元。 *各州另訂補助政策(RPS)。 *2012 太陽能新增併網量: 3,346MW。	加州提出 33 億美元經費補助, 2007~2017 年目標新增 3GW 的安裝量。 <u>屋頂系統</u> Hawaii >20kW-200kW: \$0.13/kWh 500kW-5MW: \$1.01/kWh Florida <10kW: \$0.45/kWh 10-300kW: \$0.39/kWh 300kW-1MW: \$0.32/kWh Rhode Island

國別	政策	電力公司的買電優惠設置獎勵措施
		<p><30kW: \$0.45/kWh</p> <p>Washington</p> <p><30kW: \$0.45/kWh</p> <p>30-100kW: \$0.44/kWh</p> <p>100kW+: \$0.43/ kWh</p> <p>California</p> <p><1MWp: \$0.12 /kWh (10 years)</p> <p><1MWp: \$0.12 /kWh (15 years)</p> <p><1MWp: \$0.13 /kWh (20 years)</p> <p>地面系統</p> <p>Hawaii</p> <p>500kW-5MW: \$1.01/kWh</p> <p>Florida</p> <p><10kW: \$0.43/kWh</p> <p>10-25kW: \$0.39/kWh</p> <p>25kW-1MW: \$0.32/kWh</p> <p>Rhode Island</p> <p><30kW: \$0.45/kWh</p> <p>California</p> <p><1MWp: 0.12 /kWh (10 years)</p> <p><1MWp: 0.12 /kWh (15 years)</p> <p><1MWp: 0.13 /kWh (20 years)</p> <p>BIPV</p> <p>Florida</p> <p><10kW: \$0.43/kWh</p> <p>10-300kW: \$0.39/kWh</p> <p>300kW-1MW: \$0.32/kWh</p> <p>Rhode Island</p> <p><30kW: \$0.49/kWh</p> <p>Washington</p> <p><30kW: \$0.49/kWh</p> <p>30-100kW: \$0.48/kWh</p> <p>100kW+: \$0.47/kWh</p>
中國	<p>*十二五計畫中太陽能發電的部分，包含城市屋頂系統、併網太陽能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偏遠地區供電等共計將達 15GW。</p> <p>*太陽能屋頂計畫：國內補貼政策將優先支持學校、醫院、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應用光電專案。</p> <p>*2012 太陽能新增併網量：5,000MW。</p>	<p>屋頂系統</p> <p>>15kWp : \$2.4453 /kWh</p> <p>地面系統</p> <p>>15kWp : \$2.4453 /kWh</p> <p>BIPV</p> <p>>15kWp : \$3.2693 /kWh</p>

國別	政策	電力公司的買電優惠設置獎勵措施
	*金太陽計劃將於 2013 年停止，未來改採分佈型電網。	
印度	*太陽能總安裝量目標: 2022 達 20GW。 *國家級的專案保證補助 20 年。 *於兩年內太陽能安裝量由 20MW 增加到高於 1,000MW, 報告預測 2016-2017 年太陽能市場可達 12,500MW *2012 太陽能新增併網量: 980MW。	屋頂系統 \$0.3918/kWh 地面系統 \$0.3918/kWh BIPV \$0.3918/kWh
南非	*再生能源發電比率: 2013 年達 25% 或 10,000 GWh。 *買電優惠保證補助 20 年；實施前五年，費率每年檢討；之後每三年檢討。 *2020 年前再生能源容量再增加 3.2GW	屋頂系統 0.166/kWp 地面系統 0.24/kWp BIPV 0.166/kWp
台灣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2012 年規劃設置目標為 100MW，以鼓勵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為主。 *預定 2015 年完成 420MW，2020 年達到 1020MW 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2030 年臺灣太陽光電發電設置容量目標 3,100MW。 *2013 年併網量約 145MW。 *2014 年補助將下調約 12.4~12.5%，目標安裝量將成長 30%。	2012.1~6 月 屋頂系統 1-10kWp : 0.28 /kWp 10-100kWp : 0.26 /kWp 100-500kWp : 0.24 /kWp >500kWp : 0.22 /kWp 地面系統 1kWp : 0.20 /kWp 2012.7~12 月 屋頂系統 1-10kWp : \$0.27 /kWp 10-100kWp : \$0.25 /kWp 100-500kWp : \$0.23 /kWp >500kWp: \$0.20/kWp 地面系統 1kWp : 0.19 /kWp
加拿大	*國家級的專案保證補助 20 年。 *加拿大政府計畫 2030 年前有超過 10GW 的再生能源安裝量	屋頂系統 <10w: \$0.8241/kWp >10-250Kw: \$0.7295/ kWp >250-500 kW: \$0.6485 kWp >500 kW: \$0.5539 kWp 地面系統 <10kW: \$0.662 kWp >10MW: \$0.4593 kWp
巴西	*2012 年開始開發太陽能市場，預計每年可有 350% 的成長 *2014 年世界杯及 2016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有許多 1MW 以上的電廠案	

國別	政策	電力公司的買電優惠設置獎勵措施
智利	*2010年1月1日起, 超過200MW之電力設備必須有一部份為其賣給客戶的再生能源, 此法案目標2014年前有5%的再生能源, 2024年增至10%	
澳洲	*至2013年3月底止, 已累積將近2.5G的住宅及商用屋頂系統安裝 *昆士蘭省的補助最高, 安裝量也最多, 將近有771MW, 第二高為新南威爾斯大約536MW	屋頂系統/地面系統: 新南威爾斯省: <10kW: \$0.6103 /kWp (7年) 昆士蘭省: <5kW: \$0.0868 /kWp (20年) 南澳大利亞: <30kW: \$0.5967/ kWp (15年) 維多利亞省: <5kW: \$0.6103/ kWp (20年) 澳大利亞首都區域: <200kW: \$30.94/ kWp (20年)
南非	*國家級的專案保證補助20年。	屋頂系統: \$0.166/ kWp 地面系統: \$0.24/ kWp BIPV: \$0.166/kWp
約旦	*約旦本國的安裝可享有15%的國內津貼。	屋頂系統/地面系統: \$0.17/ kWp <500 MW:\$0.19/ kWp
土耳其	*國家級的專案保證補助10年。	屋頂系統/地面系統: \$1.2159 /kWp BIPV \$0.0081 /kWp

(3)競爭利基：

A.堅強的技術團隊：

具太陽能專業的技術團隊，在技術上不斷的研發，產品效能與產能皆領先於同期競爭對手，在市場上已得到正面的高度評價。

B.先進的技術設備：

率先引進德國第一設備大廠全線設備，品質與良率穩定，故在成本的掌控上具競爭力。

C.良好的產業網絡：

領導團隊於業界有良好的關係，原料的取得來源穩定，與上、下游的合作也為多元化。

D.穩健踏實的企業精神：

公司團隊無論在管理上或是公司走向，秉持著穩健踏實的作風，對於品質嚴格把關，對於客戶的要求也盡力滿足。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市場需求度高：由於能源的短缺，太陽能電池的市場需求日益增高，這也使太陽能產業的發展得以持續發熱，本公司投入太陽能產業之時，為太陽能電池需求量最大的時機，故當開始量產即訂單滿載，至今訂單量亦穩定的成長。
- 技術與研發團隊能力強：目前產品的轉換率不斷提升，良率已達 98% 以上。
- 產品品質穩定：對於品質的把關十分嚴格，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有高度的肯定，日後將透過產能的擴充，提高市場佔有率。
- 堅強的經營團隊：經營階層多來自業界，對於新產品的開發有著敏銳的眼光，將使本公司的產品走向多元化，並持續處於領先地位。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受到產業鏈供過於求的影響，造成產品售價急速下跌，而影響銷售及獲利。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 與供應商溝通修訂合約內容，要求適度降價以降低原料成本。
- 與上、下游策略聯盟，維持穩定的代工業務。
- 積極開發新客戶並強化上、中、下游整合，以強化公司整體價值。
- 提供客製化的產品或是服務，建立差異化，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 跨入終端系統業務，透過建置或是經營電廠的方式，打開產品出海口並增進獲利。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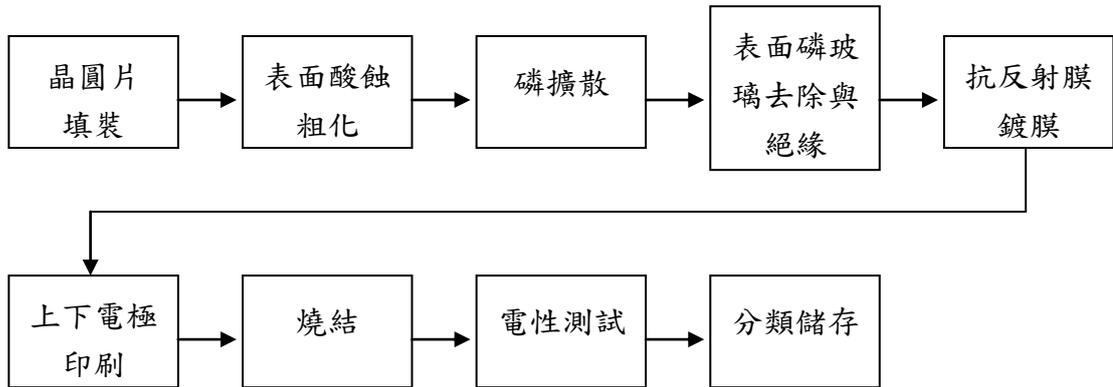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達九成之強，為本公司之核心商品。隨著全球各經濟體的持續發展，對傳統能源之需求日增，惟傳統能源存量終將耗竭，而太陽能即為傳統能源最適之替代能源之一，茲擇要舉例說明重要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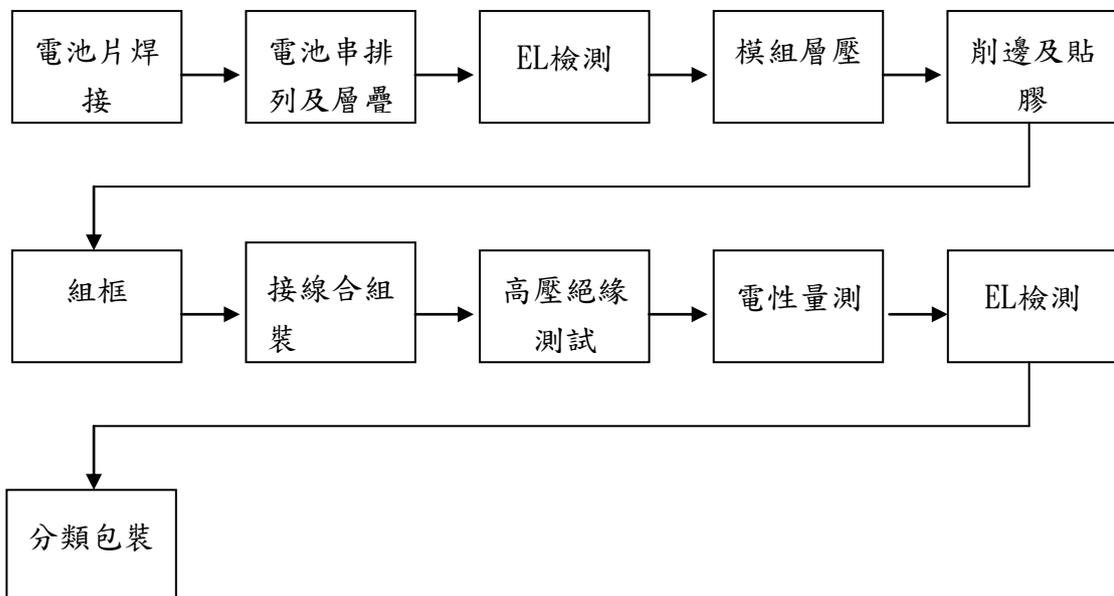
領域	產品應用項目
發電廠	市電併聯或獨立電廠發電。
建築物	太陽能大樓 100KW 或 300KW 供電系統、住宅用供電系統、緊急供電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帷幕牆、遮陽棚、採光罩、屋瓦。
緊急防災	勤務指揮中心、緊急避難所、醫療院所、公園、學校、地震觀測站、森林瞭望台、避難指示燈、氣象觀測站、水位警報 PV 系統、河川安全燈、防波堤安全 PV 燈。
離島、偏遠區	中途驛站電化 PV、離島用 PV 系統、山岳地帶 PV 系統。
民生	收音機、測電表、手錶、計算機、太陽能照相機、手電筒、電池充電器、野營燈。
道路、交通	路燈、交通號誌、道路指示牌、標誌燈、太陽能電動車充電站、高速公路緊急電話、偏遠道路緊急電話、停車計時器、停車場控制門系統、高速公路防音壁 PV 系統、公路休息區 PV 系統、太陽能車、平交道指示燈、候車亭 PV 系統、車站屋頂型 PV 系統。
農林漁牧	農宅用電、溫室栽培 PV 系統、農業灌溉用、自動灑水系統、農牧電籬、牛乳冷藏、漁業養殖揚水通氣、自動餵食器。
通訊	無線通信用、中繼站基地台、緊急電話中繼站、電話通信 PV 系統、Radio 受信 PV 系統、微波中繼站。

(2)產製過程

電池



模組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材料	甲公司、中美晶、己公司	良好
膠料	辰公司、AW、AY公司	良好
化學原料	三福氣體、華立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毛利率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99年度	10,924,459	1,689,636	15.47	23.01
100年度	12,105,281	(536,233)	(4.43)	(128.64)
101年度	5,809,439	(508,634)	(8.76)	(97.65)

(2)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

A.99~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太陽能電池	營業毛利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產生原因，有(不)利				合計
		售價差異	成本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2,225,869)	(3,324,971)	1,298,697	(1,201,393)	1,001,798	(2,225,869)

本公司 100 年度太陽能電池銷售數量持續成長，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惟因認列庫存存貨跌價損失及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價格下修等因素影響，產生不利的售價差異與有利的成本差異。綜合以上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太陽能電池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減少 2,225,869 仟元。

B.100~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太陽能電池	營業毛利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產生原因，有(不)利				合計
		售價差異	成本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27,599	(5,983,911)	5,984,200	(15)	27,325	27,599

本公司 101 年度太陽能電池銷售價格及原料進貨因產業景氣持續低迷，造成銷售與原料價格低迷，產生不利的售價差異與有利的成本差異。綜合以上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太陽能電池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 27,599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美矽晶	2,157,427	19.53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A003	736,668	14.49	
2	A003	1,575,209	14.26		A004	658,974	12.96	
3	AY	918,446	8.32		AY	547,438	10.77	
4	A004	549,879	4.98		中美矽晶	322,804	6.3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其他	5,843,472	52.91		其他	2,818,998	55.43	
	進貨淨額	11,044,433	100.00		進貨淨額	5,084,882	100.00	

進貨廠商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 101 年度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公司銷售業績減少所致。另外，本公司為穩定料源及分散採購之策略，致此兩年度供應商供貨比重產生變動。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992,119	8.15	—	E	1,027,086	16.66	—
2	C020	40	0.00	—	C020	922,088	14.96	—
3	C004	1,311,267	10.76	—	C004	-	-	—
	其他	9,878,606	81.09	—	其他	4,215,585	68.38	—
	銷貨淨額	12,182,032	100.00		銷貨淨額	6,164,759	100.00	

銷貨廠商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E 公司：本公司產品品質符合 E 公司需求，另外 E 公司為大陸地區客戶，美國雙反政策確定之後 E 公司增加向本公司下單。

C020：本公司積極開發市場，品質獲 C020 肯定，於 101 年度增加銷貨予 C020。

C004：C004 為 100 年度本公司最大銷貨客戶，惟因 C004 營運狀況不佳，故 101 年度減少出貨予 C004。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太陽能電池	113,750	115,014	12,250,783	105,000	104,118	5,824,111
合計	113,750	115,014	12,250,783	105,000	104,118	5,824,111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太陽能電池	8,840	836,125	104,753	11,269,156	6,334	303,765	101,225	5,505,674
其他(註)	—	25,755	—	50,996	—	194,945	—	160,375
合計	8,840	861,880	104,753	11,320,152	6,334	498,710	101,225	5,666,049

註：因數量與單位不一致，故未列示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12 月 16 日止
員 工 人 數(註)	直接人員	467	380	594
	間接人員	214	200	273
	管銷人員	82	83	104
	研發人員	45	49	58
	合 計	808	712	1,029
平均年歲(歲)		33	32	31
平均服務年資(年)		3.16	2.9	1.9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25	0.14	0.09
	碩 士	7.3	7.58	7.39
	大 專	62.75	59.7	47.14
	高 中	29.45	32.44	45.29
	高中以下	0.25	0.14	0.09

註：員工人數係扣除尚於試用期階段之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新竹廠

- A. 經 99 年 12 月 29 日府環空字第 0990197492 號函，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605-04 號)
- B. 經 100 年 12 月 05 日府環空字第 1000158408 號函，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885-03 號)
- C. 經 101 年 08 月 23 日府環事字第 1010111879 號函，核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可函。(核准字號：J09712190002)
- D. 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10123108 號函，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885-04 號)
- E. 經 101 年 10 月 25 日府環水字第 1010122866 號函，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竹縣環排許字第 00660-03 號)
- F. 經 102 年 09 月 13 日府環水字第 1020130385 號函，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竹縣環排許字第 00660-04 號)

(2) 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其繳納情形：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3 條辦理，於每年 1、4、7、10 月定期申報並於期限內繳納，本公司皆於期限內繳納。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 A.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因屬第二批公告之公私場所（半導體製造業），故應於兩廠各設置甲級專責人員 1 名。

B.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新竹廠：廢水納入新竹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或每日未滿二百立方公尺且含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設置乙級專責人員，新竹廠目前廢水產生量每日約一千三百立方公尺故設置乙級專責人員 1 名。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2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2013/10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系統	1 式	98.09	25,151,953	17,584,329	排氣管收集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物，將其直接輸送至燃燒洗滌塔，酸性氣體污染物經洗滌塔之水溶出而去除酸性氣體，排放於大氣中，洗滌塔之循環水則排放至廢水處理系統中處理。有機性揮發氣體則用冷凝器冷凝後再送至洗滌塔。
廢水處理系統	1 式	98.09	20,689,667	14,443,532	處理製程排放廢水，使處理後水質能符合放流標準。批次式污泥脫水系統，以加壓過濾來達到固液分離的脫水效果，減少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量。分離後之液體回流廢水處理系統運作廠，而固體之廢污泥則委託由合格清運、處理公司負責清運、處理。
廢氣處理系統 新竹廠 (A002-A004)	1 式	99.12	9,627,635	7,525,602	排氣管收集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物，將其直接輸送至燃燒洗滌塔，酸性氣體污染物經洗滌塔之水溶出而去除酸性氣體，排放於大氣中，洗滌塔之循環水則排放至廢水處理系統中處理。有機性揮發氣體則用冷凝器冷凝後再送至洗滌塔。
廢水處理系統	1 式	100.07	4,854,000	4,056,210	處理製程排放廢水，使處理後水質能符合放流標準。批次式污泥脫水系統，以加壓過濾來達到固液分離的脫水效果，減少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量。分離後之液體回流廢水處理系統運作廠，而固體之廢污泥則委託由合格清運、處理公司負責清運、處理。
廢氣處理系統 新 竹 廠 (A005-A006)	1 式	101.08	14,660,000	13,283,848	排氣管收集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有機性污染物，將有害廢氣去除有機性揮發氣體則用冷凝器冷凝後再送至活性碳塔，活性碳濾網層吸附之後再排至大氣。利用活性碳吸附劑固體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將 VOC 分子之吸附質吸引附著在 吸附劑表面，以達到去除 VOC 物質之目的。
廢氣處理系統 新竹廠(A007)	1 式	101.03	15,700,000	14,432,720	排氣管收集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物，將其直接輸送至燃燒洗滌塔，酸性氣體污染物經洗滌塔之水溶出而去除酸性氣體，排放於大氣中，洗滌塔之循環水則排放至廢水處理系統中處理。有機性揮發氣體則用冷凝器冷凝後再送至洗滌塔。
廢水回收系統	1 式	101.10	4,545,000	4,412,034	製程廢水經過分流收集而進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後將能再利用之水量，投入廠內再利用以達到水資源永續發展。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廠區	污染狀況	因應對策(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
新竹廠	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新竹廠現場排放白煙，目測結果不透光率達 51.2%，超過法規標準 20%，查該廠防治設備洗滌塔未依許可規範條件操作，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20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課罰新台幣 10 萬元	1.因承包設備廠商臺禹科機機台本身處理效能不佳，導致無法達到昇陽標準進而造成白煙排放，已積極請廠商提升機台處理效率，並已改善大量白煙問題，未來並無其他額外支出。 2.已檢送新竹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檢測事宜，依核定之試車計畫完成試車，並已於核准試車時間屆滿後 15 日內向環保局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及操作許可證變更申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環保工作之執行狀況良好，已無環境污染之情形發生。惟本公司為落實環保之理念，達到敦親睦鄰之效果，並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故持續投入之環保設施如下：

(1)預計未來二年環保支出、用途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預計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系統	1 式	15,700,000	排氣管收集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物，將其直接輸送至燃燒洗滌塔，酸性氣體污染物經洗滌塔之水溶出而去除酸性氣體，排放於大氣中，洗滌塔之循環水則排放至廢水處理系統中處理。有機性揮發氣體則用冷凝器冷凝後再送至洗滌塔。
廢氣處理系統	1 式	7,330,000	排氣管收集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有機性污染物，將有害廢氣去除有機性揮發氣體則用冷凝器冷凝後再送至活性碳塔，活性碳濾網層吸附之後再排至大氣。利用活性碳吸附劑固體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將 VOC 分子之吸附質吸引附著在吸附劑表面，以達到去除 VOC 物質之目的。

(2)改善後之影響評估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對淨利之影響	折舊費用雖增加，為可杜絕或有環保違規費用支出，有助提升員工生產力，對淨利影響應屬正面	同左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投入上述環保設施，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對本公司競爭地位或有幫助，惟應無顯著影響	同左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各項規定，從業人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並已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有各種獎金、員工分紅或配股措施，完善的獎酬升遷制度，使員工在穩定成長的工作環境中，充份發揮個人之專長。

(2)進修訓練措施：

從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正職員工的在職訓練，到技術人員的專職訓練，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培訓員工成為適才適所的專業人才，亦能透過工作輪調的機制，得到全方位的學習與發展。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主要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以從業人員工資的百分之六，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的個人帳戶中。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從業人員申請退休之情事。

(4)勞資協議措施：

勞資之間秉持一貫互信合作的精神，加以員工認股權及分紅入股制度的實施，使員工參與公司的經營，並透過勞資會議，增加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除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外，另設有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防治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並注重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營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102年10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5/07	565,818仟元	-	186,334仟元	製造處	-	-	有	-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7/01	400,986仟元	-	66,326仟元	製造處	-	-	有	-
土地	式	1	97/04	178,560仟元	-	178,560仟元	所有部門	有	-	-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新竹廠房	式	1	98/09	855,170仟元	-	769,382仟元	所有部門	有	-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及其他	式	1	98/09	1,077,460仟元	-	584,764仟元	製造處	有	-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2	99/07	905,321仟元	-	473,799仟元	製造處	-	-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2	99/11	924,217仟元	-	510,990仟元	製造處	-	-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9/12	459,393仟元	-	259,329仟元	製造處	-	-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100/7	461,040仟元	-	307,906仟元	製造處	-	-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100.12	455,446仟元	-	330,439仟元	製造處	-	-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土地	式	1	100.4	201,598仟元	-	201,598仟元	所有部門	-	-	-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新竹廠房等	式	1	100.12	764,309仟元	-	718,469仟元	所有部門	-	-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102.10	427,425仟元	-	422,348仟元	製造處	-	-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2年10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廠		39,260.83 平方公尺	921	太陽能電池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0 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太陽能電池	113,750	115,014	101.11	12,250,783	105,000	104,118	99.16	5,824,111
合計	113,750	115,014	101.11	12,250,783	105,000	104,118	99.16	5,824,11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持有股份		股權淨值	市值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1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319,307	199,742	31,031	17.54	199,742	—	權益法	(17,707)	—	—
True Honour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19,313	81,007	2,637	99.50	81,007	—	權益法	(6,607)	—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材料買賣	10,000	10,992	1,000	100.00	10,992	—	權益法	81	—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410,000	75,464	41,000	100.00	75,464	—	權益法	(262,538)	—	—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744,000	-	-	-	-	—	—	(108,265)	—	—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	太陽能產品開發及買賣	3,011	2,158	-	100.00	2,158	—	權益法	—	—	—
Solar PV Corp.	一般投資業	542,946	121,872	30,500	19.92	121,872	—	權益法	(227,092)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31	17.54	28,044	15.85	59,075	33.39
True Honour Limited	2,637	99.50	-	-	2,637	99.50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100.00	-	-	41,000	100.00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	-	100.00	-	-	-	100.00
Solar PV Corp.	30,500	19.92	42,211	27.57	72,711	47.7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事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中美晶	96/03 ~ 107/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中美晶	96/08~ 108/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中美晶	99/12 ~ 102/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己	97/03 ~ 104/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甲	96/10 ~ 102/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中美晶	97/07 ~ 104/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甲	98/1 ~ 102/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AZ	99/7 ~ 102/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A004	99/~102/12	依合約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等 11 家	100/3 ~ 105/3	授信額度新台幣 23 億元	財務承諾 (註 1)
長期借款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9/9~102/9	授信額度新台幣 3.5 億元	財務承諾 (註 2)
長期借款	星展銀行	99/9~102/9	授信額度新台幣 3.5 億元	財務承諾 (註 3)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00/4~103/4	授信額度新台幣 3.3 幣億元	財務承諾 (註 4)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等 20 家	100/4~105/4	授信額度新台幣 82 億元	財務承諾 (註 5)
購買設備	BH	99/10~機台驗收 (日)+ 一年	購買生產線機器設備	—
購買設備	BF	99/09~機台驗收 (日)+ 一年	購買生產線機器設備	—
購買設備	BI	99/10~機台驗收 (日)+ 一年	購買生產線機器設備	—
購買設備	BG	99/10~機台驗收 (日)+ 一年	購買生產線機器設備	—
建置發電系統	B012	101/7~102/12	建構屋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註 1：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高於 150%。

註 2：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高於 150%。

註 3：流動比率需 \geq 100%，槓桿比率需 \leq 15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需 \geq 100%，有形資產淨值需 \geq 新台幣 30 億元。

註 4：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高於 150%，本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69 億。

註 5：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 150% 以下。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99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279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原暫訂為 70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3,500,000 仟元，而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 73 元，實際募集資金總額 3,650,000 仟元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增加 150,000 仟元，增加部分則已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	100 年第三季	3,500,000	263,903(註)	991,252(註)	837,000	465,000	883,500	59,345

註：其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年度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	99	38,826	38,826	1,522,994	320,698	291,168
	100	391,310	391,310	14,175,202	2,024,646	1,823,898
	101	567,968	567,968	19,680,084	2,864,820	2,572,188
合計		998,104	998,104	35,378,280	5,210,164	4,687,254

另由於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高於申報募資案件時之暫定發行價格，致實際募集資金較前次計畫所需資金超出 150,000 仟元，遂將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減少銀行借款及利息支出，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2.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截至 101 年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	3,500,000	支用金額
實際	3,547,0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1.34

本公司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於 9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截至 101 年第四季止，累計預定支用金額為 3,500,000 仟元，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3,547,050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101.34%，較原計畫所需支用資金總額增加 47,050 仟元，其資金來源係銀行借款。

此外，由於自 100 年第二季起歐洲太陽能市場需求轉弱，再加上各業者產能陸續開出，造成太陽能電池每瓦平均售價大幅下滑，本公司考量整體市場需求與供給狀況，延後部分產線設備安裝時程，致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計畫實際進度較原預定進度落後，惟業已 101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其進度落後原因應尚屬合理。

3. 執行效益

(1) 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

① 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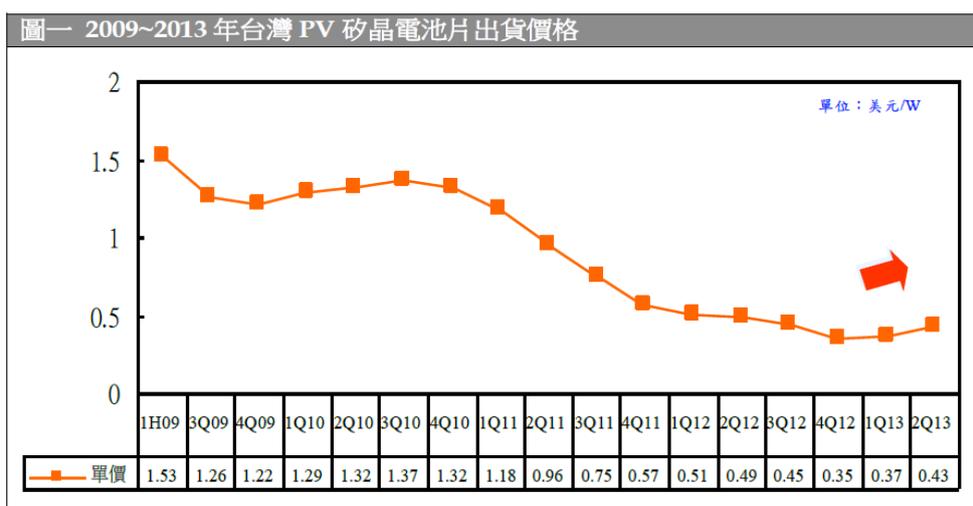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99 年度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38,826	38,826	1,522,994	320,698
	實際增加數	32,312	32,312	1,389,575	233,449
	達成率	83.22%	83.22%	91.24%	72.79%
100 年度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391,310	391,310	14,175,202	2,024,646
	實際增加數	244,972	244,972	6,545,140	(272,294)
	達成率	62.60%	62.60%	46.17%	(13.45)%
101 年度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567,968	567,968	19,680,084	2,864,820
	實際增加數	298,469	298,469	3,943,118	(361,669)
	達成率	52.55%	52.55%	20.04%	(12.62)%

由於本公司多屬訂單式生產，故生產量與銷售量相當，99~101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後產量及銷量之達成率分別為 83.22%、62.60% 及 52.55%，達成情形未達預期，主係本公司原預計於 99 年第二季起陸續安裝、試車及驗收三條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惟新產線試車量產時間較晚，均於 99 年第四季才完成驗收，故實際對 99 年度之產量及銷量之貢獻較預估增加數略低；100 年第二季起肇因於德國政府為擷節財政支出而調降對太陽能之補助，以及義大利政府政策不明下，太陽能市場需求不振，使得系統商安裝量減少，本公司考量整體

市場需求與供給狀況，為避免盲目擴增產能反使公司暴露於高度之營運風險中，遂延後其餘四條生產線設備安裝時程，致 100 及 101 年度之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計畫實際進度較原預定進度落後，生產量及銷售量因而未達預期。

再就銷售值而言，99 年雖新產線試車量產時間較晚，然受惠於太陽能電池報價上漲，使得銷售值之達成率 91.24%，惟因第四季驗收三條生產線之投產時間較短，且初期試量產之耗料較高，加之所增聘僱之人力已陸續到位，在未達量產規模經濟下，單位攤銷成本較高，致使營業毛利之達成率為 72.79%。100 年第二季起歐洲太陽能市場需求反轉直下，使得系統商安裝量減少，加上大陸太陽能電池廠挾當地政府支援大肆擴充產能，以及中國大陸 PV 電池片模組廠商於 101 年第二季起遭美國對其進行課徵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歐盟稍後也展開反傾銷調查，致部分廠商大舉出清庫存，造成太陽能電池供需嚴重失調且售價一路下滑，國內 PV 廠設備電池片出貨價格由 99 年第四季的每瓦 1.32 美元劇降至 101 年第四季的每瓦 0.35 美元(參下圖)，兩年間跌幅高達 73.5%，市場變之大及售價跌幅之深均遠超出公司當初所預期，本公司考量整體市場需求與供給狀況，而延後部分產線設備安裝時程，直至 101 年第四季方全數安裝完畢，致 100 及 101 年之銷售值之達成率分別僅為 46.17% 及 20.04%。

如上所述，由於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在主要銷售區域國家政府補助緊縮、市場需求衰退造成供過於求狀態，致太陽能電池產品價格大幅下滑，相關太陽能電池廠商營運均出現虧損，本公司亦無法置身事外，在銷售量、價俱下滑及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等不利因素影響下，致其 100 年及 101 年度均呈毛損情形。



資料來源：MIC，2013 年 7 月

② 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該次籌資效益未如預期及資金運用進度之落後，主係因 100 年度起歐洲各國政府調降對太陽能之補貼，以及歐債危機遲未能獲得改

善，使得整體產業需求大幅下滑，本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及降低投資風險考量，遂放緩購置機器設備腳步，加之各業者為去化產能及庫存而不惜殺價競爭，太陽能電池每瓦平均售價大幅暴跌所致。經檢視國內太陽能電池同業 100~101 年度之營運狀況(參下表)，均因太陽能產業景氣不佳，致營收持續衰退，且悉數陷入虧損泥沼，非本公司所獨然，顯見經營環境之險惡，惟相較於同業，本公司之虧損金額及毛損率尚屬其中最低者，顯示其因應景氣變化之能力相對較佳。

太陽能電池上市櫃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業績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一季	102 年 第二季	102 年 第三季
營業 收入	昇陽科技	11,066,158	12,182,032	6,164,759	1,108,042	1,603,157	1,983,431
	茂迪公司	38,926,806	28,190,684	14,913,151	3,666,944	5,107,112	6,345,895
	益通光能	19,648,720	7,343,656	2,217,604	469,090	911,854	802,266
	昱晶能源	28,166,455	18,809,645	13,966,227	2,840,186	3,844,937	4,097,438
營業毛利 (損)	昇陽科技	1,827,963	(546,717)	(533,607)	(117,378)	101,498	193,567
	茂迪公司	7,772,622	(1,331,792)	(2,845,716)	(294,517)	376,871	771,061
	益通光能	1,446,846	(2,741,756)	(1,166,200)	(228,158)	(81,710)	(111,858)
	昱晶能源	5,278,793	(1,397,654)	(657,899)	(335,624)	385,619	(153,312)
毛利(損) 率	昇陽科技	16.52%	(4.49%)	(8.66%)	(10.59%)	6.33%	9.76%
	茂迪公司	19.97%	(4.72%)	(19.08%)	(8.03%)	7.38%	12.15%
	益通光能	7.36%	(37.34%)	(52.59%)	(48.64%)	(8.96%)	(13.94%)
	昱晶能源	18.74%	(7.43%)	(4.71%)	(11.82%)	10.03%	(3.74%)
營業利益 (損失)	昇陽科技	1,482,060	(1,084,721)	(997,710)	(206,887)	11,475	119,388
	茂迪公司	5,363,948	(2,593,975)	(4,597,266)	(600,718)	123,845	464,384
	益通光能	271,969	(3,212,055)	(1,573,237)	(314,434)	(156,937)	(179,359)
	昱晶能源	4,529,665	(2,044,790)	(1,650,300)	(498,201)	208,980	(326,627)
營業利益 (損失)率	昇陽科技	13.39%	(8.90%)	(16.18%)	(18.67%)	0.72%	6.02%
	茂迪公司	13.78%	(9.20%)	(30.83%)	(16.38%)	2.42%	7.32%
	益通光能	1.38%	(43.74%)	(70.94%)	(67.03%)	(17.21%)	(22.36%)
	昱晶能源	16.08%	(10.87%)	(11.82%)	(17.54%)	5.44%	(7.9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綜上所述，由於太陽能產業景氣驟變，使得市場需求疲弱不振，產品售價亦慘跌，致本公司前次購置機器設備效益未如預期，其原因應屬合理。

102 年第一季雖市場持續低迷，惟因部分廠商退出市場或進行重整，且臺灣廠商受惠於美國及歐洲對中國太陽能廠商之雙反措施下之轉單效應，另原太陽能第一大市場歐洲減少之需求逐漸由日本、中國、美國、印度及澳洲等新興市場彌補，致供需失衡狀況逐漸獲得改善，本公司 102 年第二季之毛利率已轉正達 6.33%，第三季持續回升至 9.76%，效益已逐漸顯現。

再者，以國內目前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本公司於該次購置機器設備前之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收為 3,557,814 仟元，擴充七條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後(含兩條非屬 99 年增資款項支付之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100 年度營收為 12,182,032 仟元，其市佔率已從 99 年上半年度 6.61% 分別提升至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 7.91% 及 11.34%，101 年度雖略降至 9.70%，惟仍居國內第四大電池廠，且 102 年 11 月份已回升至 10.46%。另本公司 102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之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6.33%、9.76% 及 0.72%、6.02%，獲利狀況逐季好轉，顯見本公司該次擴充產能規模以鞏固本公司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方面，已顯現其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99 年上半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市佔率 (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 (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 (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 (註)
茂迪	12,555,720	23.34%	38,926,806	27.82%	28,190,684	26.25%	14,913,151	23.47%
昱晶	14,411,243	26.78%	28,166,455	20.13%	18,809,645	17.51%	13,966,227	21.98%
新日光	7,479,150	13.90%	20,140,097	14.39%	20,588,097	19.17%	12,241,013	19.26%
昇陽	3,557,814	6.61%	11,066,158	7.91%	12,182,032	11.34%	6,164,759	9.70%
旺能	3,393,193	6.31%	11,561,400	6.95%	9,724,321	9.05%	5,703,393	8.97%
太極	1,527,175	2.84%	4,605,518	3.29%	3,949,546	3.68%	3,740,880	5.89%
旭泓	1,291,548	2.40%	3,516,823	2.51%	3,265,609	3.04%	2,331,396	3.67%
太陽光	1,767,882	3.29%	4,148,009	2.96%	3,353,717	3.12%	2,269,166	3.57%
益通	7,821,151	14.53%	19,648,720	14.04%	7,343,656	6.84%	2,217,604	3.49%
合計	53,804,876	100.00%	139,942,907	100.00%	107,407,307	100.00%	63,547,589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訊息

註：市佔率係以臺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1 年度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公司名稱	年度	102 年 1~9 月		102 年度 11 月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1)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1)
新日光		13,054,636	24.38%	2,332,716	29.12%
茂迪		15,119,961	28.23%	2,044,936	25.53%
昱晶		10,782,561	20.13%	1,414,009	17.65%
昇陽		4,694,630	8.77%	837,565	10.46%
太極		3,668,649	6.85%	490,435	6.12%
益通		2,183,210	4.08%	350,561	4.38%
旭泓		2,435,654	4.55%	292,376	3.65%
太陽光		1,614,980	3.02%	247,140	3.09%
旺能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合計		53,554,281	100.00%	8,009,738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 102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訊息

註 1：市佔率係以臺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2 年度 11 月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註 2：旺能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併入新日光。

③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資金運用進度落後及效益未如預期，主係歐債危機，引發歐洲各國政府下調對太陽能補貼政策，使得太陽產業嚴重受創，本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及降低投資風險考量，遂放緩購置機器設備進度所致，惟本公司已於 101 年第四季將資金運用執行完畢，並陸續投入生產，雖短期間受市場供需失序影響而使效益未能如預期，然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營收及獲利已逐漸重回成長之軌道，且在國內太陽能電池市場之市占率提升至 10% 以上，較該次募資擴產前為佳，故該次資金運用進度落後及效異差異，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④改進計畫及成效

本公司已運用該次增資款完成擴充七條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及相關附屬設備，並陸續投入生產，其中第六條及第七條生產線因本公司延後產線設備安裝時程，而分別於 101 年第四季及 102 年第一季開始試車，第六條線並於 102 年第四季量產，第七條線則預計於 103 年第一季正式量產，屆時其生產規模將可擴大。在業務方面，為因應歐債危機導致歐洲經濟疲弱與民間消費力道不足，致歐洲廠商減少對臺灣下單的影響，甚至產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本公司與歐洲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定期對客戶財務狀況作評估分析、並進行應收帳款保險之保護措施外，另亦積極爭取美國商務部對中國太陽能廠商提出之反補貼及反傾銷調查及歐盟反傾銷調查所造成轉單效應之訂單，並全力開發新興國家市場，同時針對快速成長的市場，如日本、北美等提高出貨比重，拓展市場佔有率，替補歐洲衰退缺口，以期將歐洲補助減少導致需求降低的影響降至最低。

就市場需求面觀之，雖太陽能電池目前尚處於供過於求階段，惟歷經福島核災後各國紛紛檢討能源政策，尤以歐美及日本韓國等紛紛降低對核能之依賴，再生能源之市場需求持續擴張，太陽能之需求仍將維持成長。在美國方面，其採取電廠再生能源發電配額目標(RPS)政策，在提供 30% 財政現金獎勵(Treasury Cash Grants)、聯邦投資賦稅優惠 Investment Tax Credit(ITC)法案即將到期，以及加州 RPS、紐澤西/亞利桑納等州補助政策激勵的情況下，2011 年度安裝量已較 2010 年倍增。研究機構歐洲太陽能發電協會(EPIA)預測，因政策推動，美國 2013 年的太陽能發電裝置安裝容量，將比 2012 年增加 31.4%，到達 4.6GW，預計到 2016 年將超越大陸、成為全球最大太陽能市場。在日本方面，自 2011 年福島核災發生後，為降低其核電的供電比重，於 2011 年 5 月提出昇陽計畫(Sunrise)，2011 年 8 月 26 日日本參議院更通過「可再生能源特別措施法案」，持續補助太陽能發電，由於獲利可期，故國外與本土業者都爭相積極投入，根據研究機構 IMS 預估，2012 年日本市場安裝量將成長超過 60% 達 2.2GW，並呈持續成長態勢，預估 2016 年日

本市場規模可超過 5GW。故在日本、北美等太陽能市場高度成長下，需求將逐漸增加，而目前市場已無新太陽能電池之新產能加入，且陸續有廠商退場及整合之情形下，價格已回穩，自 102 年初始太陽能電池價格逐漸爬升，隨太陽能產業逐漸擺脫陰霾，本公司自 102 年第一季起毛損率已較 101 年第四季大為縮減，第二季起更轉虧為盈，營收及毛利均呈逐季成長之勢，顯示公司因應市場結構調整及產業景氣變化所採行之改善措施已然奏效，其前次現金增資用於擴充產能之效益將可望隨產業景氣好轉而逐步顯現。

	101 年第四季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1,005,050	1,108,042	1,603,157	1,983,431
營業毛利(損)	(260,795)	(117,378)	101,498	193,567
毛利(損)率	(25.95%)	(10.59%)	6.33%	9.76%

資料來源：101 年各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102 年各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倍

項目	99 年 9 月底(增資前)	99 年 12 月底(增資後)
負債比率(%)	50.22	38.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5.45	213.74
流動比率(%)	109.58	186.73
速動比率(%)	79.51	145.84
利息保障倍數(倍)	27.82	30.79

資料來源：99 年前三季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9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實際募集資金 3,650,000 仟元大於預計計畫 3,500,000 仟元差額 15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 99 年辦理現金增資後之負債比率由 50.22% 降至 38.99%，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65.45% 提升至 213.74%，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09.58% 及 79.51%，提升至 186.73% 及 145.84%，利息保障倍數由 27.82 倍提升至 30.79 倍，故在該筆款項的挹注下，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亦更強化了本公司之財務結構。

(二)100 年度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2467 號函。
- (2)受讓對象：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矽晶)
- (3)發行新股股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25,473,064 股以受讓中美矽晶已發行股份 20,106,610 股。
- (4)換股基準日：100 年 4 月 15 日。

(5)預計換股比率：以 1.2669 股本公司普通股換發中美矽晶普通股 1 股。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財務方面

本公司與中美矽晶合作後，隨著上下游產品之整合，本公司銷售、營運規模預期將能有效擴大，預計除了在營收獲利上可逐步成長外，因資源能更有效利用管理及規模經濟效益發揮，可降低採購與銷售成本，財務調度將更趨靈活，另轉投資中陽光伏之後的轉投資收益亦對本公司有助益，故在財務方面應具有正面效益。

(2) 業務方面

本公司與中美矽晶合作後，因矽晶圓供應較以往穩定以及共同投資的中陽光伏藉由上下游整合擴大市場，有利合作後公司在上游採購以及下游客戶產品方面提供更完整的服務，藉此強化與客戶之策略夥伴合作關係，同時降低矽晶圓價格波動之影響，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故對本公司合作後之業務方面有相當的助益。

(3) 股東權益方面

本公司與中美矽晶換股策略合作並合資中陽光伏後，藉由生產線的垂直整合，將可提供客戶一條龍式之生產服務與解決方案，並藉由產業與客戶的訊息分享，提供公司更有利的競爭地位強化整體市場競爭力，長期可促使營收獲利持續成長，創造本公司更高之價值與股東權益。

3. 實際執行情形

該次發行新股受讓中美矽晶股份案，業經本公司及中美矽晶 10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 1.2669 股本公司普通股換中美矽晶 1 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共 25,473,064 股以受讓中美矽晶已發行股份 20,106,610 股，且本公司已與中美矽晶正式簽訂合作契約書，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換股基準日完成換股。

4. 效益評估

(1) 財務方面

本公司與中美矽晶之換股基準日為 100 年 4 月 15 日，將本公司換股前後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與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營業 收入	茂迪	38,926,806	28,190,684	14,913,151	15,119,961
	昱晶	28,166,455	18,809,645	13,966,227	10,782,561
	新日光	20,140,097	20,588,097	12,241,013	13,054,636
	昇陽	11,066,158	12,182,032	6,164,759	4,694,630
	旺能	11,561,400	9,724,321	5,703,393	註 3
	太極	4,605,518	3,949,546	3,740,880	3,668,649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旭泓	3,516,823	3,265,609	2,331,396	註 4
	太陽光	4,148,009	3,353,717	2,269,166	註 4
	益通	19,648,720	7,343,656	2,217,604	2,183,210
毛利 率(%) (註 2)	茂迪	19.97	(4.72)	(19.08)	5.64
	昱晶	18.74	(7.43)	(4.71)	(0.96)
	新日光	18.54	(10.28)	(26.40)	8.26
	昇陽	16.52	(4.49)	(8.66)	3.78
	旺能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太極	18.73	(6.37)	(26.71)	7.33
	旭泓	19.13	(2.60)	(2.32)	註 4
	太陽光	11.64	(0.25)	(1.51)	註 4
	益通	7.36	(7.43)	(4.71)	(19.3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上表係依 101 年度合併營收大小依序排列之。

註 2：各公司之營業毛利率以已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計算。

註 3：旺能光電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併入新日光，故無法查詢其資料。

註 4：為興櫃公司，故無出具 102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066,158 仟元、12,182,032 仟元、6,164,759 仟元及 4,694,630 仟元，10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主係因本公司受益於 100 年度總產能提升，雖太陽能電池銷售價格下跌，然因銷售數量上升，致 100 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99 年成長 10.08%；100 年第二季起歐洲各國下修太陽能發電補助，市場需求急速萎縮，在各業者產能陸續開出下，整體產業面臨供過於求，產品報價持續走跌，致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其 100 年度均為負毛利率，惟本公司與中美矽晶策略合作後對整個太陽能上下游供需變化的掌握度提升，能在太陽能景氣不佳時放緩擴廠速度、做好存貨控管等應變措施，令本公司在不景氣時毛利率仍優於多數同業。101 年太陽能終端需求持續疲弱，加上整體市場呈現供過於求情況，致該合併公司毛損率為(8.66)%，惟在其嚴格控管成本下，其同業間僅次於太陽光、昱晶、旭泓及太極；102 年前三季則受惠於全球太陽能產業需求緩步回溫及產業供需失衡結構改善，加上本公司成本管控得宜，其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由負轉正，與同業相較亦僅次於茂迪、新日光及太極，故其效益已逐漸顯現。

(2)業務方面

因太陽能產業自 100 年第二季起不景氣，雖中美矽晶為因應太陽能需求不振而減少產量，本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下降，但就長期合作關係而言，若太陽能景氣回升，能有較穩定矽晶圓之供應，有助於降低矽晶圓價格波動之影響，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合作後之業務方面有相當的助益。此外，本公司與中美矽晶自 100 年起共同開發新客戶，上游由中美矽晶提供高效能矽晶圓，搭配本公司製造太陽能電池，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藉此強化與客戶之策略夥伴合作關係，達垂直整合之效，101 年度其共同開發客戶 C016 列為本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另本公司依原定計畫與中美矽晶共同投資中陽光伏，惟嗣後由於太陽能產業景氣驟變，市場需求大幅萎縮，新進業者已缺乏生存及獲利空間，且考量本公司與中美矽晶策略合作已可發揮上下游垂直整合綜效，再加上中美矽晶基於整合資源之需要，依企業併購法併購中陽光伏，並以中美矽晶為存續公司，故經昇陽科技 102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由中美矽晶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持有中陽光伏之全數股權。

(3)股東權益方面

本公司與中美矽晶換股策略合作，藉由上下游的垂直整合，提供客戶一條龍式之生產服務與解決方案，加上共同開發客戶亦有助於本公司擴大下游太陽能電池市場，達穩定料源、降低採購成本及擴大市場占有率之多重效果，並有益於發揮策略合作之綜效，且可分享中美矽晶之經營成果，故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實屬有利。

(三)101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837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92,500 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5.85 元，募集金額為 1,292,5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度第三季	1,292,500	1,292,500
合計		1,292,500	1,292,5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之 1,292,5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予以計算，預計 10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145 仟元，而往後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148 仟元，將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1年 第三季累計	說明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償還 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92,500	業依原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29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292,500	—
		實際	1,29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募資前)	101 年度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8.88%	46.0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71.54%	165.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15%	133.19%
	速動比率		78.92%	91.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該次募資 1,292,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由 48.88% 降至 46.03%，且因償還短期借款，故增資後雖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71.54% 稍微降低至 165.41%，惟流動比率由 120.15% 提升至 133.19%，速動比率則從 78.92% 提升至 91.40%，且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7,148 仟元，顯示其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已產生合理之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 本次計畫內容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25,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0 元，募集總金額 1,125,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一季	1,125,000	1,125,000	
合計	—	1,125,000	1,12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 103 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5,525 仟元，以後每年則可節省 20,700 仟元，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銀行依存度，並健全財務結構。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為償還銀行借款，業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7,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可認購股數未滿一股部分於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自行併湊認購，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及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外，本次現金增資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所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因應營運週轉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經查其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係屬可行。

3.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節省利息費用，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	6,722,993	5,447,869	4,650,244
營業淨損	(1,084,721)	(997,710)	(76,024)
利息費用(註)	72,422	107,368	68,98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0 年度包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5,924 仟元，101 年及 102 年前三季則無此情形。

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2,422 仟元、107,368 仟元及 68,984 仟元，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對公司獲利之影響甚大，尤其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至第三季止係為營業淨損，攀高之利息支出更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並使虧損金額再形擴大，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藉以減輕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營運風險，並進而提升公司獲利水準，應屬必要。

(2)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太陽能電池產業係屬高度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所需之建廠、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發支出等金額甚鉅，為因應生產之購料金額亦為數不小，且多數需採預付貨款方式，再加上存貨週轉、應收款項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存有落差，故資金需求甚為殷切，為因應日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遂陸續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致 102 年第三季底之銀行借款金額高達 4,650,244 仟元，除造成本公司之資金調度壓力及負擔高額之利息費用外，並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若未來利率調升，舉債成本將隨之增加，進一步侵蝕獲利，對企業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

與同業相較(參下表)，本公司股本規模係同業中最低，並遠小於茂迪公司及益通光能，負債比率則高於益通光能，面對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實有提高公司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銀行依存度，並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之必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9月30日	昇陽光電	茂迪公司	益通光能	昱晶能源
股本	3,201,894	4,384,919	7,794,498	3,902,069
負債比率	46.61%	54.05%	14.40%	53.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力及節省利息支出，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4.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 1,125,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預計於 103 年第一季底募足股款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依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及利率設算，預估 103 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525 仟元，而以後每年則可節省 20,700 仟元。而藉由現金增資方式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能紓解公司債務陸續到期之資金調度壓力，更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對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兆豐銀行等 81 億聯 貸借款-丙項	1.84	100.4.26~ 105.4.26	營運週轉	750,000	750,000	13,800
兆豐銀行等 23 億聯 貸借款-乙項	1.84	100.3.15~ 105.3.15	營運週轉	700,000	375,000	6,900
合計				1,450,000	1,125,000	20,700

註：預計可減少之利息支出係以全年為估算基礎。

②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將可明顯降低。另因銀行放貸信用額度常隨景氣波動而有所增減，為避免發生銀行體系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之營運，本公司財務策略規劃必須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建立多元資金管道，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提高公司對市場風險之因應能力，方足以避免經濟環境惡劣時，銀行體系施行緊縮貸款政策所衍生之企業危機，預估本次籌措資金償還借款後，負債比率可由 102 年第三季底之 46.61% 降為 37.8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及速動比率亦將明顯提升(參下表)，更有利於公司進行長期之營運規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 三季底	103 年第 一季底 (籌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88	46.03	46.61	37.81
	自有資本率(%)	51.12	53.97	53.39	62.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1.54	165.41	145.62	162.2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0.15	133.19	102.70	166.41
	速動比率(%)	78.92	91.40	74.38	120.52

5.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每股盈餘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1.86%	0%	0%
資金成本(註 3)	—	17,250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4)	321,694	321,694	321,694	321,694
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371,694	321,694	321,694	362,278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5)	363,361	321,694	321,694	362,27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元)	—	0.0536	—	—
較未辦理現金 增資(註 6)	簡單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3.45%	—	11.20%
	加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1.47%	—	11.20%

註 1：本籌資計畫所需資金為 1,125,000 仟元。

- 註 2：假設未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1.86%(本公司 102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則假設為 0%。
- 註 3：發行現金增資 1,125,000 仟元，假設所籌資金在 103 年度 2 月底募足，故 103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0 個月。
- 註 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止為 321,694 仟股。
- 註 5：(1)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股數則以轉換價格 27.72 元(以 103 年 1 月 21 日前 5 日平均收盤價之 27.45 元*101%溢價率)設算，預計轉換股數為 40,584 仟股。
(2)假設所籌資金在 103 年 2 月底完成，現金增資後加權平均股數為 363,361 仟股((321,694+50,000×10/12)。
- 註 6：因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皆為稅前淨損，為避免每股虧損稀釋影響失真，改採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除現金增資非屬負債性質，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餘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銀行借款籌資，需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且銀行多半會要求公司提供擔保品，資金成本較高；普通公司債則需考量本公司規模、債信、擔保情形與市場接受度，募集金額易受限；若採發行轉換債方式籌資，因其具有股權性質，對每股盈餘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惟在未轉換為普通股前仍屬負債性質，無法對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產生立即助益。再者，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負債比率為 46.61%，高於益通能源，倘若再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債務方式支應其陸續到期之借款，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無明顯幫助，屆期尚有還款壓力，增加公司經營風險，故為避免影響其競爭力及增加營運風險，實不宜再以舉債方式籌資。而本公司本次採用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使股本立即膨脹，但因無需支付利息費用，且本公司未來獲利成長可期，故對每股盈餘不致造成影響，並優於其他債權籌措方式，且透過自有資本率之適度提升，將可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產業變動之風險，提升未來業務競爭力，故本次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另就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言，以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惟因資金成本較高，獲利易遭侵蝕，且每年均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可運用資金減少，進而影響未來年度之獲利，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對股東權益較為不利；而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每年仍須認列利息費用，且若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即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股權雖造成立即之稀釋，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其股本稀釋比率僅約 13.45%，加之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後股東權益相對增加，每股淨值仍較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為高，故舉債籌資實屬不宜。

整體而言，本公司綜合考量其實務需求、股本規模、每股盈餘、資金成本、財務結構安全性，以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辦理現金增資誠屬本公司目前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6.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每股 22.50 元，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發行新股情事，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將依照「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經與主辦承銷商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50 元。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增資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記載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兆豐銀行等 81 億聯 貸借款-丙項	1.84	100.4.26~ 105.4.26	營運週轉	750,000	750,000	13,800
兆豐銀行等 23 億聯 貸借款-乙項	1.84	100.3.15~ 105.3.15	營運週轉	700,000	375,000	6,900
合計				1,450,000	1,125,000	20,700

註：預計可減少之利息支出係以全年為估算基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月~11月 (實際)	102年12月~ 103年12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658,853	155,261
非融資性收入(B)		6,366,812	10,840,281
非融資性支出(C)		5,310,973	10,790,580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償還借款(E)		4,924,701	2,319,300
現金餘額(短絀)(A)+(B)-(C)-(D)-(E)		(3,310,009)	(2,214,338)
因應方式	增加銀行借款	3,357,745	1,230,000
	現金增資	-	1,125,000

就本公司編製之102~103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102年1~11月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7,025,665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10,335,674仟元，現金短絀3,310,009仟元，本公司係以增加銀行借款3,357,745仟元支應。本公司102年12月~103年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10,995,542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13,209,880仟元，現金短絀缺口為2,214,338仟元，故本公司擬以辦理現金增資募集1,125,000仟元支應，避免過於倚重銀行借款，而使負債比率攀升及弱化財務結構，應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第67頁。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77~78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與銷售，目前主要銷售對象為太陽能模組廠。太陽能發電產業之特性為設備安裝成本高及回收期較長，目前主要仍仰賴各國政府透過補貼政策及回購電價等方式刺激需求。根據市場機構IHS的分析報告指出，在歷經三年的市場整頓後，太陽能產業之資本支出將於2014年回溫，同時也預估太陽能產業資本支出在2014~2019年間將趨近於40億美元。此外日本富士經濟(Fuji Keizai)於2013年公佈的調查報告指出，因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及北美、日本等地對太陽能電池的需求強勁，進而帶動2013年全球太陽能電池市場規模(以輸出換算)預估達41.9GW，將較2012年(35GW)成長19.5%。另根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於2011年的分析報告指出，由於德國、義大利等國對太陽能補助政策持續限縮，對歐洲市場需求帶來衝擊，太陽光電產業生產製造基地遂逐漸往亞太地區集中的趨勢，預計2016年歐洲市場對太陽能產業的產量比重將低於四成。又因日本311地震後引發的核災問題，促使中國政

府開始檢討過度積極的核能發電政策，加上提倡節能低碳理念，中國對於太陽能發電的投入不遺餘力。中國市場的急速攀升及日本市場的需求拉動，亞太地區的太陽能產業在 2013 年展現了強勁成長力道，預估將可取代歐洲市場在太陽能產業的領先者地位。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係以歐洲、中國等亞洲地區及美洲之太陽能模組廠為主，一般而言因冬季日照時數較少，且大雪會影響太陽能模組系統之架設工程，太陽能市場第四季為銷售淡季，而 2~3 月市場行情回升，第二季開始為太陽能之銷售旺季。本公司編製之 102~10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已依 102 年 1~11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目前實際經營狀況及預估未來營運生產規劃後擬定，其現金流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則主要為購料、薪資等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因已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公司產銷政策、收付款項政策及預估未來營運等因素生產規劃後編製，故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依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規模、營運概況及付款情形等而有所不同，多數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60 天、信用狀交易者為 90~120 天，針對部分新客戶則為 T/T in advance(預收貨款)。本公司以 102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天數約月結 60 天為估算基礎，推算 102~103 年度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天期等因素進行調整，多數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45 天，且考量實際付款情形以及未來備料狀況，推估 102~10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款天數係參酌 102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付款天數約 45 天為估算基礎，並據以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增加之固定資產支出，102 年 12 月購買固定資產 127,059 仟元，主係支付機器設備及廠房工程之尾款，103 年度預計之固定資產支出主要係擴增模組生產線產能以及其他生產用設備之正常汰舊換新。由於本公司係依據預定之資本支出計畫及執行進度編列，故應尚屬合理。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愈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高；惟當營業利益為負值時，該槓桿度愈小，公司所承擔之風險愈大。

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均為營業淨損，故本公司所承擔之財務槓桿風險相對較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

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且預計營收成長及營業利益已轉虧為盈下，財務槓桿度應可進一步改善，故本次募集資金對改善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本公司多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由於本公司預估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可能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合理性

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2,182,032 仟元及 6,164,759 仟元，因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長於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且受行業特性對上游之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購料款大於對下游之預收貨款影響，致本公司產生營運資金需求，為維持公司業務之正常運作，本公司遂動用銀行借款額度支應營運所需，實有其必要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茂迪	38,926,806	27.82%	28,190,684	26.25%	14,913,151	23.47%
昱晶	28,166,455	20.13%	18,809,645	17.51%	13,966,227	21.98%
新日光	20,140,097	14.39%	20,588,097	19.17%	12,241,013	19.26%
昇陽	11,066,158	7.91%	12,182,032	11.34%	6,164,759	9.70%
旺能	11,561,400	6.95%	9,724,321	9.05%	5,703,393	8.97%
太極	4,605,518	3.29%	3,949,546	3.68%	3,740,880	5.89%
旭泓	3,516,823	2.51%	3,265,609	3.04%	2,331,396	3.67%
太陽光	4,148,009	2.96%	3,353,717	3.12%	2,269,166	3.57%
益通	19,648,720	14.04%	7,343,656	6.84%	2,217,604	3.49%
合計	139,942,907	100.00%	107,407,307	100.00%	63,547,589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訊息。
註：市佔率係以臺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1 年度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本公司 99~10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1,066,158 仟元、12,182,032 仟元及 6,164,759 仟元，因本公司於 99 年下半年度陸續安裝五條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100 年度在整體總產能提升下，雖銷售價格下跌，然因銷售數量上升，業務營運情況尚屬良好，與台灣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相較，本公司之市佔率從 99 年 7.91% 提升至 100 年 11.34%，101 年度仍穩居第四名的地位，顯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其營運週轉需求，對於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市場占有率及提高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實有相當之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毛利 率(%) (註 1)	茂迪	19.97	(4.72)	(19.08)	5.64
	昱晶	18.74	(7.43)	(4.71)	(0.96)
	新日光	18.54	(10.28)	(26.40)	8.26
	昇陽	16.52	(4.49)	(8.66)	3.78
	旺能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太極	18.73	(6.37)	(26.71)	7.33
	旭泓	19.13	(2.60)	(2.32)	註 3
	太陽光	11.64	(0.25)	(1.51)	註 3
	益通	7.36	(7.43)	(4.71)	(19.3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各公司之營業毛利率以已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計算。

註 2：旺能光電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併入新日光，故無法查詢其資料。

註 3：為興櫃公司，故無出具 102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

在歐洲債務危機、全球太陽能景氣衰退、市場需求急速下降、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皆大幅提高之際，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因放緩擴充產線速度、即時調整生產計劃，並嚴格控管存貨庫存水平，其毛利率尚控制在一定水平，較多數太陽能電池廠同業佳，顯示本公司應變景氣變動能力尚佳，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之週轉資金，除有效穩定業務拓展，安然度過太陽能市場蕭條危機外，並已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其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屬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58,853	551,897	187,293	590,759	113,832	77,542	611,806	573,881	381,226	712,831	208,597	155,261	658,85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395,953	268,522	330,007	376,106	751,206	605,627	463,756	613,222	476,803	622,470	915,331	927,492	6,746,495
利息收入收現	337	231	11	137	34	99	196	505	150	239	42	10	1,991
租金收入	2,604	2,604	2,604	2,604	2,604	2,604	2,604	2,604	2,604	2,604	2,604	2,480	31,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3,205	0	0	0	0	0	0	0	0	0	3,205
處分流動資產之投資	0	0	0	0	0	0	747	513,232	0	0	0	0	513,979
合計	398,894	271,357	335,827	378,847	753,844	608,330	467,303	1,129,563	479,557	625,313	917,977	929,982	7,296,79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一般購料款付現	246,582	213,189	309,947	295,826	478,666	277,631	366,928	327,500	447,766	478,434	628,431	729,114	4,800,014
費用付現	88,896	79,584	61,350	83,655	72,660	72,977	67,360	81,692	82,869	87,296	103,771	121,329	1,003,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82	5,509	15,909	10,912	13,205	3,896	30,251	29,965	32,380	26,859	5,169	127,059	317,596
長期股權投資	65,711	15,596	0	0	0	0	3,011	0	0	0	0	0	84,318
利息支出付現	8,127	8,268	7,143	8,147	7,717	7,604	7,678	8,061	6,862	6,709	6,792	5,998	89,106
合計	425,798	322,146	394,349	398,540	572,248	362,108	475,228	447,218	569,877	599,298	744,163	983,500	6,294,4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25,798	422,146	494,349	498,540	672,248	462,108	575,228	547,218	669,877	699,298	844,163	1,083,500	7,494,47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31,949	401,108	28,771	471,066	195,428	223,764	503,881	1,156,226	190,906	638,846	282,411	1,743	4,626,099
融資淨額 7													
發行普通股	0	0	0	0	0	0	0	0	0	4,675	2,850	0	7,525
長期借款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0	0	0	1,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75,000)	(133,822)	(30,000)	(75,000)	(133,002)	(30,000)	(75,000)	(104,635)	(163,364)	(75,000)	(66,860)	(991,683)
長期借款-周轉金(還款)	0	(470,000)	600,000	(1,800,000)	0	500,000	0	(800,000)	0	0	0	300,000	(1,670,000)
短期借款(還款)	(50,052)	231,185	(4,190)	(127,234)	(142,886)	(78,956)	0	0	526,560	(371,560)	(155,000)	0	(172,133)
合計	(80,052)	(313,815)	461,988	(457,234)	(217,886)	288,042	(30,000)	(875,000)	421,925	(530,249)	(227,150)	233,140	(1,326,29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51,897	187,293	590,759	113,832	77,542	611,806	573,881	381,226	712,831	208,597	155,261	334,883	334,883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34,883	253,506	121,091	100,416	100,695	114,721	122,542	166,845	138,186	117,489	142,552	152,874	334,88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846,435	751,583	797,255	740,182	761,793	776,473	720,849	964,213	871,564	857,965	847,276	944,834	9,880,422
利息收入收現	18	9	7	7	8	9	12	10	8	10	11	8	117
租金收入	2,480	2,480	2,480	2,480	2,480	2,480	2,480	2,480	2,480	2,480	2,480	2,480	29,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流動資產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48,933	754,072	799,742	742,669	764,281	778,962	723,341	966,703	874,052	860,455	849,767	947,322	9,910,29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一般購料款付現	674,058	691,913	570,344	772,116	631,967	661,698	634,533	700,877	689,903	694,046	701,392	677,551	8,100,398
費用付現	112,020	114,271	109,639	127,748	120,669	137,868	134,691	134,716	133,365	131,780	133,490	135,686	1,525,9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0	0	99,123	3,000	17,947	0	0	0	0	0	0	0	123,07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支出付現	6,232	5,303	4,451	4,526	4,672	4,715	4,814	4,769	4,621	4,566	4,563	4,437	57,669
合計	795,310	811,487	783,557	907,390	775,255	804,281	774,038	840,362	827,889	830,392	839,445	817,674	9,807,08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95,310	911,487	883,557	1,007,390	875,255	904,281	874,038	940,362	927,889	930,392	939,445	917,674	11,007,08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88,506	96,091	37,276	(164,305)	(10,279)	(10,598)	(28,155)	193,186	84,349	47,552	52,874	182,522	769,019
融資淨額 7													
發行普通股	0	1,12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
長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長期借款	(135,000)	(75,000)	(66,860)	(135,000)	(75,000)	(66,860)	(105,000)	(75,000)	(66,860)	(205,000)	0	(66,860)	(1,072,440)
長期借款-周轉金(還款)	0	(1,125,000)	0	3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50,000)	0	200,000	0	(100,000)	(250,000)
短期借款(還款)	0	0	30,00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合計	(135,000)	(75,000)	(36,860)	165,000	25,000	33,140	95,000	(155,000)	(66,860)	(5,000)	0	(166,860)	(322,44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3,506	121,091	100,416	100,695	114,721	122,542	166,845	138,186	117,489	142,552	152,874	115,662	115,662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流動資產		3,017,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7,786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3,003,771
資產總額		12,779,0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38,248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3,017,8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56,128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6,822,470
股本		3,201,894
資本公積		5,473,8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4,845)
	分配後	-
其他權益		(1,508,018)
庫藏股票		(400)
非控制權益		40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22,877
	分配後	(註2)

註1：102年第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待103年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722,622	1,565,631	6,383,114	2,886,603	2,166,340
基金及投資		579,786	613,389	662,360	2,702,196	1,780,300
固定資產		2,664,469	2,659,796	5,240,915	7,563,415	6,918,034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376,098	2,005,932	2,122,346	2,224,588	2,204,683
資產總額		6,342,975	6,844,748	14,408,735	15,376,802	13,069,3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54,236	2,157,543	3,414,120	2,402,597	1,626,521
	分配後	1,790,209	2,174,831	4,205,920	-	-
長期負債		2,533,530	2,173,426	2,214,664	5,113,367	4,389,053
其他負債		0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87,766	4,330,969	5,628,784	7,515,964	6,015,574
	分配後	4,323,739	4,348,257	6,420,584	-	-
股本		1,073,508	1,377,568	2,288,502	2,670,394	3,170,394
資本公積		628,040	797,463	4,792,346	6,930,182	7,284,6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8,609	494,407	1,706,603	(439,985)	(1,814,547)
	分配後	328,744	346,185	787,642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4,914)	(1,298,583)	(1,559,815)
換算調整數		0	(711)	(2,586)	(1,791)	(27,286)
庫藏股		(154,948)	(154,948)	0	0	0
少數股權		0	0	0	621	41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55,209	2,513,779	8,779,951	7,860,838	7,053,783
	分配後	2,019,236	2,496,491	7,988,151	-	-

註: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1,700,699	1,544,950	6,340,151	2,672,405	2,093,717	
基 金 及 投 資	600,446	634,070	776,363	2,825,450	1,888,545	
固 定 資 產	2,664,469	2,659,796	5,143,824	7,544,532	6,917,296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1,376,098	2,005,932	2,129,605	2,223,681	2,146,855	
資 產 總 額	6,341,712	6,844,748	14,389,943	15,266,068	13,046,41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752,973	2,157,543	3,395,328	2,327,142	1,603,991
	分配後	1,788,946	2,174,831	4,187,128	-	-
長 期 負 債	2,533,530	2,173,426	2,214,664	5,078,709	4,389,053	
其 他 負 債	0	0	0	0	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286,503	4,330,969	5,609,992	7,405,851	5,993,044
	分配後	4,322,476	4,348,257	6,401,792	-	-
股 本	1,073,508	1,377,568	2,288,502	2,670,394	3,170,394	
資 本 公 積	628,040	797,463	4,792,346	6,930,182	7,284,62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08,609	494,407	1,706,603	(439,985)	(1,814,547)
	分配後	328,744	346,185	787,642	-	-
庫 藏 股 票	(154,948)	(154,948)	0	0	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4,914)	(1,298,583)	(1,559,815)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0	(711)	(2,586)	(1,791)	(27,286)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55,209	2,513,779	8,779,951	7,860,217	7,053,369
	分配後	2,019,236	2,496,491	7,988,151	-	-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營業收入		4,694,630
營業毛利		177,687
營業損益		(76,024)
營業外收支		(291,103)
稅前損益		(367,12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67,127)
停業部門損益		0
本期損益(稅後淨利)		(367,156)
其他綜合損益		112,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06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7,14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5,0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
每股稅後盈餘(註1)(元)		(1.16)

註：102年第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5.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836,807	3,795,153	11,066,158	12,182,032	6,164,759
營業毛利		604,802	437,659	1,827,963	(546,717)	(533,607)
營業損益		442,990	211,756	1,482,060	(1,084,721)	(997,7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50	56,089	120,130	35,390	52,4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775	86,918	112,411	209,932	874,6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85,165	180,927	1,489,779	(1,259,263)	(1,819,91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77,297	165,663	1,396,166	(1,229,279)	(1,816,37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377,297	165,663	1,396,166	(1,229,279)	(1,816,371)
每股盈餘		3.99	1.25	7.43	(4.86)	(6.35)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835,826	3,795,153	11,065,183	12,153,220	6,137,787
營業毛利	603,821	437,659	1,829,958	(527,098)	(532,995)
營業損益	442,351	211,837	1,488,590	(1,047,234)	(986,9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638	56,019	120,483	35,707	49,5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099	86,929	119,374	241,074	882,50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84,890	180,927	1,489,699	(1,252,601)	(1,819,90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77,297	165,663	1,396,166	(1,227,627)	(1,816,33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377,297	165,663	1,396,166	(1,227,627)	(1,816,338)
每股盈餘(元)	3.99	1.25	7.43	(4.86)	(6.35)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2.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會計師、魏忠華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會計師、魏忠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99年度為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故改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45.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2.70
	速動比率		74.38
	利息保障倍數		(4.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58
	存貨週轉率(次)		11.78
	應付帳款週轉率		8.11
	平均售貨日數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6)
	估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17)
		稅前純益	(15.29)
	純益率(%)		(7.82)
	每股盈餘(元)		(1.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3)
	財務槓桿度		0.5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因本公司採用國際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2年，故不擬分析變動原因。			

註1：102年第三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6	63.27	39.07	48.88	46.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22	176.22	209.78	171.54	165.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8.2	72.57	186.96	120.15	133.19	
	速動比率	31.08	45.67	145.91	78.92	91.4	
	利息保障倍數	6.79	3.6	30.63	(16.47)	(15.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03	8.9	10.96	11.46	8.9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6	41	33	32	41	
	存貨週轉率(次)	6.54	7.38	15.26	17.76	13.85	
	應付帳款週轉率	38.22	12.76	11.9	18.03	21.89	
	平均售貨日數	56	49	24	21	2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4	1.43	2.8	1.9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58	1.04	0.82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9	3.05	13.46	(7.88)	(12.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1	7.25	24.72	(14.77)	(24.3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27	15.37	64.76	(40.62)	(31.47)
		稅前純益	35.88	13.13	65.1	(47.16)	(57.4)
	純益率(%)	7.8	4.37	12.62	(10.09)	(29.46)	
每股盈餘(元)	3.99	1.25	7.43	(4.86)	(6.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35.08	34.89	(註2)	21.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2.8	4.53	12.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14.2	9.98	(註2)	2.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8	3.55	1.98	(0.82)	(1.28)	
	財務槓桿度	1.14	1.29	1.03	0.94	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說明如下：

- 1.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01 年度仍受全球太陽產業景氣影響，銷貨淨額較 100 年度減少幅度達 49%，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收現日數增加。
- 2.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01 年度因受需求不振影響，營收及營業成本皆大幅減少，及年底因應市況減少庫存備料，致使存貨週轉率下降及銷貨日數增加。
- 3.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平均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所致。
- 4.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 101 年度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幅度達 49% 所致。
- 5.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及營運槓桿度下降、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市場需求不振，產業供需失衡情形仍然存在，產品價格持續下跌，致 101 年度虧損擴大，及認列業外損失所致。
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增加：主係 101 年度現增致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註 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相關比例為負值，故不適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59	63.27	38.99	48.51	45.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2.22	176.22	213.74	171.50	165.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02	71.61	186.73	114.84	130.53	
	速動比率%	29.85	44.76	145.84	72.27	88.15	
	利息保障倍數	6.79	3.60	30.79	(16.51)	(16.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03	8.90	10.94	11.47	8.79	
	平均收現日數	16	41	33	32	42	
	存貨週轉率(次)	6.54	7.39	15.43	17.85	13.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22	12.76	11.91	17.76	21.41	
	平均銷貨日數	56	49	24	20	2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4	1.43	2.84	1.92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58	1.04	0.82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9	3.05	13.48	(7.91)	(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1	7.25	24.72	(14.75)	(24.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21	15.38	65.05	(39.22)	(31.13)
		稅前純益	35.85	13.13	65.09	(46.91)	(57.40)
	純益率(%)	7.8	4.37	12.62	(10.10)	(29.59)	
	每股盈餘(元)	3.99	1.25	7.43	(4.86)	(6.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34.27	35.37	(註2)	27.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3.90	4.04	12.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13.85	10.06	(註2)	3.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3.55	1.74	(0.73)	(0.88)	
	財務槓桿度	1.14	1.29	1.03	0.94	0.9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其說明如下：

速動比率增加：係101年度現金增資後，致短期借款動支減少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101年度營收較100年度減少幅度達49.5%所致。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101年度因受需求不振影響，營收及營業成本皆大幅減少，及年底因應市況調整庫存備料所致。

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係101年底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101年度營收較100年度減少幅度達49.5%所致。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及營運槓桿度下降、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市場需求不振，產業供需失衡情形仍然存在，產品價格持續下跌，致101年度虧損擴大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相關比例為負值，故不適用。

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5,888	1,003,131	(307,243)	(30.63)	主係 101 年度營收減少，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存貨淨額	414,136	552,821	(138,685)	(25.09)	主係 101 年底因應市況調整庫存備料所致。
預付貨款	265,631	437,663	(172,032)	(39.31)	主係依流動性重分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462	1,018,694	(261,232)	(25.64)	主係本期轉投資事業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依公平價值認列未實現投資損失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84	770,597	(710,513)	(92.20)	主係 101 年對 Solar PV Corp. 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力，故重分類至採權益法投資之長投並且認列該公司及科冠減損損失所致。
其他設備	1,202,447	903,364	299,083	33.11	主係 99 年擴建購置的公用設備於 100 年度陸續到貨，且於 101 年完成驗收所致。
累積折舊	(2,306,346)	(1,453,561)	(852,785)	58.67	主係本公司於 99 年購置機器設備，這兩期陸續完成驗收，故於本期提列折舊費用較多所致。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293,839	125,627	168,212	133.90	主係遞延所得稅-非流動淨額增加所致
長期預付購料款	1,531,047	1,703,394	(172,347)	(10.12)	主係依流動性重分類。
短期借款	172,133	919,717	(747,584)	(81.28)	主係 101 年度現金增資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6,200	225,697	160,503	71.11	主係與供應商協議取得較佳之付款條件。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24,506	296,473	(271,967)	(91.73)	主係 101 年支付陸續驗收完成的設備及工程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86,683	689,909	196,774	28.52	主係長期借款依償還日重分類。
長期借款	4,389,053	5,113,367	(724,314)	(14.17)	主係陸續償還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2,890,394	2,370,394	520,000	21.94	主係 101 年現金增資。
法定盈餘公積	0	224,651	(224,651)	(100.00)	主係本期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虧損	(1,816,338)	(672,136)	(1,144,202)	170.23	主係 101 年度仍受全球太陽產業景氣影響，致使累積虧損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59,815)	(1,298,583)	(261,232)	20.12	主係認列轉投資事業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投資損失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6,164,759	12,182,032	(6,017,273)	(49.39)	主係 100 年度第二季起受歐債影響歐洲各國對太陽能補助減少，致需求不振價格持續下滑，產能利用率不足，故營業收入衰退。
銷貨成本	6,698,366	12,728,749	(6,030,383)	(47.38)	主係本期市場需求不足，太陽能電池銷售價量同步下跌，故銷貨成本亦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53,064	32,793	320,271	976.64	主係 Solar PV 改採權益法認列，增加認列投資損失。
減損損失	366,489	72,349	294,140	406.56	主係本期評估 Solar PV Corp. 及科冠公司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稅前淨損	(1,819,912)	(1,259,263)	(560,649)	44.52	主係本期認列停工損失及銷售價格持續下滑等影響，致使本期淨損增加。
合併總淨損	(1,816,371)	(1,229,279)	(587,092)	47.76	主係本期認列停工損失及銷售價格持續下滑等影響，致使本期淨損增加。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8,853	819,277	(160,424)	(19.58)	主係 101 年度營收較上期大幅減少，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存貨淨額	414,136	552,821	(138,685)	(25.09)	主係 101 年底因應市況調整庫存備料，致使存貨減少。
預付貨款	265,631	437,663	(172,032)	(39.31)	主係依流動性重分類。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31,083	1,296,891	(165,808)	(12.79)	主係本期被投資公司-兆陽光電認列科冠減損損失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462	1,018,694	(261,232)	(25.64)	主係本期轉投資事業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依公平價值認列未實現投資損失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509,865	(509,865)	(100.00)	主係本期對 Solar PV Corp. 產生重大影響力故以成本衡量改採權益法評價所致。
其他設備	1,201,462	903,080	298,382	33.04	主係 99 年擴建購置的公用設備於 100 年度陸續到貨，且於 101 年完成驗收所致。
累計折舊	(2,305,749)	(1,453,178)	(852,571)	58.67	主係本公司於 99 年購置機器設備，這兩期陸續完成驗收，故於本期提列折舊費用較多所致。
長期預付購料款	1,531,047	1,703,394	(172,347)	(10.12)	主係依流動性重分類。
短期借款	172,133	905,567	(733,434)	(80.99)	主係 101 年度現金增資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79,248	243,906	135,342	55.49	主係與供應商協議取得較佳之付款條件。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23,716	294,132	(270,416)	(91.94)	主係上期到廠擴建購置設備已於 101 年完成驗收且支付款項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86,683	684,567	202,116	29.52	主係長期借款依償還日重分類。
長期借款	4,389,053	5,078,709	(689,656)	(13.58)	主係陸續償還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2,890,394	2,370,394	520,000	21.94	主係 101 年現金增資。
法定盈餘公積	0	224,651	(224,651)	(100.00)	主係本期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虧損	(1,816,338)	(672,136)	(1,144,202)	170.23	主係 101 年度仍受全球太陽產業景氣影響營收減少，致使累積虧損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559,815)	(1,298,583)	(261,232)	20.12	主係認列轉投資事業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投資損失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所致。
營業收入	6,204,176	12,204,540	(6,000,364)	(49.17)	主係 100 年度第二季起受歐債影響歐洲各國對太陽能補助減少，致需求不振價格持續下滑，產能利用率不足，故營業收入衰退。
銷貨成本	6,670,782	12,680,318	(6,009,536)	(47.39)	主係本期市場需求不足，太陽能電池銷售價量同步下跌，故銷貨成本亦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	622,128	110,495	511,633	463.04	主係 Solar PV 改採權益法認列，及兆陽轉投資科冠公司減損，增加認列投資損失。
本期淨損	(1,816,338)	(1,227,627)	(588,711)	47.96	主係本期認列停工損失及銷售價格持續下滑等影響，致使本期淨損增加。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10~149 頁。
- 2.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50~189 頁。
- 3.10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90~222 頁。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23~258 頁。
- 2.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59~294 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並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166,340	2,886,603	(720,263)	(24.95)
基金及投資		1,780,300	2,702,196	(921,896)	(34.12)
固定資產淨額		6,918,034	7,563,415	(645,381)	(8.53)
其他資產		2,204,683	2,224,588	(19,905)	(0.89)
資產總額		13,069,357	15,376,802	(2,307,445)	(15.01)
流動負債		1,626,521	2,402,597	(776,076)	(32.30)
長期負債		4,389,053	5,113,367	(724,314)	(14.17)
負債總額		6,015,574	7,515,964	(1,500,390)	(19.96)
股本		3,170,394	2,670,394	500,000	18.72
資本公積		7,284,623	6,930,182	354,441	5.11
保留盈餘		(1,814,547)	(439,985)	(1,374,562)	312.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286)	(1,791)	(25,495)	142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59,815)	(1,298,583)	(261,232)	20.12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差異	
				金額	百分比(%)
少數股權		414	621	(207)	(33.33)
股東權益總額		7,053,783	7,860,838	(807,055)	(10.27)
一.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 101 年度太陽能產業不景氣，公司致力降低庫存且將預付購料款依合約執行狀況重分類到非流動資產，另因償還借款致現金減少。					
2、基金及投資減少：主係本期評估對 Solar PV Corp.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認列，補認列投資損失並且認列科冠減損損失。					
3、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1 年度現增，故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4、長期負債減少：主係陸續償還借款所致。					
5、股本、資本公積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					
6、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期產生虧損所致。					
7、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減少：主係認列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評價損失。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財務績效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231,148	12,233,472	(6,002,324)	(49.06)
銷貨退回及折讓		66,389	51,440	14,949	29.06
營業收入淨額		6,164,759	12,182,032	(6,017,273)	(49.39)
營業成本		6,698,366	12,728,749	(6,030,383)	(47.38)
營業毛利		(533,607)	(546,717)	13,110	(2.40)
營業費用		464,103	538,004	(73,901)	(13.74)
營業淨利(損)		(997,710)	(1,084,721)	87,011	(8.02)
營業外收入		52,464	35,390	17,074	48.25
營業外支出		874,666	209,932	664,734	316.64
稅前淨利(損)		(1,819,912)	(1,259,263)	(560,649)	44.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41)	(29,984)	26,443	(88.19)
本期淨利(損)		(1,816,371)	(1,229,279)	(587,092)	47.76
增減變動分析：					
101 年太陽能產業延續 100 年下半年歐債問題、全球產能供過於求影響，太陽能供應鏈持續虧損下，本公司營收衰退達 49%，然本公司力求控制成本，未使營業損失擴大。然因轉投資事業受產業景氣影響，本期認列投資損失及資產減損損失，致本期淨損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估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供需及景氣狀況、過去年度生產及銷售實績、過去年度營業計劃及預算編列，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計有十二條生產線，標準總產能 880MW，加上新製程之導入及產品轉化效率之提升，優化後之產能達 1GW，預估 103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可略微成長，為因應未來之營運周轉資金需求，並降低借款金額及節省利息支出，本公司將以本次募集資金金額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利本公司於資金週轉及運用上更具彈性，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	342,769	(451,564)	794,333	(175.9)
投資活動	(658,902)	(4,050,356)	3,391,454	(83.70)
融資活動	9,913	2,299,834	(2,289,921)	(99.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101年度供過於求，本公司為度過困境以減產來減少損失，故本期應付帳款流出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主係101年市場供過於求，公司減少資本支出，故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100年度辦理聯貸案支應擴建及發放99年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01年度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均為淨現金流入且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已大幅減少，不足部份並透過長短期借款支應。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3)(註)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85,288	1,002,321	(1,326,291)	361,318	—	—

註:包含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購置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主要資金來源
			99~100年度(實際)	101年度(實際)	102年度(預計)	
土地及廠房	自99年起進行設計,100年度開始動工,於101年度完工驗收。	1,090,120	1,002,872	80,638	6,610	向銀行團融資
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	99年下半年度陸續安裝五條產線;100年度分別於第三、四季各安裝一條產線;另102年分別於第三、四季各安裝一條產線。	5,590,905	5,065,319	523,788	1,798	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

2.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受限市場供過於求的影響，2012 年電池產線擴產仍趨保守，總產能維持為 880MW。受惠於美國及日本市場需求穩定成長，預計 102 年底電池總產能約可達 900MW，加上新製程的導入及產品轉化效率的提升，優化後的產能達 1GW。近期美國針對來自大陸生產之太陽能電池片，決議開徵反補貼及反傾銷之懲罰性關稅，平均稅率約在 35% 以上，此判決有利台灣之太陽能電池片製造廠商，提高前述銷美產品之議價能力及在美國市場之市佔率，倘日本及歐盟跟進提高相關產品之關稅，未來對大陸與台灣太陽能產品之製造銷售市佔消長應可期待，台灣太陽能產業可乘勢重啟擴產計劃；若訂單轉單效益發酵，待產線全數擴建完成，對本公司之營收及整體獲利水準皆可望大幅提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轉投資決策係以提升營收、獲利水準及分散經營風險為主要考量，對於重大投資案件皆會經過審慎評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必要之子公司監理作業，以有效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0%	(17,707)	太陽能產品市場景氣不佳，售價低於製造成本	投入彩色電池片等新產品製造，以期取得較佳獲利。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81	主要係利息收入收益	不適用。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2,538)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減損損失	與轉投資公司其他股東商議，將策略性集中轉投資公司資源，投入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True Honour Limited	99.50%	(6,607)	創辦期	預計正式營運後即可持續改善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36.83%	(108,265)	創辦期	預計與大股東中美矽晶製品合併，故不適用
Solar PV Corp.	19.92%	(227,092)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投資損失	策略性集中資源，投入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4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其原因、會計師審查報告，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無。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請將 貴公司 9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未達預定效益之原因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請 貴公司依補充說明所預估未來效益達成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未來增資時並應評估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第 95-1 至 95-3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初次上市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與集團企業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承諾書書，本公司將遵循該承諾事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一) 9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未達預定效益之原因說明如下：

【公司說明】

1. 達成效益預估如下表

2. 由於 100 年第二季以來市況下滑，考量市場因素，裝機進度延緩，致產量達成預估至 103 年可完成。

3. 99 年現增達成效益預估，係依據當時太陽能電池平均單價美金 1.2/瓦編製，但此波景氣下滑影響，至現今太陽能電池報價跌至約美金 0.4/瓦，約僅剩 99 年度報價之 33%，由於單價大幅下跌，造成 101 及 102 年度原預估之營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無法達成原定目標，惟 103 年受惠於日本及美國等新興太陽能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故生產量及銷售量均已達成原預估之效益。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101 年度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567,968	567,968	19,680,084	2,864,820
	實際增加數	298,469	298,469	3,943,118	(361,669)
	達成率	52.55%	52.55%	20.04%	(12.62)%
102 年度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567,968	567,968	19,680,084	2,864,820
	實際增加數	418,738	418,738	5,102,451	293,594
	達成率	73.73%	73.73%	25.93%	10.25%
103 年度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567,968	567,968	19,680,084	2,864,820
	預估增加數	582,940	582,940	7,087,399	669,192
	預估達成率	102.64%	102.64%	36.01%	23.36%

4. 投入設備可回收年度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折舊費用	營業毛利+ 折舊費用
99 年度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38,826	38,826	1,522,994	320,698	34,720	268,169
	實際增加數	32,312	32,312	1,389,575	233,449		
	達成率	83.22%	83.22%	91.24%	72.79%		
100 年度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391,310	391,310	14,175,202	2,024,646	298,600	26,306
	實際增加數	244,972	244,972	6,545,140	(272,294)		
	達成率	62.60%	62.60%	46.17%	(13.45)%		
101 年度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567,968	567,968	19,680,084	2,864,820	416,650	54,981
	實際增加數	298,469	298,469	3,943,118	(361,669)		
	達成率	52.55%	52.55%	20.04%	(12.62)%		
102 年度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567,968	567,968	19,680,084	2,864,820	434,333	727,927
	實際增加數	418,738	418,738	5,102,451	293,594		
	達成率	73.73%	73.73%	25.93%	10.25%		
103 年度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567,968	567,968	19,680,084	2,864,820	506,721	1,175,913
	預估增加數	582,940	582,940	7,087,399	669,192		
	預估達成率	102.64%	102.64%	36.01%	23.36%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折舊費用	營業毛利+折舊費用
104 年度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567,968	567,968	19,680,084	2,864,820	506,721	1,242,832
	預估增加數	582,940	582,940	7,796,139	736,111		
	預估達成率	102.64%	102.64%	39.61%	25.69%		
105 年度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567,968	567,968	19,680,084	2,864,820	506,721	1,279,638
	預估增加數	582,940	582,940	8,185,946	772,917		
	預估達成率	102.64%	102.64%	41.60%	26.98%		
合計							4,775,766

本公司 99 年增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共計新台幣 3,547,050 仟元，依據本公司預估各年可增加之營業毛利，並加回設備折舊後，預計於 105 年度之總現金流入為 4,775,766 仟元，故於 105 年中將可全數回收所投入之設備成本。

【承銷商評估】

1. 該公司 99 年擴充產能後之預期效益

該公司擴充產能完成後 102 年之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同為 418,738MW，103 年度則為 582,940MW，102 年度之實際達成率為 73.73%，103 年之預估達成率則為 102.64%。而 102 年度銷售值達成率為 25.93%，主係 99 年第三季當時預估 101 年太陽能電池每瓦售價為美金 1.2 元，而受 100 年第二季起整體供應鏈供過於求影響，太陽能電池售價大幅滑落，而 102 年第一季雖市場持續低迷，惟因部分廠商退出市場或進行重整，致供需失衡狀況逐漸獲得改善，故 102 年度太陽能電池每瓦平均售價為美金 0.4097 元，另參酌目前每瓦售價約美金 0.40 元，預估 103 年太陽能電池每瓦售價美金 0.4093 元，而銷售值達成率為 36.01%；另 99 年增資時預估 101 年營業毛利係參酌 99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 17.44%，以 14.56% 估計，單位營業成本雖因主要原料矽晶片受太陽能產業景氣不佳影響，從 99 年第三季預估 101 年每片美金 2.90 元，降至 102 年平均每片美金 0.87 元外，其餘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與擴產前約略相當，然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價格亦因產能供過於求而大幅下滑，致擴產後營業毛利僅增加 293,594 仟元，其達成率為 10.25%。另 103 年之單位營業成本，主要係參酌主要原料矽晶片目前每片約美金 0.9 元，預估 103 年矽晶片之價格為平均每片美金 1 元，營業毛利則將隨 103 年第二季產業旺季來臨，產能利用率將可隨營收成長而提升，毛利率將逐季成長，因此營業毛利預估增加 669,192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99 年增資之效益，在生產量及銷售量部份，預估於 103 年度將可以達成，而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則因 99 年辦理增資時，係以當時太陽能電池售價預估，受太陽能產業整體狀況下滑影響，致太陽能電池單位售價降低，故達成情形未達預期，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

2.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擴充產能所發揮之效益

經檢視台灣太陽能電池同業之營收獲利狀況，該公司於該次購置機器設備前之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收為 3,557,814 仟元，擴充七條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

後(含兩條非屬 99 年增資款項支付之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100 年度營收為 12,182,032 仟元，其市佔率已從 99 年上半年度 6.61% 分別提升至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 7.91% 及 11.34%，101 年度雖略降至 9.70%，惟仍居國內第四大電池廠，且 102 年 11 月份已回升至 10.46%。另該公司 102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之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6.33%、9.76% 及 0.72%、6.02%，獲利狀況逐季好轉，顯見該公司該次擴充產能規模以鞏固該公司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方面，已顯現其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99 年上半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市佔率 (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 (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 (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 (註)
茂迪	12,555,720	23.34%	38,926,806	27.82%	28,190,684	26.25%	14,913,151	23.47%
昱晶	14,411,243	26.78%	28,166,455	20.13%	18,809,645	17.51%	13,966,227	21.98%
新日光	7,479,150	13.90%	20,140,097	14.39%	20,588,097	19.17%	12,241,013	19.26%
昇陽	3,557,814	6.61%	11,066,158	7.91%	12,182,032	11.34%	6,164,759	9.70%
旺能	3,393,193	6.31%	11,561,400	6.95%	9,724,321	9.05%	5,703,393	8.97%
太極	1,527,175	2.84%	4,605,518	3.29%	3,949,546	3.68%	3,740,880	5.89%
旭泓	1,291,548	2.40%	3,516,823	2.51%	3,265,609	3.04%	2,331,396	3.67%
太陽光	1,767,882	3.29%	4,148,009	2.96%	3,353,717	3.12%	2,269,166	3.57%
益通	7,821,151	14.53%	19,648,720	14.04%	7,343,656	6.84%	2,217,604	3.49%
合計	53,804,876	100.00%	139,942,907	100.00%	107,407,307	100.00%	63,547,589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訊息

註：市佔率係以臺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1 年度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公司名稱	年度	102 年 1~9 月		102 年度 11 月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1)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1)
新日光		13,054,636	24.38%	2,332,716	29.12%
茂迪		15,119,961	28.23%	2,044,936	25.53%
昱晶		10,782,561	20.13%	1,414,009	17.65%
昇陽		4,694,630	8.77%	837,565	10.46%
太極		3,668,649	6.85%	490,435	6.12%
益通		2,183,210	4.08%	350,561	4.38%
旭泓		2,435,654	4.55%	292,376	3.65%
太陽光		1,614,980	3.02%	247,140	3.09%
旺能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合計		53,554,281	100.00%	8,009,738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 102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訊息

註 1：市佔率係以臺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2 年度 11 月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註 2：旺能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併入新日光。

3. 該公司 99 年增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共計新台幣 3,547,050 仟元，依據該公司預估各年可增加之營業毛利，並加回設備折舊後，預計於 105 年中將可全數回收。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 12 月 16 日止，本屆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劉康信	12	-	100.00	
董 事	張錦龍	11	-	91.67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盧彥佐	1	6	8.33	
董 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怡孝	7	-	100.00	101/10/18 新任，應出席 7 次
前董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信	4	1	80.00	101/10/18 解任，應出席 5 次
董 事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景輝	8	-	66.67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9	3	75.00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宥梁	10	2	83.33	
董 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美瑗	9	3	75.00	
董 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魏宏政	12	-	100.00	
獨立董事	賴五郎	12	-	100.00	
獨立董事	黃明富	11	-	91.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102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處分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董事劉康信、張錦龍、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盧明光、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姚宥梁，因涉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表決。經全體在場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年度及102年度截至12月16日止，本屆董事會開會12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 註
監察人	信康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黃秋雄	9	-	75.00	
監察人	陳卿鈞	12	-	100.00	
監察人	吳孟方	11	-	91.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可透過股東會及勞資會議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會計師固定於查核半年報及年報後就查核結果向董事監察人報告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搭配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p> <p>(二) 設置專責的股務人員，並搭配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p> <p>(三) 訂有轉投資管理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並依該規定進行風險控管</p>	<p>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已選任二位獨立董事</p> <p>(二) 現由全球知名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簽證，並無獨立性</p>	<p>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問題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架設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及各項電信設施，包括客戶、供應商、股東、主管機關...等外部人員可隨時與對應的專責單位溝通、聯繫	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已架設專屬的公司網頁，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方便投資人獲取所需的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 所有重要的財務業務資訊皆由專責人員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使資訊之揭露更為完整、即時	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於該次董事會聘任董事盧彥佐、昇陽光電獨立董事賴五郎及昇陽光電獨立董事黃明富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並已揭露運作情形。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功能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雖未訂定書面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就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說明，現行的運作方式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不論是在董事會的運作、資訊的揭露及相關股務作業上皆是如此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除依勞動相關法規、環保相關法規、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執行各項作業外，本公司更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 (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101 年度已依規定參加所需的進修課程，日後亦會持續進修，董事及監察人迄今已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newmops.tse.com.tw)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重大投資或經營決策皆會經過審慎評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透過 ISO 品質管理系統的實施，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確保顧客滿意 (五)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投保總金額為 1000 萬美金之董監責任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第1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於100年11月28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章。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及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盧彥佐			√	√		√	√		√	√	√	無	符合註3 規定
獨立董事	賴五郎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明富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機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如下：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16日至103年6月27日，101年度及102年度截至12月16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明富	4	-	100.00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盧彥佐	4	-	100.00	
委員	賴五郎	4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記載獎、懲制度。</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為提升原物料利用效率之處理如下：</p> <p>A.將半成品及不良品分類收集，回收至前端製程以作為產業用料。</p> <p>B.將可再利用之廢棄原物料專管收集並委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p> <p>(二)本公司已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之驗證及取得證書，並依該系統執行以期達到持續改善之效果。</p> <p>(三)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以負責環境管理。</p> <p>(四)本公司正評估規劃廢水回收之可能性，減少用水量以期達到節能效果。</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撥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p> <p>(二)本公司安排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對員工實施安全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p> <p>(三)本公司設立「我有話要說」信箱，提供勞資雙向溝通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佈達重大訊息外及聆聽勞方心聲，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四)本公司設有專屬客服單位，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五)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p> <p>(六)本公司成立愛心服務社，並於 101 年度捐獻家扶中心所需物品，給予院內孩童生活上之協助，並完成孩童心願。</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發令進行公司治理，所有業務均符合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係生產太陽能電池之專業廠商，屬再生能源產業之重要一環，對環保及綠色能源事業不遺餘力，以善盡身為地球公民之社會責任。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誠信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p> <p>(二)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其相關內控等內部規章，也透過新人在職訓練，講解並要求員工需依照公司訂定公告的「工作規則」履行工作職務內容及個人行為。</p> <p>(三)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以防範誠信行為之發生。</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要求同仁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為善盡監督責任，公司內部已成立完整制度，並設立各式組織與陳述管道，例如：薪酬委員會、內控制度、稽核制度等。</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設置員工意見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二) 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內部規範，擬評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可行性。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業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依公司法與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2. 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均能本於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權職。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與「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已揭露於「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康信 簽章

總經理：張錦龍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春 克

承銷部門主管：陳 香 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08~109。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第六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時
- 二、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60 號 8 樓
- 三、出席董事：劉康信、張錦龍、基勝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怡孝、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盧明光、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姚宥梁、欣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美瑗、欣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魏宏政、群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景輝、賴五郎(獨立董事)、黃明富(獨立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盧彥佐(劉康信代理)
- 四、列席：陳卿鈞(監察人)、信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秋雄(監察人)、吳孟方(監察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薛品嶸、曾盛誠(副總經理)、吳幸元(資深協理)、陳建煌(經營管理副處長)、許賀棋(稽核主管)、楊麗嬌(會計經理)
- 五、主席：董事長 劉康信 記 錄：陳建煌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二)案由：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一〇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

-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 (2)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 (3)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7,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3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

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議定，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6)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六。

(7)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相關事項，並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AM 10：3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康信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子公司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中有關子公司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720,85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18,903千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03,131	7	3,203,809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919,717	6	892,269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9,974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五)	225,697	2	1,185,966	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698,604	4	1,386,162	1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2,863	2	440,157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876	-	37,591	-	2224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附註七)	296,473	2	333,625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920	-	154,236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七)	17,938	-	19,79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983	-	56,384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六)	689,909	4	542,311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七))	552,821	4	880,274	6			2,402,597	16	3,414,120	23
1261 預付貨款(附註五及七)	437,663	3	521,229	4	2420	長期負債：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其他 (附註四(十四))	152,631	1	143,429	1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5,113,367	33	2,214,664	15
	2,886,603	19	6,383,114	44	3110	負債合計	7,515,964	49	5,628,784	38
長期投資：					3120	股東權益： (附註四(四)、(十三)及(十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912,905	6	214,685	2		普通股股本	2,370,394	15	1,988,502	14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八))	-	-	9,000	-	3210	特別股股本	300,000	2	300,000	2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1,018,694	7	-	-	3260	資本公積：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	770,597	5	438,675	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907,677	45	4,779,775	34
	2,702,196	18	662,360	5	331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2,505	-	12,571	-
固定資產： (附註四(九)、五及六)					3320		6,930,182	45	4,792,346	34
1501 土 地	322,834	2	116,236	1	3351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1,613,037	10	579,898	4		法定盈餘公積	224,651	1	85,034	1
1531 機器設備	4,929,129	32	3,998,315	28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7,500	-	711	-
1631 租賃改良	28,286	-	28,158	-	3451	未提撥保留盈餘	(672,136)	(4)	1,620,858	11
1681 其他設備	875,078	6	768,712	5	3452		(439,985)	(3)	1,706,603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1,453,561)	(9)	(768,796)	(5)	36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1)	-	(2,586)	-
1671 未完工程	2	-	30,3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四))	(1,298,583)	(8)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248,610	8	488,001	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4,914)	-
	7,563,415	49	5,240,915	36		少數股權	621	-	-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7,860,838	51	8,779,951	62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六)	395,567	3	411,374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十四))	81,983	1	56,177	-						
1888 長期預付購料款(附註五及七)	1,703,394	10	1,654,795	12						
1843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43,644	-	-	-						
	2,224,588	14	2,122,346	15						
資產總計	\$ 15,376,802	100	14,408,7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376,802	100	14,408,735	100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2,233,472	100	11,069,69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440	-	3,541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2,182,032	100	11,066,15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七)、(十三)及五)	12,728,749	104	9,238,195	83
營業毛利(損)	(546,717)	(4)	1,827,963	17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95,178	2	69,474	1
6200 管理費用	189,931	2	233,4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895	-	42,931	-
	538,004	4	345,903	3
營業淨利(損)	(1,084,721)	(8)	1,482,060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69	-	2,1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147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2,749	-	13,32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三)及(十六))	-	-	90,318	1
7480 什項收入	6,925	-	14,380	-
	35,390	-	120,13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100年度及99年度利息資本 化金額分別為5,924千元及8,269千元) (附註四(九))	66,498	1	41,73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八))	32,793	-	16,76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3,906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72,349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三) 及(十六))	16,840	-	-	-
7880 什項支出	21,452	-	4	-
	209,932	2	112,41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259,263)	(10)	1,489,779	1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四))	(29,984)	-	93,613	1
合併總淨利(損)	\$ (1,229,279)	(10)	1,396,166	13
歸屬予：				
9602 母公司股東	\$ (1,227,627)	(10)	1,396,166	13
少數股權淨利	(1,652)	-	-	-
	\$ (1,229,279)	(10)	1,396,166	1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五))	\$ (4.95)	(4.86)	7.94	7.43
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			\$ 7.56	7.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 7.86	7.35
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			\$ 7.48	7.00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之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57,568	20,000	797,463	68,468	-	425,939	(711)	-	-	(154,948)	-	2,513,779
現金增資	500,000	-	3,150,000	-	-	-	-	-	-	-	-	3,650,000
私募特別股	-	280,000	742,000	-	-	-	-	-	-	-	-	1,022,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35,748)	-	-	-	154,948	-	119,2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	-	91,500	-	-	-	-	-	-	-	-	91,500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396,166	-	-	-	-	-	1,396,16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66	-	(16,56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1	(711)	-	-	-	-	-	-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130,934	-	-	-	-	(148,222)	-	-	-	-	-	(17,288)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	11,383	-	-	-	-	-	-	-	-	11,3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4,914)	-	-	(4,91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875)	-	-	-	-	(1,87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88,502	300,000	4,792,346	85,034	711	1,620,858	(2,586)	-	(4,914)	-	-	8,779,951
發行新股交換取得其他公司股份	254,731	-	2,127,902	-	-	-	-	-	-	-	-	2,382,633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1,227,627)	-	-	-	-	(1,652)	(1,229,27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617	-	(139,61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89	(6,789)	-	-	-	-	-	-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127,161	-	-	-	-	(890,131)	-	-	-	-	-	(762,970)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28,830)	-	-	-	-	-	(28,830)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	9,934	-	-	-	-	-	-	-	-	9,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1,298,583)	-	-	-	(1,298,5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4,914	-	-	4,91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95	-	-	-	-	795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2,273	2,27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70,394	300,000	6,930,182	224,651	7,500	(672,136)	(1,791)	(1,298,583)	-	-	621	7,860,838

註1：員工紅利14,839千元及董監酬勞7,41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122,093千元及董監酬勞61,04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229,279)	1,396,166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729,259	405,539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4,93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4,88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數	103,958	(16,5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793	16,764
遞延所得稅利益	(34,223)	(5,8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9,97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349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16,927	(828,455)
存貨減少(增加)	223,495	(533,555)
預付購料款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34,967	(397,04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37,953	(31,9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945	(87,84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60,269)	819,14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9,460)	345,538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1,854)	18,126
其他	34,147	(3,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7,328)</u>	<u>1,191,2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77)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271)	(47,6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067,801)	(2,802,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100,53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35,0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9,0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150,316	19,297
長期應收帳款增加	(144,236)	-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	(62,618)	(25,061)
取得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94,592)</u>	<u>(2,865,19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448	(257,090)
長期借款增加	5,365,000	666,193
償還長期借款	(2,301,911)	(444,332)
發放現金股利及特別股息	(791,800)	(17,288)
存入保證金增減	1,097	-
現金增資	-	3,650,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15,814
發行特別股	-	1,02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9,834</u>	<u>4,735,297</u>
匯率影響數	1,40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200,678)	3,061,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3,809	142,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3,131</u>	<u>3,203,8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64,705</u>	<u>42,1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3,559</u>	<u>13,220</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3,030,649	2,960,981
本期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	37,152	(158,160)
支付現金數	<u>\$ 3,067,801</u>	<u>2,802,82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89,909</u>	<u>542,311</u>
固定資產轉出租資產總額	<u>\$ -</u>	<u>14,206</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u>\$ 13,727</u>	<u>-</u>
發行普通股交換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382,633</u>	<u>-</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設立，民國九十七年八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掛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昇陽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12人及80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個體及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昇陽公司及直接、間接持股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設立時間	設立地點	持股比例	
					100.12.31	99.12.31
昇陽公司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昇陽材料)	太陽能電池材料之 買賣	96年12月	中華民國	100%	100%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稱兆陽光電)	太陽能模組之研 發、製造與銷售	97年8月	中華民國	100%	100%
"	True Honour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98年8月	薩摩亞	98.29% (註)	-
True Honour Limited	Astro Solartech Inc. (ASi (USA))(註2)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 售建置	98年8月	美國	100% (註)	-

註1:昇陽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取得對 True Honour Limited 之控制力之日起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註2:原Advanced Renewable Energy Inc. (AREi(USA))，於一〇〇年七月更名為Astro Solartech Inc. (ASi(USA))。

昇陽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列入合併各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轉投資事業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按平均匯率換算。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另，合併公司針對上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時，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3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租賃改良：5~10年。
- 4.其他設備：3~10年。

(十五)遞延費用及攤銷

係供電線路補助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於開始使用後採直線法按三年至六年平均攤銷。

(十六)退休金

合併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各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另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二十)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合併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息)除以普通股及參加轉換特別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昇陽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廿四)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93,231	1,751,646
外幣活期存款	184,972	214,527
定期存款	10,600	1,155,400
外幣定期存款	66,606	82,236
附買回票券	447,722	-
	<u>\$ 1,003,131</u>	<u>3,203,809</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上市股票	\$ 424	-
上櫃債券	9,550	-
	\$ 9,974	-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期末業已交割。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16,384千元及利益75,889千元。

2.避險會計

如附註七(二)所述，合併公司已簽訂合約之外幣採購確定承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到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為規避該等確定承諾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指定以外幣現金進行避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避險交易。

		指定之避險工 具公平價值 99.12.31
<u>被避險項目</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確定承諾	外幣現金	\$ 82,236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31	99.12.31
上櫃股票－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 1,018,694	-

昇陽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中美矽晶)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交換方式相互投資，目的係為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與策略聯盟，共同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彼此產業優勢。雙方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對方增資發行之新股，換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昇陽公司一次增資發行新股25,473千股予中美矽晶以換取其增資發行之新股20,107千股。昇陽公司以中美矽晶股票於換股基準日之市價為原始認列之衡量基礎，並指定該投資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另，昇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七日以每股47元認購中美矽晶增資發行之新股748千股。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為(1,298,583)千元，獲配中美矽晶現金股利之金額為100,533千元，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12.31</u>	<u>99.12.31</u>
股權投資－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 300,000	300,000
股權投資－Solar PV Corp.	542,946	138,675
	842,946	438,675
減：累計減損	(72,349)	-
	<u>\$ 770,597</u>	<u>438,675</u>

合併公司基於業務整合及營運需要，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增加對Solar PV Corp.之投資404,271千元。合併公司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針對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及Solar PV Corp.予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39,268千元及33,081千元。

上列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帳款	\$ 802,950	1,386,162
減：備抵呆帳	(104,346)	-
	<u>\$ 698,604</u>	<u>1,386,162</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中已押匯信用狀金額分別為82,771千元及0千元。
- 2.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3.合併公司部份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限逾一年以上，業已轉列至「長期應收帳款淨額」科目項下，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長期應收帳款	\$ 144,236	-
減：備抵呆帳	(100,592)	-
	<u>\$ 43,644</u>	<u>-</u>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	1,762
加：本期提列	204,938	-
減：本期迴轉	-	(1,762)
期末餘額	<u>\$ 204,938</u>	<u>-</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提列之呆帳損失分別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總額分別為20,034千元及20,146千元。保障成數為投保金額之85%，最高不超過保險人核定額度，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七) 存 貨

	100.12.31	99.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279,535	400,120
在 製 品	59,774	156,053
原 料	207,788	216,464
物 料	5,724	107,637
	\$ 552,821	880,274

合併公司上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8,545千元及4,587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沖轉)之存貨相關費損於營業成本減列之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提列(沖轉)存貨跌價損失	\$ 103,958	(16,596)
未分攤製造費用	243,643	2,001
下腳收入	(16,073)	(6,527)
	\$ 331,528	(21,122)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99.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中陽光伏)	36.83 %	\$ 727,989	-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光電)	14.78	184,916	16.96	192,840
True Honour Limited	-	-	40	21,845
		\$ 912,905		214,685
預付投資款		\$ -		9,000
		100年度		99年度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32,793		16,764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新能光電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及一〇〇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19.82%降至16.96%再降至14.78%，惟合併公司對新能光電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對新能光電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及資本公積分別為11,383千元及8,858千元。
3. 合併公司為加強策略佈局，於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與中美矽晶及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中陽光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金額計9,000千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中陽光伏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完設立登記。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增加投資735,000千元。
4. True Honour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進行減資，合併公司因保留原持有股份，持股比例自40%增加為80%，該減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九) 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除設廠於林口外，為擴充產能需要，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簽約購置新竹工業區土地，旋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一〇〇年興建新廠房，並增添設備。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購建相關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924千元及8,269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1.15%~2.11%及1.44%~2.08%。

(十) 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將部份固定資產出租予關係人，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成 本		
土 地	\$ 62,324	62,324
房屋及建築物	329,705	298,486
其他設備	40,426	71,645
	<u>432,455</u>	<u>432,455</u>
減：累計折舊	<u>(36,888)</u>	<u>(21,081)</u>
	<u>\$ 395,567</u>	<u>411,374</u>

(十一) 短期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信用借款	\$ 836,946	892,269
出口押匯借款	82,771	-
	<u>\$ 919,717</u>	<u>892,269</u>
借款利率區間	<u>0.92%~2.11%</u>	<u>0.82%~1.16%</u>
未動支短期借款額度	<u>\$ 3,088,612</u>	<u>4,864,231</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	還款方式	100.12.31	99.12.31
兆豐銀行	營運資金調度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	自98年3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7期償還	\$ -	157,950
"	"	自100年2月起，屆滿1.5年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15年償還	40,000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自99年9月起，屆滿一年起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	264,444	340,000
星辰銀行	"	自99年9月起，屆滿六個月起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11期償還	198,545	312,000
中國信託銀行	"	自100年4月起，屆滿六個月起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11期償還	300,000	-
合作金庫(聯貸管理銀行)	購買土地	自98年9月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8期償還	-	88,750
"	購建廠房	自99年9月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	-	795,600
"	購買機器設備	自99年9月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	-	318,600
"	中長期週轉金	每次借款期間不得超過180天，到期還本，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動用	-	752,000
兆豐銀行(額度管理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到期一次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動用	1,000,000	-
兆豐銀行(額度管理銀行)	償還前合庫聯貸案餘額	自100年11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2期償還本金之百分之九十，餘百分之十於授信期間屆滿時償還	925,000	-
"	中長期週轉金	到期一次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動用	3,100,000	-
			5,827,989	2,764,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89,909)	(542,311)
未攤銷聯貸主辦費			(24,713)	(7,925)
			\$ 5,113,367	2,214,664
借款利率區間			<u>1.55%~1.85%</u>	<u>1.33%~2.00%</u>
未動支長期借款額度			\$ 5,300,000	2,719,000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上述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 2.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合作金庫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下稱前合庫聯貸案)，取得新台幣三十三億六千萬元之借款額度，用於購建廠房土地、購置機器設備及營業週轉。前述合庫聯貸案未清償餘額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提前全數償還。
- 3.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二十三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其中十三億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得循環動用，並應提供機器設備設定抵押，餘十億元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借款額度分別降為原額度之75%及50%。

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者，應支付銀行補償費。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150%

- 4.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八十一億元之借款額度，其中十億元用於償還前合庫聯貸案餘額，三十四億元用於購建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授信期間分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六個月及五年，均不得循環動用，並應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設定抵押，餘三十七億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額度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借款額度分別降為原額度之80%及60%。

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者，應支付銀行補償費。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150%。

- 5.昇陽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約定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起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銀行通知改善期間內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銀行有調整額度之權利。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150%。
- (3)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攤銷及折舊之總和對中長期負債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費用之比率，不低於一倍。
- (4)有形淨值：不低於六十九億。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中國信託銀行之長期借款因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合約規定，昇陽公司已向銀行協商豁免財務比率限制，相信將可取得銀行同意減免原約定有關財務比承諾事項之適用，故昇陽公司仍將前述貸款列為長期借款，暫不予轉列流動負債項下。另昇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因相同財務比率未能符合中國信託銀行借款合同規定，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經該銀行同意，不予追究。

6.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1.1~101.12.31	\$ 689,909
102.1.1~102.12.31	629,086
103.1.1~103.12.31	785,664
104.1.1~104.12.31	1,000,664
105.1.1~105.12.31	<u>2,722,666</u>
	<u><u>\$ 5,827,989</u></u>

(十三)股東權益

1.股 本

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30,934千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13,094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千股，每股以新台幣73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25,473千股普通股用以交換中美矽晶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7,161千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12,716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3,000,000千元(分別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5,000千股及1,000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2,370,394千元及1,988,502千元，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本均為300,000千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特別股

昇陽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及九十八年三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28,000千股及2,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36.5元及18.5元，實收金額分別為1,022,000千元及37,000千元。本特別股未申請上市買賣，其權利義務如下：

- (1) 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息3%，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轉換時，昇陽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 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3)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4)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 (5) 昇陽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6) 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三年，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之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上述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2,000千股，將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到期辦理轉換普通股作業，本公司依約應於該特別股轉換時支付累積未分配之股息，惟因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未分派特別股股息為31,770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優先補充。

3. 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千股，其中10%保留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91,500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分別為9,934千元及11,383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項下。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昇陽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發放特別股股息後，再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B.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C.剩餘部份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昇陽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昇陽公司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應分配總額之10%，惟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昇陽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股股息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比例估列，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122,585千元，董監酬勞為61,292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損益。另，昇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相關費用之估列。

昇陽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年度</u>	<u>98年度</u>
每股股利(元)：		
現金	\$ 3.00	0.10
股票(依面額計價)	0.50	0.80
	<u>\$ 3.50</u>	<u>0.90</u>
員工紅利—現金	\$ 122,093	14,839
董監酬勞	61,047	7,419
	<u>\$ 183,140</u>	<u>22,258</u>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昇陽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昇陽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183,877千元之估計差異計737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庫藏股票

昇陽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七月三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各買回庫藏股1,500千股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昇陽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2,090千股，收買股份總金額為154,948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

另，昇陽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為給與日轉讓庫藏股票2,090千股予員工，並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3,386千元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轉讓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扣除證券交易稅後所得之轉讓價款計115,814千元，並就轉讓價格低於庫藏股帳面價值之差額沖減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3,386千元及未提撥保留盈餘35,74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庫藏股已全數轉讓。

昇陽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並應於購入後三年內轉讓。

(十四)所得稅

1.昇陽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申請之五年免稅情形如下：

<u>增資年度</u>	<u>核准免稅之產品</u>	<u>租稅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94、95	太陽能電池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7.1.1~101.12.31	97.11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另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中華民國境內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係依各項暫時性差異預計迴轉年度所適用之法定稅率估計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239	99,454
遞延所得稅利益	(34,223)	(5,8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9,984)</u>	<u>93,613</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 (112)	2,499
虧損扣除增加數	(135,680)	-
備抵呆帳超限數	(33,242)	-
所得稅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7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增加)數	(17,673)	2,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159,866	(17,907)
其他	(7,382)	4,933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34,223)</u>	<u>(5,858)</u>

3.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依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229,118)	253,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159,866	(17,9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1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788
投資抵減估計數	-	(64,226)
免稅所得估計數	-	(84,661)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16,741	2,326
減損損失	12,299	-
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10,228	3,0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9,984)</u>	<u>93,613</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70,737	70,737	70,625	70,62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8,545	18,453	4,587	7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65)	(1,779)	(34,547)	(5,873)
備抵呆帳超限數	195,539	33,242	-	-
虧損扣除	798,116	135,680	-	-
國外虧損扣除	20,082	20,082	-	-
債權評價損失	-	-	20,143	3,424
國外投資損失及其他	33,088	5,625	24,418	4,151
		282,040		73,107
減：備抵評價		(205,819)		(45,9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6,221</u>		<u>27,154</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情形如下：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5,838	26,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3	545
	<u>\$ 76,221</u>	<u>27,154</u>

5. 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昇陽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23,258	6,596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64,141	64,141	民國一〇三年度
	<u>\$ 70,737</u>		

昇陽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昇陽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12.31</u>	<u>99.12.31</u>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所屬年度：		
均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672,136)	1,620,85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180	19,638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	7.42%

7.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估計可扣除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餘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 5,05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估計數)	793,059	民國一一〇年度
	<u>\$ 798,116</u>	

8.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Si(USA)尚未使用虧損扣抵當地稅額為20,082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盈餘(虧損)為元/股數為千股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已扣除3%特別股股息)	\$ (1,284,371)	(1,259,397)	1,460,869	1,367,33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轉換之約當股數)	<u>259,345</u>	<u>259,345</u>	<u>183,983</u>	<u>183,983</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95)	(4.86)	7.94	7.43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3,182</u>	<u>193,182</u>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 7.56	7.0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已扣除3%特別股股息)			\$ 1,460,869	1,367,33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轉換之約當股數)			183,983	183,983
員工分紅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			1,978	1,9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5,961</u>	<u>185,961</u>
稀釋每股盈餘			\$ 7.86	7.35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5,259</u>	<u>195,259</u>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			\$ 7.48	7.00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採市場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外，其餘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6,840)千元及90,318千元。

4.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003,131千元及3,203,365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6,722,993千元及3,649,244千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股票，另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53%及64%；前述客戶之應收帳款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帳款)分別為40%及47%，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定期評估採信用交易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既存合約義務，合併公司管理當局仍將持續注意因外在環境變化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並採行適當之因應措施。另，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部份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融商品水準，市場利率每增加1碼，合併公司之付息債務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約16,807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新能光電	昇陽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能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為昇陽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 (註1)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升陽)	昇陽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之董事
中美矽晶	昇陽公司之法人董事(註2)
Solar PV Corp.	昇陽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1：原任昇陽公司董事，於100年6月28日解任並就任監察人一職。

註2：昇陽公司於100年6月17日經該公司股東會選任為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與該公司之交易以關係人交易揭露，該公司亦於100年6月28日就任昇陽公司之法人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全能科技	\$ 68,801	1	170,192	2
江西升陽	61,165	1	124,676	1
中美矽晶	44,342	-	-	-
新能光電	8	-	212	-
	\$ 174,316	2	295,080	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因上述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全能科技	\$ -	-	37,557	3
江西升陽	3,876	-	-	-
新能光電	-	-	34	-
合計	3,876	-	37,591	3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中美矽晶	\$ 461,365	4	-	-
江西升陽	40,055	-	333,604	4
Solar PV Corp.	-	-	212,888	3
	\$ 501,420	4	546,492	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Solar PV Corp.之進貨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對關係人中美矽晶及江西升陽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因上述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中美矽晶	\$ 2,988	1	-	-
江西升陽	2,819	1	-	-
	5,807	2	-	-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與中美矽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購料款共計1,230,336千元(美金27,451千元及歐元8,765千元)。

3. 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部分新竹廠廠房及設備予新能光電，租金係參考實際營造成本經議價後決定，租金按月收取，租期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8,922千元及30,311千元，以減除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及相關成本後之淨額12,749千元及13,320千元列於租金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租金分別為2,649千元及0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合併公司因上述出租營業場所土地、廠房及設備，依合約未來應收取之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總 額</u>	<u>現 值</u>
101.1.1~101.12.31	\$ 29,768	
102.1.1~102.12.31	29,765	
103.1.1~103.12.31	29,765	
104.1.1~104.12.31	29,765	
105.1.1~105.12.31	29,765	-
106.1.1~110.12.31	148,827	134,810
110.12.31以後	59,531	51,503
	<u>\$ 357,186</u>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向新能光電購入土地及相關附屬工程設備金額計264,574千元，上述土地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完成過戶登記。

5. 代墊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發包之需要代新能光電支付設備及工程款及其他雜項支出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54,229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Solar PV Corp.代墊之雜項支出之金額分別為1,271千元及7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30,998	84,558
獎 金	5,724	3,363
業務執行費用	464	498
員工紅利	-	17,574
	<u>\$ 37,186</u>	<u>105,993</u>

六、抵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100.12.31	99.12.31
<u>抵質押資產</u>	<u>擔保標的</u>		
土 地	長期借款	\$ 116,236	116,236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728,219	539,454
出租資產	長期借款	377,921	362,516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2,441,547	1,940,397
		<u>\$ 3,663,923</u>	<u>2,958,60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110千美元，另，開立之進貨擔保信用狀金額為19,600千美元。
- (二)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設備及擴建廠房已簽約尚未屆期之設備及工程款為54千美元(其中12千美元已開立信用狀)、27,155千歐元(其中26,900千歐元已開立信用狀)及新台幣227,473千元。
- (三)合併公司與數家矽晶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約定之供貨量交貨完畢為止，合併公司依合約約定期間分期預付一定比例購料款予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及價格之矽晶片予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確定之有效尚未履約之數量為529,504千片。
合併公司簽訂之部分長期供料合約中約定，若合併公司未能在約定期限內支付貨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支付合約金額或未付貨款之一定比率為違約金予供應商。
- (四)合併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及矽原料銷售合約，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合約尚未出貨之金額為96,960千美元。
- (五)合併公司與代理商簽訂佣金合約，依約定合併公司需按銷售數量之一定金額支付佣金。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合併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總 額
101.1.1~101.12.31	\$ 15,525
102.1.1~102.12.31	14,050
103.1.1~103.12.31	7,527
104.1.1~104.12.31	6,450
	<u>\$ 43,552</u>

(七)昇陽公司為因應子公司兆陽光電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協助其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昇陽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120,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96,772	149,954	446,726	358,449	211,193	569,642
勞健保費用	27,821	7,359	35,180	15,570	5,665	21,235
退休金費用	15,428	4,495	19,923	8,250	3,647	11,897
其他用人費用	33,602	9,833	43,435	14,603	3,912	18,515
折舊費用(註)	679,520	13,861	693,381	364,941	13,625	378,566
攤銷費用	7,920	11,775	19,695	5,213	5,949	11,162

(註)不含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16,183千元及15,811千元，列為相關租金收入之減項。

(二)採用IFRSs相關事項：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0990004943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昇陽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民國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稽核單位 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單位 與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民國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2. 謹就昇陽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3. 昇陽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3,277	30.28	1,007,449	53,781	29.12	1,566,153
歐 元	5,122	39.18	200,686	3,942	39.16	154,3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	-	-	750	29.12	21,8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7,067	30.28	1,122,214	59,645	29.12	1,736,858
歐 元	3,016	39.18	118,168	5,324	39.16	208,51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本期實際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昇陽公司	ASi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75	30,275	5,147	1.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144,087	3,144,087
"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	-	"	-	"	-	-	-	"	"

註1：可貸出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短期融通必要而對同一對象借貸之限額，本公司之子公司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餘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2：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昇陽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44,087	120,000	120,000(註2)	-	1.53%	3,144,087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54,150千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昇陽公司	股票： 亞洲塑膠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	424	- %	424	
	可轉換公司債： 啟基科技(股)公司	"	"	100	9,550	- %	9,550	
					9,974			
"	股票：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0	337,496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821	100%	"	"
"	True Honour Limited	"	"	757	35,669	98.29%	"	"
"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37,200	727,989	36.83%	"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800	184,916	14.78%	"	
					1,296,891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0	1,018,694	4.93%	1,018,694	
"	Solar PV Corp.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00	509,865	19.92%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昇陽公司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	-	36,750	735,000	-	-	-	-	(7,011) (註1)	37,200	727,989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增資	-	-	-	20,855	2,417,810	-	-	-	-	(1,399,116) (註2)	21,860	1,018,694
"	Solar PV Corp.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增資	-	15,000	138,675	15,500	404,271	-	-	-	-	(33, (註3)	30,500	509,865

註1：係自預付投資款轉入450股，金額為9,000千元；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6,011千元。

註2：係投資當年度收到中美矽晶股票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100,533千元及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1,298,583千元。

註3：係認列減損損失。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昇陽公司	土地	100.3.29	201,598	註1	新能光電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綠寶科技(股)公司	無	97.3	178,500	參酌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註1：已完成付款，並於民國100年4月完成過戶登記。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昇陽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461,365	4%	註1	註1	註1	(2,988)	1%	

註1：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0.12.31	99.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昇陽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410,000	410,000	41,000	100%	337,496	(65,719)	(65,719)	註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電池材料買賣	10,000	10,000	1,000	100%	10,821	33	33	"
"	True Honour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3,292	39,486	757	98.29%	35,669	(6,922)	(12,016)	"
"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744,000	9,000	37,200	36.83%	727,989	(43,470)	(16,011)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227,000	227,000	21,800	14.78%	184,916	(113,549)	(16,782)	
								1,296,891		(110,495)	
True Honour Limited	ASi (USA)	美國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售建置	美金2,115千元	美金1,345千元	2,115	100%	美金1,184千元	美金(228)千元	美金(228)千元	註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2,008,582	-	80,800	32.32%	1,957,256	(118,380)	(51,326)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60,732	5.26%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True Honour Limited	ASi (USA)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5	美金1,184千元	100%	"	註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現金增資	-	-	-	80,800	2,008,582	-	-	-	-	(51,326) (註1)	80,800	1,957,256

註1：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太陽能電池、 組件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美金 61,990 千元	透過Solar PV Corp.(Cayman) 投資	美金 4,500 千元	美金 13,950 千元	-	美金 18,450 千元	19.92%	-	509,86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8,450 千元	美金 24,300 千元	4,716,130

註：該項投資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28908號函、第0900275290號函及第10000138510號函核准。

2.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二)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昇陽公司	兆陽光電	1	銷貨	44,90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37%
0	"	"	1	應收帳款	6,961	"	0.05%
0	"	"	1	進貨	19,339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0.16%
0	"	"	1	應付帳款	19,240	"	0.13%
0	"	ASi(USA)	1	其他應收款	5,176	資金融通及應收利息	0.03%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昇陽公司	兆陽光電	1	銷貨	3,9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4%
	"	"		應收帳款	3,991	"	0.0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太陽能電池	\$ 12,105,281	10,924,459
其他	76,751	141,699
	<u>\$ 12,182,032</u>	<u>11,066,158</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地區別收入資料如下：

<u>地 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歐 洲	\$ 6,036,953	6,155,217
亞 洲	5,774,797	4,289,562
美洲及其他	370,282	621,379
	<u>\$ 12,182,032</u>	<u>11,066,158</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所佔 比例 %	金額	所佔 比例 %
C004公司	\$ 1,311,267	11	347,724	3
AS公司	717,305	6	1,967,602	18
	<u>\$ 2,028,572</u>	<u>17</u>	<u>2,315,326</u>	<u>21</u>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康信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761,478千元及720,857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316,050千元及18,903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95,888	5	1,003,131	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5,990	1	270,801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				
一流動(附註四(二))	10,906	-	9,974	-	動(附註四(二))	1,009	-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651,368	5	698,604	4	2224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24,506	-	296,473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7,089	-	3,876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八))	414,136	4	552,821	4	及六)	886,683	7	689,909	4
1261 預付貨款(附註五及七)	265,631	2	437,663	3		1,626,521	12	2,402,597	16
12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附註四					長期負債：				
(七)、(十五)及五)	101,322	1	180,534	1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六)	4,389,053	34	5,113,367	33
	2,166,340	17	2,886,603	19	負債合計	6,015,574	46	7,515,964	49
長期投資： (附註四(四)、(五)及(九))					股東權益： (附註四(四)、(九)、(十四)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2,754	7	912,905	6	(十五))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462	6	1,018,694	7	普通股股本	2,890,394	22	2,370,394	15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84	-	770,597	5	3120 特別股股本	280,000	2	300,000	2
	1,780,300	13	2,702,196	18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六)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261,720	56	6,907,677	45
1501 土 地	322,834	3	322,834	2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2,903	-	22,50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16,909	12	1,613,037	10		7,284,623	56	6,930,182	45
1531 機器設備	4,963,603	38	4,929,129	32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202,447	9	903,364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24,651	1
	8,105,793	62	7,768,364	5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91	-	7,500	-
15x9 減：累計折舊	(2,306,346)	(18)	(1,453,561)	(9)	3351 累積虧損	(1,816,338)	(14)	(672,136)	(4)
1671 未完工程	-	-	2	-		(1,814,547)	(14)	(439,985)	(3)
1672 預付設備款	1,118,587	9	1,248,610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286)	-	(1,791)	-
	6,918,034	53	7,563,415	49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59,815)	(12)	(1,298,583)	(8)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414	-	621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一)、五及六)	379,797	3	395,567	3	股東權益合計	7,053,783	54	7,860,838	51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七)				
(七)及(十五))	293,839	2	125,62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69,357	100	15,376,802	100
1888 長期預付購料款(附註五及七)	1,531,047	12	1,703,394	10					
	2,204,683	17	2,224,588	14					
資產總計	\$ 13,069,357	100	15,376,802	100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172,133	1	919,717	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五)	386,200	3	225,697	2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6,231,148	101	12,233,47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6,389	1	51,44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6,164,759	100	12,182,03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及五)	6,698,366	109	12,728,749	104
營業毛損	(533,607)	(9)	(546,717)	(4)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				
6100 推銷費用	265,678	4	295,178	2
6200 管理費用	151,590	2	189,9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35	1	52,895	-
	464,103	7	538,004	4
營業淨損	(997,710)	(16)	(1,084,72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61	-	2,569	-
7122 股利收入	18,542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3,147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3,202	-	12,74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三)及(十七))	9,577	-	-	-
7480 什項收入	4,682	-	6,925	-
	52,464	-	35,39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100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 為5,924千元，101年度則無此情形) (附註四(十))	107,368	2	66,49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九))	353,064	6	32,79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684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366,489	6	72,349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三)及(十七))	-	-	16,84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三)及(十七))	1,009	-	-	-
7880 什項支出	36,052	1	21,452	-
	874,666	15	209,932	2
7900 稅前淨損	(1,819,912)	(31)	(1,259,263)	(10)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五))	(3,541)	-	(29,984)	-
合併總淨損	\$ (1,816,371)	(31)	(1,229,279)	(10)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816,338)	(31)	(1,227,627)	(10)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33)	-	(1,652)	-
	\$ (1,816,371)	(31)	(1,229,279)	(1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六))	\$ (6.37)	(6.35)	(4.95)	(4.86)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之未 實現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88,502	300,000	4,792,346	85,034	711	1,620,858	(2,586)	-	(4,914)	-	8,779,951
發行新股交換取得其他公司股份	254,731	-	2,127,902	-	-	-	-	-	-	-	2,382,633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1,227,627)	-	-	-	(1,652)	(1,229,27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617	-	(139,61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89	(6,789)	-	-	-	-	-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127,161	-	-	-	-	(890,131)	-	-	-	-	(762,970)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28,830)	-	-	-	-	(28,830)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之 股權淨值差異	-	-	9,934	-	-	-	-	-	-	-	9,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1,298,583)	-	-	(1,298,5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4,914	-	4,91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95	-	-	-	795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2,273	2,27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70,394	300,000	6,930,182	224,651	7,500	(672,136)	(1,791)	(1,298,583)	-	621	7,860,838
現金增資	500,000	-	792,500	-	-	-	-	-	-	-	1,292,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	-	3,319	-	-	-	-	-	-	-	3,319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20,000	(20,000)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1,816,338)	-	-	-	(33)	(1,816,37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09)	5,709	-	-	-	-	-
公積彌補虧損	-	-	(441,776)	(224,651)	-	666,427	-	-	-	-	-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之 股權淨值差異	-	-	398	-	-	-	-	-	-	-	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261,232)	-	-	(261,23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5,495)	-	-	-	(25,495)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174)	(17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890,394</u>	<u>280,000</u>	<u>7,284,623</u>	<u>-</u>	<u>1,791</u>	<u>(1,816,338)</u>	<u>(27,286)</u>	<u>(1,559,815)</u>	<u>-</u>	<u>414</u>	<u>7,053,783</u>

註：員工紅利122,093千元及董監酬勞61,04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1,816,371)	(1,229,279)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893,219	729,259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呆帳費用提列數	205,777	204,9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19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數	(35,860)	103,9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3,064	32,7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6,489	72,349
遞延所得稅利益	-	(34,22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03,528)	472,691
存貨減少	174,545	223,495
預付購料款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218,118	34,96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430	37,9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359	26,94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503	(960,2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6,875)	(189,460)
預收貨款減少	(17,498)	(1,854)
其他	78	24,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2,769	(451,5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17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404,27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77,867)	(3,067,8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	100,5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97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6,596)	(735,0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9,903)	150,316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8,492	(58,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902)	(4,050,3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47,584)	27,448
長期借款增加	870,000	5,3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4,566)	(2,301,911)
發放現金股利及特別股股息	-	(791,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7)	1,097
現金增資	1,292,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13	2,299,834
匯率影響數	(1,023)	1,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07,243)	(2,200,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3,131	3,203,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888	1,003,1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07,196	64,70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4	103,55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305,900	3,030,649
本期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減少	271,967	37,152
支付現金數	\$ 577,867	3,067,8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帳款	\$ 201,416	144,236
預付購料款轉列催收款	\$ 126,26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4,024	-
固定資產轉列應收租賃款	\$ 63,322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 -	13,72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86,683	689,909
發行普通股交換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382,633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設立，民國九十七年八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掛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昇陽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09人及81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個體及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昇陽公司及直接、間接持股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設立時間	設立地點	持股比例	
					101.12.31	100.12.31
昇陽公司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昇陽材料)	太陽能電池材料之 買賣	96年12月	中華民國	100%	100%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稱兆陽光電)	太陽能模組之研 發、製造與銷售	97年8月	中華民國	100%	100%
"	True Honour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98年8月	薩摩亞	99.50%	98.29% (註)
True Honour Limited	Astro Solartech Inc. (ASi (USA))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 售建置	98年8月	美國	100%	100% (註)

註1:昇陽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取得對 True Honour Limited 之控制力之日起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註2:原Advanced Renewable Energy Inc. (AREi(USA))，於一〇〇年七月更名為Astro Solartech Inc. (ASi(USA))。

昇陽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轉投資事業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按平均匯率換算。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資產

資本租賃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承購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列為銷貨收入。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銷貨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

(十二)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十五)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9~3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租賃改良：5~10年。

4.其他設備：3~10年。

(十六)遞延費用及攤銷

係供電線路補助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於開始使用後採直線法按三年至六年平均攤銷。

(十七)退休金

合併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九)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另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二十)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依公司法及合併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合併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息)除以普通股及參加轉換特別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昇陽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廿四)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無重大影響。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12.31</u>	<u>100.12.31</u>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523,783	293,231
外幣活期存款	61,751	184,972
定期存款	10,600	10,600
外幣定期存款	-	66,606
附買回票券	99,754	447,722
	<u>\$ 695,888</u>	<u>1,003,13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732	424
上櫃債券	9,730	9,550
遠期外匯合約	444	-
	<u>\$ 10,906</u>	<u>9,97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009	-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說明請詳四(三)。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u>101.12.31</u>						公平價值
<u>項 目</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資產(負債)</u>	
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USD 8,000千元	101.11.02~	102.01.07~	USD/NTD	<u>\$ 444</u>	
		101.12.26	102.01.25	29.141~29.212		
買入美金/賣出歐元	EUR 1,020千元	101.12.10	102.01.10	EUR/USD	<u>\$ (1,009)</u>	
				1.291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期末業已交割。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已實現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損失金額為16,384千元。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上櫃股票－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u>\$ 757,462</u>	<u>1,018,694</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昇陽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中美矽晶)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交換方式相互投資，目的係為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與策略聯盟，共同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彼此產業優勢。雙方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對方增資發行之新股，換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昇陽公司一次增資發行新股25,473千股予中美矽晶以換取其增資發行之新股20,107千股。昇陽公司以中美矽晶股票於換股基準日之市價為原始認列之衡量基礎，並指定該投資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另，昇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七日以每股47元認購中美矽晶增資發行之新股748千股，並於投資當年度獲配中美矽晶現金股利之金額為100,533千元，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261,232千元及1,298,583千元，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權投資		
科冠能源技術(股)公司(科冠能源)	\$ 60,084	260,732
Solar PV Corp.	-	509,865
	<u>\$ 60,084</u>	<u>770,597</u>

- 合併公司基於業務整合及營運需要，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增加對科冠能源及Solar PV Corp.之投資分別為60,000千元及404,271千元。昇陽公司經評估Solar PV Corp.之部份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於本期針對Solar PV Corp.認列減損損失為105,841千元。另，科冠能源因受太陽能產品製造產業景氣循環影響，基於經濟規模及競爭能力之考量，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臨時股東會決議轉型為能源精密化學品製造廠，故昇陽公司經評估其太陽能多晶矽事業體之價值已減損，於本期針對科冠能源認列減損損失260,648千元。累積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99,916千元及138,922千元。
- 基於規模經濟效益之考量，昇陽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起開始強化與Solar PV Corp.業務合作，故評估昇陽公司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力，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帳面價值404,024千元轉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昇陽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陽光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減資195,536千股，並以其原持有之轉投資旭泓光電80,800千股為價款退還予各股東，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此取得旭泓光電之股份計29,760千股，取得當時帳面價值為720,192千元，持股比例為11.90%，前述減資退還股票一案，已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旭泓光電之股票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轉讓未予核准，故無法辦理股票過戶程序，因此中陽光伏擬將減資案撤銷，故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將原認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予以迴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九)。

4. 上列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25,835	-
應收帳款	656,014	802,950
	681,849	802,950
減：備抵呆帳	(30,481)	(104,346)
	\$ 651,368	698,604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中已押匯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5,573千元及82,771千元。

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3.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限屆期逾一年以上，業已轉列至「長期應收帳款淨額」科目項下，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長期應收帳款	\$ 345,652	144,236
減：備抵呆帳	(344,188)	(100,592)
	\$ 1,464	43,644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204,938	-
加：本期提列	169,731	204,938
期末餘額	\$ 374,669	204,93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之呆帳損失分別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總額分別為54,706千元及20,034千元。保障成數分別為投保金額之90%及85%，最高不超過保險人核定額度，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應收租賃款

合併公司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初期採租賃方式，將建置完成之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裝置按資本租賃方式出租予客戶，並將固定資產轉列應收租賃款項下，依租賃契約之約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u>101.12.31</u>	
	<u>一年內 到期部分</u>	<u>一年後 到期部分</u>
應收租賃款	\$ 17,196	39,65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909)	(913)
應收租賃款淨額	<u>\$ 14,287</u>	<u>38,743</u>

(八)存 貨

	<u>101.12.31</u>	<u>100.12.31</u>
商品及製成品	\$ 270,134	279,535
在 製 品	10,118	59,774
原 料	127,502	207,788
物 料	6,382	5,724
	<u>\$ 414,136</u>	<u>552,821</u>

合併公司上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2,685千元及108,545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沖轉)之存貨相關費損於營業成本減列之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提列(沖轉)存貨跌價損失	\$ (35,860)	103,958
未分攤製造費用	327,622	243,643
下腳收入	(14,458)	(16,073)
	<u>\$ 277,304</u>	<u>331,528</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12.31</u>		<u>100.12.31</u>	
	<u>持 股 比 例 %</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 %</u>	<u>金 額</u>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中陽光伏)	36.83	\$ 619,724	36.83	727,989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光電)	14.60	194,203	14.78	184,916
Solar PV Corp.	19.92	148,827	-	-
		<u>\$ 962,754</u>		<u>912,905</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u>\$ 353,064</u>		<u>32,793</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2. 新能光電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持股比例自16.96%降至14.78%，復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以26,596千元認購新股2,660千股，持股比例再降至14.60%，惟合併公司對新能光電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對新能光電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及資本公積分別為8,858千元及398千元。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增加對中陽光伏投資計735,000千元。另，中陽光伏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減資，並以其原持有之轉投資旭泓光電之股份退還予各股東，惟無法辦理旭泓光電之股票過戶程序，因此中陽光伏將減資案撤銷，故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將原認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予以迴轉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起因評估對Solar PV Corp.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力，故由以成本衡量改採權益法評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十) 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除設廠於林口外，為擴充產能需要，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簽約購置新竹工業區土地，旋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一〇〇年興建新廠房，並增添設備。民國一〇〇年度因購建相關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為5,924千元，利率區間為1.15%~2.11%，民國一〇一年度則無此情形。

(十一) 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將部分固定資產出租予關係人，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成 本		
土 地	\$ 62,324	62,324
房屋及建築物	329,705	329,705
其他設備	40,426	40,426
	432,455	432,455
減：累計折舊	(52,658)	(36,888)
	<u>\$ 379,797</u>	<u>395,567</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信用借款	\$ 156,560	836,946
出口押匯借款	15,573	82,771
	<u>\$ 172,133</u>	<u>919,717</u>
借款利率區間	<u>0.86%~1.39%</u>	<u>0.92%~2.11%</u>
未動支短期借款額度	<u>\$ 2,690,427</u>	<u>3,088,612</u>

(十三)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用途</u>	<u>還款方式</u>	<u>101.12.31</u>	<u>100.12.31</u>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營運資金調度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	自99年9月起，屆滿一年起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	\$ 113,332	264,444
兆豐銀行	"	自100年2月起，屆滿1.5年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15年償還	-	40,000
星展銀行	"	自99年9月起，屆滿六個月起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11期償還	85,091	198,545
中國信託銀行	"	自100年4月起，屆滿六個月起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11期償還	180,000	300,000
兆豐銀行(額度管理銀行)	購買機器設備	自100年3月起，屆滿二年起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	870,000	-
"	中長期週轉金	到期一次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動用	700,000	1,000,000
兆豐銀行(額度管理銀行)	償還前合庫聯貸案餘額	自100年11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2期償還本金之百分之九十，餘百分之十於授信期間屆滿時償還	625,000	925,000
"	中長期週轉金	到期一次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動用	2,720,000	3,100,000
			5,293,423	5,827,98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86,683)	(689,909)
未攤銷聯貸主辦費			(17,687)	(24,713)
			<u>\$ 4,389,053</u>	<u>5,113,367</u>
借款利率區間			<u>1.59%~1.89%</u>	<u>1.55%~1.85%</u>
未動支長期借款額度			<u>\$ 4,680,000</u>	<u>5,300,000</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上述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 2.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合作金庫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下稱前合庫聯貸案)，取得新台幣三十三億六千萬元之借款額度，用於購建廠房土地、購置機器設備及營業週轉。前述合庫聯貸案未清償餘額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提前全數償還。
- 3.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二十三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其中十三億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得循環動用，並應提供機器設備設定抵押，餘十億元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借款額度分別降為原額度之75%及50%。

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者，應支付銀行補償費。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150%

- 4.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八十一億元之借款額度，其中十億元用於償還前合庫聯貸案餘額，三十四億元用於購建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授信期間分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六個月及五年，均不得循環動用，並應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設定抵押，餘三十七億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額度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借款額度分別降為原額度之80%及60%。

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者，應支付銀行補償費。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150%。

- 5.昇陽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約定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起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銀行通知改善期間內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銀行有調整額度之權利。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150%。
- (3)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攤銷及折舊之總和對中長期負債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費用之比率，不低於一倍。
- (4)有形淨值：不低於六十九億。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中國信託銀行之長期借款因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合約規定，昇陽公司計畫於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後向銀行協商豁免財務比率限制，預計可取得銀行同意減免原約定有關財務比承諾事項之適用，故昇陽公司仍將前述貸款列為長期借款，暫不予轉列流動負債項下。另，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因相同財務比率未能符合中國信託銀行借款規定，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經該銀行同意，不予追究。

6.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2.1.1~102.12.31	\$ 886,683
103.1.1~103.12.31	652,440
104.1.1~104.12.31	967,440
105.1.1~105.12.31	2,786,860
	<u>\$ 5,293,423</u>

(十四)股東權益

1.股 本

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25,473千股普通股用以交換中美矽晶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7,161千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12,716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0,000千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千股至5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計新台幣400,000千元至500,000千元乙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核准生效在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四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該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新股50,000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25.85元，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千元(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5,000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2,890,394千元及2,370,394千元，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本分別28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特別股

昇陽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及九十八年三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28,000千股及2,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36.5元及18.5元，實收金額分別為1,022,000千元及37,000千元。本特別股未申請上市買賣，其權利義務如下：

- (1) 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息3%，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轉換時，昇陽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 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3) 本特別股分派昇陽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4)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 (5) 昇陽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6) 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三年，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之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上述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2,000千股，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到期辦理轉換普通股作業且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28,000千股，將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到期辦理轉換普通股作業，截至董事會通過本項財務報告日止，尚未辦理相關程序。昇陽公司依約應於該特別股轉換時支付累積未分配之股息，惟因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昇陽公司累計優先分派之特別股股息為62,618千元。

3. 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增加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分別為398千元及9,934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項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千股，其中15%保留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3,3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昇陽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發放特別股股息後，再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B.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C.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昇陽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昇陽公司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應分配總額之10%，惟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24,651千元及資本公積441,776千元彌補虧損。另，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9年度</u>
每股股利(元)：	
現金	\$ 3.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u>0.50</u>
	<u>\$ 3.50</u>
員工紅利－現金	\$ 122,093
董監酬勞	<u>61,047</u>
	<u>\$ 183,140</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昇陽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183,877千元之估計差異計737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所得稅

- 1.昇陽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申請之五年免稅情形如下：

增資年度	核准免稅之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財政部核准年月
94、95	太陽能電池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7.1.1~101.12.31	97.11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估列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41)	4,239
遞延所得稅利益	-	(34,223)
所得稅利益	<u>\$ (3,541)</u>	<u>(29,984)</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預計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 6,596	(112)
虧損扣除增加數	(148,602)	(135,680)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044)	(33,24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增加)數	6,097	(17,673)
國外投資損失	(39,72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數	207,541	159,866
其他	(5,860)	(7,382)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u>	<u>(34,223)</u>

- 3.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利益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依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54,006)	(229,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207,541	159,866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66,033	16,741
減損損失	62,303	12,2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14,588	10,228
所得稅利益	<u>\$ (3,541)</u>	<u>(29,984)</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64,141	64,141	70,737	70,7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2,685	12,356	108,545	18,45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029	1,875	(10,465)	(1,779)
備抵呆帳超限數	348,743	59,286	195,539	33,242
虧損扣除	1,672,247	284,282	798,116	135,680
國外虧損扣除	20,082	20,082	20,082	20,082
國外投資損失	260,149	44,225	26,451	4,497
累計換算影響數及其他	44,459	7,559	6,637	1,128
		493,806		282,040
減：備抵評價		(413,360)		(205,8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0,446</u>		<u>76,221</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情形如下：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836	75,83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5,610	383
	<u>\$ 80,446</u>	<u>76,221</u>

5. 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昇陽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u>\$ 64,141</u>	<u>64,141</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昇陽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累積虧損所屬年度：		
均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 (1,816,338)</u>	<u>(672,13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188</u>	<u>41,180</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 -

7.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估計可扣除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5,057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764,43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估計數)	902,759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1,672,247</u>	

8.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si(USA)尚未使用虧損扣抵當地稅額為20,082千元

(十六)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虧損為元/股數為千股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已扣除3%特別股股息)	<u>\$ (1,850,751)</u>	<u>(1,847,186)</u>	<u>(1,284,371)</u>	<u>(1,259,39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轉換之約當股數)	<u>290,673</u>	<u>290,673</u>	<u>259,345</u>	<u>259,345</u>
基本每股虧損	<u>\$ (6.37)</u>	<u>(6.35)</u>	<u>(4.95)</u>	<u>(4.86)</u>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採市場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外，其餘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8,568千元及(16,840)千元。
-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95,828千元及1,003,131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447,869千元及6,722,993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上櫃權益證券，其價格受市場影響。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股票，另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60%及53%；前述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佔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帳款)分別為32%及40%，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定期評估採信用交易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既存合約義務，合併公司管理當局仍將持續注意因外在環境變化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並採行適當之因應措施。另，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部份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融商品水準，市場利率每增加1碼，合併公司之付息債務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約13,62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光電)	昇陽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olar PV Corp.	昇陽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升陽)	Solar PV Corp.持股100%之子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美矽晶)	昇陽公司之法人董事(註2)
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能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為昇陽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註1)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冠能源)	昇陽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註3)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1：原任昇陽公司董事，於100年6月28日解任並就任監察人一職。
 註2：昇陽公司於100年6月17日經該公司股東會選任為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與該公司之交易以關係人交易揭露，該公司亦於100年6月28日就任昇陽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3：昇陽公司董事長於101年1月18日經該公司股東會選任為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與該公司之交易以關係人交易揭露。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科目 淨額%	金 額	佔科目 淨額%
全能科技	\$ 51,298	1	68,801	1
江西升陽	27,167	-	61,165	1
Solar PV Corp.	21,493	-	-	-
中美矽晶	3,485	-	44,342	-
新能光電	46	-	8	-
科冠能源	7	-	-	-
	\$ 103,496	1	174,316	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科冠能源之銷貨並未向其他客戶銷售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因上述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Solar PV Corp.	\$ 21,490	3	-	-
全能科技	3,747	1	-	-
江西升陽	1,804	-	3,876	-
新能光電	48	-	-	-
合計	27,089	4	3,876	-

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估科目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淨額%
中美矽晶	\$ 322,804	7	461,365	4
江西升陽	148,493	3	40,055	-
科冠能源	9,611	-	-	-
	\$ 480,908	10	501,420	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均無重大差異，因上述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江西升陽	\$ 3,287	1	2,819	1
中美矽晶	20	-	2,988	1
	3,307	1	5,807	2

另，合併公司與中美矽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購料款分別共計1,195,515千元(美金26,297千元及歐元8,765千元)及1,230,336千元(美金27,451千元及歐元8,765千元)。

3. 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部分新竹廠廠房及設備予新能光電，租金係參考實際營造成本經議價後決定，租金按月收取，租期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9,918千元及28,922千元，以減除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及相關成本後之淨額13,202千元及12,749千元列於租金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租金分別為7,813千元及2,649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項下。合併公司因上述出租營業場所土地、廠房及設備，依合約未來應收取之租金明細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期 間</u>	<u>總 額</u>	<u>現 值</u>
102.1.1~102.12.31	\$ 29,765	
103.1.1~103.12.31	29,765	
104.1.1~104.12.31	29,765	
105.1.1~105.12.31	29,765	
106.1.1~106.12.31	29,765	
107.1.1~111.12.31	148,827	136,529
111.12.31以後	<u>29,765</u>	26,385
	<u><u>\$ 327,417</u></u>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向新能光電購入土地及相關附屬工程設備金額計264,574千元，上述土地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完成過戶登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新能光電及江西升陽分別為6,900千元及7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收回。

5.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代關係人支付之廠務費用及雜項支出等金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0,490千元及1,271千元。

6.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 資	\$ 28,325	30,998
獎 金	4,655	5,724
業務執行費用	-	464
員工紅利	-	-
	<u><u>\$ 32,980</u></u>	<u><u>37,186</u></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資產</u>	<u>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101.12.31</u>	<u>100.12.31</u>
土地	長期借款	116,236	116,236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700,671	728,219
出租資產	長期借款	376,163	377,921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2,338,190	2,441,547
		<u>\$ 3,531,260</u>	<u>3,663,92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2,077千美元，另，開立之進貨擔保信用狀金額為10,000千美元。

(二)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設備及擴建廠房已簽約尚未屆期之設備為13,097千歐元及新台幣502,408千元。

(三)合併公司與數家矽晶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約定之供貨量交貨完畢為止，合併公司依合約約定期間分期預付一定比例購料款予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及價格之矽晶片予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確定之有效尚未履約之數量為403,706千片。

合併公司簽訂之部分長期供料合約中約定，若合併公司未能在約定期限內支付貨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支付合約金額或未付貨款之一定比率為違約金予供應商。

(四)本公司與代理商簽訂佣金合約，依約定本公司需按銷售數量之一定金額支付佣金。

(五)合併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總 額</u>
102.1.1~102.12.31	\$ 13,294
103.1.1~103.12.31	5,085
104.1.1~104.12.31	4,032
105.1.1~105.12.31	1,008
	<u>\$ 23,419</u>

(六)昇陽公司為因應子公司Asi (USA)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協助其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昇陽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580,8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六日取得銀行通知，所開立進貨擔保信用狀10,000千美元，業已經供應商同意取消。另，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之矽晶片因此減少77,600千片。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0,784	111,746	412,530	296,772	149,954	446,726
勞健保費用		26,748	7,790	34,538	27,821	7,359	35,180
退休金費用		13,977	4,757	18,734	15,428	4,495	19,923
其他用人費用		26,061	5,174	31,235	33,602	9,833	43,435
折舊費用(註)		827,715	25,103	852,818	679,520	13,861	693,381
攤銷費用		12,249	12,382	24,631	7,920	11,775	19,695

(註)不含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15,770千元及16,183千元，列為相關租金收入之減項。

(二)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採用IFRSs相關事項

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民國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稽核單位 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單位 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3.實施階段(民國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四)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 2,886,603	(75,838)	2,810,765
其他資產	12,490,199	75,838	12,566,037
總資產	\$ 15,376,802	-	15,376,802
流動負債	\$ 2,402,597	2,066	2,404,663
其他負債	5,113,367	-	5,113,367
總負債	7,515,964	2,066	7,518,030
普通股股本	2,370,394	-	2,370,394
特別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資本公積	6,930,182	(22,505)	6,907,677
累積虧損	(439,985)	20,439	(419,546)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299,753)	-	(1,299,753)
股東權益	7,860,838	(2,066)	7,858,7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5,376,802	-	15,376,802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 2,166,176	(4,836)	2,161,340
非流動資產	10,903,181	4,836	10,908,017
總資產	\$ 13,069,357	-	13,069,357
流動負債	\$ 1,626,521	2,398	1,628,919
非流動負債	4,389,053	-	4,389,053
總負債	6,015,574	2,398	6,017,972
普通股股本	2,890,394	-	2,890,394
特別股股本	280,000	-	280,000
資本公積	7,284,623	(22,903)	7,261,720
累積虧損	(1,816,338)	20,505	(1,795,833)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584,896)	-	(1,584,896)
股東權益	7,053,783	(2,398)	7,051,38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3,069,357	-	13,069,357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 6,164,759	-	6,164,759
營業成本	6,696,408	3,949	6,700,357
營業毛損	(531,649)	(3,949)	(535,598)
營業費用	466,061	12,153	478,214
營業淨損	(997,710)	(16,102)	(1,013,8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464	16,168	68,632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874,666	-	874,666
稅前淨損	(1,819,912)	66	(1,819,846)
所得稅利益	(3,541)	-	(3,541)
稅後淨損	<u>\$ (1,816,371)</u>	<u>66</u>	<u>(1,816,305)</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4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1,232)
			<u>(286,72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03,032)</u>
稅後淨損歸屬：			
母公司	(1,816,338)	66	(1,816,272)
非控制權益	(33)	-	(33)
合計	<u>\$ (1,816,371)</u>	<u>66</u>	<u>(1,816,305)</u>
綜合損益歸屬：			
母公司			\$ (2,102,999)
非控制權益			(33)
合計			<u>\$ (2,103,032)</u>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75,838千元及4,836千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不具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因該等投資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而依我國會計準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IFRSs將該等投資重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770,597千元及60,084千元。
- (3)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非為賺取租金，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出租資產項下之房屋建築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395,567千元及379,797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將折舊費用重分類至租金收入之金額為15,770千元。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066千元。
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為薪資費用之金額為33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帶薪假調整認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計2,398千元。
- (5)因以前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而依我國會計原則認列之資本公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IFRSs追溯重編，並將該等資本公積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22,505千元。
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致原持有股權淨值增加，依IFRSs規定對關聯企業之權益視為推定處分投資，故將依我國會計準則而迴轉資本公積－長期投資之金額398元，調整至處分投資利益。
- (6)茲彙總依IFRSs調整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如下：

	<u>金 額</u>
開帳數調整：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22,505
員工福利－帶薪假	<u>(2,066)</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20,439
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98
員工福利－帶薪假	<u>(332)</u>
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影響數	<u>66</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u><u>\$ 20,505</u></u>

- (五)依IFRS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六)合併公司係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 1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七)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2,714	29.04	1,242,282	33,277	30.28	1,007,449
歐 元	1,024	38.49	39,411	5,122	39.18	200,6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147	29.04	468,902	37,067	30.28	1,122,214
歐 元	15	38.49	582	3,016	39.18	118,168
日 元	14,078	0.3364	4,736	-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八)昇陽公司為節省營運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昇陽公司所在地由原址遷移至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6號，惟尚待修訂公司章程，提下次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始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另，昇陽公司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將昇陽公司辦公室由原址遷移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8樓。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2)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1)
												名 稱	價 值		
1	昇陽公司	ASi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980 (USD2,000千元)	58,080 (USD2,000千元)	-	3.4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2,821,348	2,821,348
2	昇陽公司	兆陽光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080 (USD2,000千元)	58,080 (USD2,000千元)	-	1.7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2,821,348	2,821,348

註1：可貸出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短期融通必要而對同一對象借貸之限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餘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2：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昇陽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21,348	120,000 (註2)	-	-	-	- %	2,821,348
2	"	Asi (USA)	間接持股99.50%之子公司	"	599,800 (USD20,000千元) (註3)	580,800 (USD20,000千元)	-	-	8.23%	"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業已結清。

註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昇陽公司	股票： 亞洲塑膠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	732	- %	732	
"	可轉換公司債： 啟基科技(股)公司	"	"	100	9,730	- %	9,730	
					10,462			
"	股票：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0	74,958	10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3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902	100 %	"	"
"	True Honour Limited	"	"	2,637	82,469	99.50 %	"	"
"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72,799	619,724	36.83 %	"	註2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460	194,203	14.60 %	"	"
"	Solar PV Corp.	"	"	30,500	148,827	19.92 %	"	"
					1,131,083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0	757,462	4.18 %	757,462	註1
					757,462			

註1：持股比例變動係因被投資公司增資，昇陽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所致。

註2：持股股數變動係因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註3：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昇陽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322,804	7%	註1	註1	註1	(20)	-%		
昇陽公司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olar PV Corp. 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148,493	3%	"	"	"	(3,287)	(1)%		

註1：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101.12.31	100.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昇陽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410,000	410,000	41,000	100%	74,958	(262,538)	(262,538)	註2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電池材料買賣	10,000	10,000	1,000	100%	10,902	81	81	"
"	True Honour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9,313	63,292	2,637	99.50%	82,469	(6,640)	(6,607)	"
"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744,000	744,000	72,799	36.83%	619,724	(293,960)	(108,265)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253,596	227,000	24,460	14.60%	194,203	(121,262)	(17,707)	
"	Solar PV Corp.	開曼	一般投資業	542,946	註1	30,500	19.92%	148,827	(1,272,046)	(227,092)	註1
								1,131,083		(622,128)	
True Honour Limited	ASi (USA)	美國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售建置	16,015 (USD3,995千元)	64,032 (USD2,115千元)	3,995	100%	82,503 (USD2,841千元)	(6,832) (USD(231)千元)	(6,832) (USD(231)千元)	註2
Solar PV Corp.	Solar PV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429,544 (USD83,662千元)	註1	651,570	100%	679,391 (USD23,395千元)	(1,280,070) (USD(43,281)千元)	(1,280,070) (USD(43,281)千元)	
Solar PV (HK)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321,458 (USD79,940千元)	註1	-	100%	713,339 (USD24,564千元)	(1,266,377) (USD(42,818)千元)	(1,266,377) (USD(42,818)千元)	
中陽光伏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2,008,582	2,008,582	80,800	32.25%	1,663,457	(747,328)	(241,536)	

註1：昇陽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起因評估對Solar PV Corp.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另，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為轉列日後之部分。

註2：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	60,084	7.11%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True Honour Limited	ASi (USA)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5	82,503 (USD2,841千元)	100%	"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321,400 (USD79,944千元)	透過Solar PV Corp. (Cayman) 投資	542,946 (USD18,450千元)	-	-	542,946 (USD18,450千元)	19.92%	(227,092)	148,82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42,946 (USD18,450千元)	712,479 (USD24,300千元)	4,232,021

註：該項投資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28908號函、第0900275290號函及第10000138510號函核准。

2. 重大交易事項：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之說明。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昇陽公司	兆陽光電	1	銷貨	8,69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4%
	"	"		應收帳款	7,013	"	0.05%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昇陽公司	兆陽光電	1	銷貨	44,90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37%
0	"	"	1	應收帳款	6,961	"	0.05%
0	"	"	1	進貨	19,339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0.16%
0	"	"	1	應付帳款	19,240	"	0.13%
0	"	ASi(USA)	1	其他應收款	5,176	資金融通及應收利息	0.0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1年</u> <u>度</u>	<u>100年</u> <u>度</u>
太陽能電池	\$ 5,809,439	12,105,281
其他	355,320	76,751
	<u>\$ 6,164,759</u>	<u>12,182,032</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地區別收入資料如下：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歐 洲	\$ 2,071,314	6,036,953
亞 洲	3,948,074	5,774,797
美洲及其他	145,371	370,282
	<u>\$ 6,164,759</u>	<u>12,182,032</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 %</u>
E公司	\$ 1,027,086	17
C020公司	922,088	15
	<u>\$ 1,949,174</u>	<u>32</u>
	<u>100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 %</u>
C004公司	\$ 1,311,267	11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181,502千元及238,365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42%及1.67%，負債總額分別為11,474千元及8,723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19%及0.1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絕對值合計分別為4,220千元、4,753千元、5,190千元及211,087千元，分別佔列入合併編製主體各家公司之沖銷前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之2.40%、0.67%、1.99%及14.39%。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37,209千元及1,246,080千元，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5,170)千元、(56,519)千元、(76,835)千元及(67,74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 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6,141	6	685,288	5	884,385	6	992,531	6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10,749	-	10,906	-	23,790	-	9,974	2120	銀行借款(附註六(七))	\$ 526,560	4	172,133	1	-	-	919,717	6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287,145	9	651,368	5	790,060	6	698,604	2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	-	1,009	-	-	-	-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8,561	-	27,089	-	14,068	-	3,876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9,194	8	382,893	3	370,319	3	219,890	1
1311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608,325	5	414,136	4	595,054	4	552,821	21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9,500	1	3,307	-	45,587	-	5,807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及九)	223,772	2	265,631	2	276,462	2	437,663	232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0,014	1	158,388	1	164,406	1	272,867	3
1479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九)、(十八)及七)	132,755	1	106,922	1	116,171	1	115,296	-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7,176	-	24,506	-	99,958	1	296,473	2
	3,017,448	23	2,161,340	17	2,699,990	19	2,810,765	1854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105,804	9	886,683	7	885,965	6	689,909	4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863,485	7	757,462	6	867,857	6	1,018,694	7	非流動負債：	2,938,248	23	1,628,919	12	1,566,235	11	2,404,663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0,084	-	60,084	-	120,775	1	770,597	311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3,017,880	24	4,389,053	34	4,829,156	34	5,113,367	3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37,209	3	962,754	7	1,246,080	9	912,905	3200	負債總計	5,956,128	47	6,017,972	46	6,395,391	45	7,518,030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757,786	53	7,297,831	56	7,476,479	52	7,958,982	53400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附註六(三)及(九))	255,996	2	298,839	2	315,989	2	201,465	1	普通股股本	3,201,894	25	2,890,394	22	2,890,394	20	2,370,394	15
1990 長期預付貨款(附註七及九)	1,486,997	12	1,531,047	12	1,566,984	11	1,703,394	136xx	特別股股本	-	-	280,000	2	280,000	2	300,000	2
資產總計	\$ 12,779,005	100	13,069,357	100	14,294,154	100	15,376,802	100	資本公積	5,473,839	43	7,261,720	56	7,261,720	51	6,907,677	45
									待彌補虧損	(344,845)	(3)	(1,794,042)	(14)	(1,056,023)	(8)	(419,546)	(3)
									其他權益	(1,508,018)	(12)	(1,587,101)	(12)	(1,477,754)	(10)	(1,300,374)	(8)
									庫藏股票	(400)	-	-	-	-	-	-	-
									非控制權益	407	-	414	-	426	-	621	-
									權益總計	6,822,470	53	7,050,971	54	7,898,337	55	7,858,151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79,005	100	13,069,357	100	14,294,154	100	15,376,802	100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七)	\$ 1,984,635	100	1,330,297	104	4,738,057	101	5,221,47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04	-	47,567	4	43,427	1	58,981	1
營業收入淨額	1,983,431	100	1,282,730	100	4,694,630	100	5,162,49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四)、七及十二)	1,789,864	90	1,547,654	121	4,516,943	96	5,438,528	106
營業毛利(損)	193,567	10	(264,924)	(21)	177,687	4	(276,030)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188	1	77,195	6	81,139	1	211,681	4
6200 管理費用	45,251	2	51,943	4	132,579	3	131,7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40	1	11,631	1	39,993	1	34,893	1
營業費用合計	74,179	4	140,769	11	253,711	5	378,371	7
營業淨利(損)	119,388	6	(405,693)	(32)	(76,024)	(1)	(654,40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424	-	36,630	3	31,159	1	54,9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66)	-	(14,927)	(2)	(176,443)	(4)	(327,327)	(6)
7050 財務成本	(22,333)	(1)	(27,261)	(2)	(68,984)	(1)	(83,76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170)	(1)	(56,519)	(4)	(76,835)	(2)	(67,7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45)	(2)	(62,077)	(5)	(291,103)	(6)	(423,844)	(8)
稅前淨利(損)	71,843	4	(467,770)	(37)	(367,127)	(7)	(1,078,245)	(2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29	-	34	-
本期淨利(損)	71,843	4	(467,770)	(37)	(367,156)	(7)	(1,078,279)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2)	-	(2,988)	-	7,317	-	(32,18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9,675	1	(146,465)	(11)	106,023	2	(150,837)	(3)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4)	-	(508)	-	1,244	-	(5,4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7,787	1	(148,945)	(11)	112,096	2	(177,549)	(3)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9,630	5	(616,715)	(48)	(255,060)	(5)	(1,255,828)	(2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1,847	4	(467,763)	(37)	(367,141)	(7)	(1,078,253)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7)	-	(15)	-	(26)	-
	\$ 71,843	4	(467,770)	(37)	(367,156)	(7)	(1,078,279)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9,639	5	(616,697)	(48)	(255,053)	(5)	(1,255,633)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9)	-	(18)	-	(7)	-	(195)	-
	\$ 89,630	5	(616,715)	(48)	(255,060)	(5)	(1,255,828)	(2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	\$ 0.22		(1.53)		(1.16)		(3.91)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70,394	300,000	6,907,677	224,651	7,500	(651,697)	(1,791)	(1,298,583)	-	-	7,858,151	621	7,858,772
本期淨損	-	-	-	-	-	(1,078,253)	-	-	-	-	(1,078,253)	(26)	(1,078,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543)	(150,837)	-	-	(177,380)	(169)	(177,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78,253)	(26,543)	(150,837)	-	-	(1,255,633)	(195)	(1,255,828)
現金增資	500,000	-	792,500	-	-	-	-	-	-	-	1,292,500	-	1,292,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	-	3,319	-	-	-	-	-	-	-	3,319	-	3,319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20,000	(20,000)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709)	5,709	-	-	-	-	-	-	-
公積彌補虧損	-	-	(441,776)	(224,651)	-	666,427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890,394	280,000	7,261,720	-	1,791	(1,057,814)	(28,334)	(1,449,420)	-	-	7,898,337	426	7,898,76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90,394	280,000	7,261,720	-	1,791	(1,795,833)	(27,286)	(1,559,815)	-	-	7,050,971	414	7,051,385
本期淨損	-	-	-	-	-	(367,141)	-	-	-	-	(367,141)	(15)	(367,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65	106,023	-	-	112,088	8	112,096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	-	-	-	(367,141)	6,065	106,023	-	-	(255,053)	(7)	(255,060)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80,000	(280,000)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3,300	-	28,457	-	-	-	-	-	(33,005)	(2,200)	26,552	-	26,552
公積彌補虧損	-	-	(1,816,338)	-	-	1,816,338	-	-	-	-	-	-	-
庫藏股註銷	(1,800)	-	-	-	-	-	-	-	-	1,800	-	-	-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201,894	-	5,473,839	-	1,791	(346,636)	(21,221)	(1,453,792)	(33,005)	(400)	6,822,470	407	6,822,877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67,127)	(1,078,2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671,192	666,75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71	139,297
利息費用	68,984	83,7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02	3,3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6,835	67,7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5,79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數	(45,235)	(7,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損失	52,129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2,586	(398)
其他	(880)	(13,9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8,284	1,244,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8,429)	(129,657)
存貨	(148,954)	(34,623)
預付貨款-流動及非流動	85,909	297,611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8)	30,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2,492)	163,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2,494	190,22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067	(107,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3,561	82,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069	246,095
調整項目合計	999,353	1,490,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2,226	412,605
支付之利息	(68,885)	(84,011)
支付之所得稅	(29)	(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312	328,3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58,886)	(461,0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62	6,9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1,306)	(26,59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13,232	-
長期應收帳款增加	-	(69,1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53	(106,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455	(715,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4,427	(919,717)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8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6,459)	(963,425)
現金增資	-	1,292,500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15,5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09)	(3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7,091)	278,9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7	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853	(108,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5,288	992,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141	884,385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設立，民國九十七年八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掛牌。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昇陽公司為節省營運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登記地由原址遷移至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6號，並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另，昇陽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將辦公室由原址遷移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8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對於尚未採用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評估，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三之揭露一致。

下列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近期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3.5.20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2014.1.1
2013.5.29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 2013.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2014.1.1，得提前適用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3.6.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布「衍生工具債務變更 (novations)後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修正條文，若係因法令或引進新法令，致使原合約之每一交易方均變為集中交易結算機制 (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s)之交易對手，則將繼續採用避險會計 (依現行規定，除非避險文件載明，否則應停止採用避險會計)。 	2014.1.1，得提前適用

對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三所揭露及上述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合併公司均尚在評估於開始實施時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相同，並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四(三)。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昇陽公司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昇陽材料)	太陽能電池材料之買賣	100%	100%	100%	100%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陽光電)	太陽能模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100%
"	True Honour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99.50%	99.50%	99.50%	98.29%
"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昇陽日本)(註)	太陽能產品開發及買賣	100%	- %	- %	- %
True Honour Limited	Astro Solartech Inc. (ASi (USA))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售建置	100%	100%	100%	100%

註：昇陽日本株式會社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完成設立登記。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五一致，並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702,571	585,534	884,385	478,203
定期存款	43,570	-	-	66,606
附買回債券	-	99,754	-	447,722
	<u>\$ 746,141</u>	<u>685,288</u>	<u>884,385</u>	<u>992,531</u>

合併公司原始到期超過一年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	732	797	424
上櫃公司債券	9,995	9,730	9,730	9,550
基金受益憑證	-	-	13,002	-
遠期外匯合約	754	444	261	-
	<u>\$ 10,749</u>	<u>10,906</u>	<u>23,790</u>	<u>9,97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1,009	-	-

2.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2.9.30</u>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幣別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132,072千元	日幣兌台幣	102.10.28
<u>101.12.31</u>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幣別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8,000千元	美金兌台幣	102.01.07~ 102.01.25
"	EUR1,020千元	歐元兌美金	102.01.10
<u>101.9.30</u>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幣別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25,000千元	美金兌台幣	101.10.24~ 101.10.2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業已交割。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上櫃公司股票	\$ 863,485	757,462	867,857	1,018,694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19,675千元、(146,465)千元、106,023千元及(150,837)千元。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未上市股票	<u>\$ 60,084</u>	<u>60,084</u>	<u>120,775</u>	<u>770,597</u>

(1)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國內外權益投資，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應收票據	\$ 49,662	25,835	27,332	-
應收帳款	1,276,493	656,014	895,083	802,950
其他應收款	26,785	31,577	27,534	16,069
減：備抵呆帳	(39,010)	(30,481)	(132,355)	(104,346)
	<u>\$ 1,313,930</u>	<u>682,945</u>	<u>817,594</u>	<u>714,673</u>
長期應收帳款	\$ 337,330	345,652	213,356	144,236
減：備抵呆帳	(337,330)	(344,188)	(211,880)	(100,592)
	<u>\$ -</u>	<u>1,464</u>	<u>1,476</u>	<u>43,64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372,062	2,607	374,669
認列(迴轉)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5,547)	7,218	1,671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366,515</u>	<u>9,825</u>	<u>376,340</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0,592	104,346	204,938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111,288	28,009	139,297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211,880</u>	<u>132,355</u>	<u>344,235</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應收帳款中已押匯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千元、15,573千元、0千元及82,771千元。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應收帳款信用保險總額分別為46,963千元、54,706千元、53,967千元及20,034千元，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保障成數均為投保金額之90%，最高不超過保險人核定額度，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性。

(四)存 貨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原 料	\$ 215,892	127,502	144,023	207,788
物 料	7,840	6,382	5,374	5,724
在 製 品	77,868	10,118	26,806	59,774
製 成 品	306,725	270,134	418,851	279,535
	<u>\$ 608,325</u>	<u>414,136</u>	<u>595,054</u>	<u>552,821</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回升)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066千元、84,404千元、(45,235)千元及(7,61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中陽光伏)	\$ -	619,724	700,299	727,989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光電)	199,742	194,203	201,845	184,916
Solar PV Corp.	121,872	148,827	343,936	-
	\$ 321,614	962,754	1,246,080	912,905
預付投資款	15,595	-	-	-
	<u>\$ 337,209</u>	<u>962,754</u>	<u>1,246,080</u>	<u>912,905</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持有新能光電之表決權低於20%，惟合併公司對新能光電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對新能光電增加投資65,711千元，認購新股6,571千股，持股比例自14.60%增至17.54%，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4,026千元。另，合併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對SORA CO., LTD新增投資15,595千元，惟SORA CO., LTD尚未完成設立，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3. 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陽光伏全數股權72,799千股出售予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價格為新台幣7.05元，出售價款為513,232千元，並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08,533千元。
4.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資產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85,158	1,946,614	4,963,603	1,242,873	1,118,587	9,656,835
增 添		-	903	12,496	16,230	121,927	151,556
處 分		-	-	(8,789)	(142,564)	-	(151,353)
轉入(出)		-	545	9,992	28,343	(17,907)	20,9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	19	-	26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	385,158	1,948,062	4,977,309	1,144,901	1,222,607	9,678,03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85,158	1,942,743	4,929,129	943,791	1,248,610	9,449,431
增 添		-	3,630	12,332	52,000	196,540	264,502
處 分		-	-	-	(86)	(1,380)	(1,466)
轉入(出)		-	(583)	20,563	235,172	(351,944)	(96,7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	(10)	(602)	(624)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	385,158	1,945,790	4,962,012	1,230,867	1,091,224	9,615,051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05,557	1,868,434	285,013	-	2,359,004
本期折舊		-	59,836	511,376	83,187	-	654,399
處 分		-	-	(3,902)	(89,260)	-	(93,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5	-	10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	-	265,393	2,375,913	278,945	-	2,920,25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25,925	1,188,971	175,553	-	1,490,449
本期折舊		-	59,699	509,140	79,313	-	648,152
處 分		-	-	-	(14)	-	(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	(9)	-	(15)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	-	185,624	1,698,105	254,843	-	2,138,572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資產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385,158	1,741,057	3,095,169	957,860	1,118,587
民國102年9月30日	\$ 385,158	1,682,669	2,601,396	865,956	1,222,607	6,757,786
民國101年1月1日	\$ 385,158	1,816,818	3,740,158	768,238	1,248,610	7,958,982
民國101年9月30日	\$ 385,158	1,760,166	3,263,907	976,024	1,091,224	7,476,479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26,560	156,560	-	836,946
出口押匯借款	-	15,573	-	82,771
合 計	\$ 526,560	172,133	-	919,717
尚未使用額度	\$ 1,707,286	2,690,427	2,496,735	3,088,612
利率區間	1.22%~2.00%	0.86%~1.39%	-	0.92%~2.11%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 4,136,964	5,293,423	5,734,565	5,827,9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5,804)	(886,683)	(885,965)	(689,909)
未攤銷聯貸主辦費	(13,280)	(17,687)	(19,444)	(24,713)
合 計	\$ 3,017,880	4,389,053	4,829,156	5,113,367
尚未使用額度	\$ 3,250,000	4,680,000	4,840,000	5,300,000
利率區間	1.74%~1.89%	1.59%~1.89%	1.58%~1.88%	1.55%~1.85%

1.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限制

上列擔保借款係為償還合庫聯貸案餘額、購建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中借款合同訂有限制條件，依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對中國信託銀行之長期借款因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合約規定，昇陽公司已向銀行協商豁免財務比率限制，並取得銀行同意減免原約定有關財務比例承諾事項之適用，故昇陽公司仍將前述貸款列為長期借款，暫不予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初期採租賃方式，將建置完成之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裝置按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予客戶，並將固定資產轉列應收租賃款項下，依租賃契約之約定，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應收租賃款-流動(表達於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收租賃款-流動	\$ 42,494	17,196	17,269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389)	(2,909)	(3,124)	-
應收租賃款-流動淨額	\$ 41,105	14,287	14,145	-

2.長期應收租賃款(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長期應收租賃款	\$ 2,265	39,656	43,714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33)	(913)	(1,610)	-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 2,032	38,743	42,104	-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八)。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不動產，請詳附註七。

(十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29	34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4	508	(1,244)	5,471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本期淨損	\$ (367,156)	(1,078,279)
所得稅費用總計	29	34
稅前淨損	(367,127)	(1,078,24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2,962)	(218,81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及其他	62,991	218,846
	<u>\$ 29</u>	<u>34</u>

4.昇陽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5.昇陽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之累積虧損	\$ <u>(346,636)</u>	<u>(1,795,833)</u>	<u>(1,057,814)</u>	<u>(651,69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0,615</u>	<u>54,188</u>	<u>54,188</u>	<u>41,18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另，因本期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計算。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昇陽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201,894千元、2,890,394千元、2,890,394千元及2,370,394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20,189千股、289,039千股、289,039千股及237,039千股，不可贖回特別股分別為0千股、28,000千股、28,000千股及3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不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於權益下。另，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均為5,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不可贖回特別股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期初已發行	289,039	237,039	28,000	30,000
現金增資	-	50,000	-	-
特別股轉換	28,000	2,000	(28,000)	(2,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30	-	-	-
註銷庫藏股	(180)	-	-	-
期末已發行	<u>320,189</u>	<u>289,039</u>	-	<u>28,000</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十一)。

1. 普通股之發行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及一〇一年四月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分別為280,000千元及20,000千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50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日為給與日，相關股本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2. 特別股之發行

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2,000千股，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到期辦理轉換普通股作業且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28,000千股，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到期辦理轉換普通股作業且已辦妥變更登記。昇陽公司依約應於該特別股轉換時支付累積未分配之股息，惟因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昇陽公司累計優先分派之特別股股息為65,559千元。

3. 資本公積

昇陽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5,445,382	7,261,720	7,261,720	6,907,677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28,457	-	-	-
	<u>\$ 5,473,839</u>	<u>7,261,720</u>	<u>7,261,720</u>	<u>6,907,67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昇陽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昇陽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發放特別股股息後，再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B.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C.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昇陽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昇陽公司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應分配總額之10%，惟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816,338千元彌補虧損，另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24,651千元及資本公積441,776千元彌補虧損，且因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運結果均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上述決議結果，與昇陽公司編製各該年度財務報告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累積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六(十二)。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故收回股票2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止，其中180千股業已辦理註銷，並完成變更登記，餘40千股尚未辦理註銷，表達於庫藏股票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產生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合計為61,757千元，其中屬員工已繳納股款為15,550千元，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33,005千元。另，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昇陽公司認列酬勞成本11,002千元。

昇陽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
本期給與數量	3,330	-
本期喪失數量	(220)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3,110</u>	<u>-</u>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昇陽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71,847	(467,763)	(367,141)	(1,078,253)
不可贖回特別股之股利	-	(7,728)	(2,941)	(23,205)
歸屬於昇陽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之淨利(損)	<u>\$ 71,847</u>	<u>(475,491)</u>	<u>(370,082)</u>	<u>(1,101,4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320,252</u>	<u>310,578</u>	<u>319,988</u>	<u>281,82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22</u>	<u>(1.53)</u>	<u>(1.16)</u>	<u>(3.91)</u>

(十六)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	1,625	2,674	4,124	4,933
租金收入	7,442	13,101	22,331	27,184
股利收入	-	18,517	-	18,542
其他	357	2,338	4,704	4,329
	<u>\$ 9,424</u>	<u>36,630</u>	<u>31,159</u>	<u>54,988</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減損損失	\$ -	-	-	(305,798)
處分投資(損)益	(27)	-	(122,586)	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1,152	6,575	816	4,438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0,591)	(4,723)	(2,544)	(8,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52,129)	-
其 他	-	(16,779)	-	(17,409)
	<u>\$ (9,466)</u>	<u>(14,927)</u>	<u>(176,443)</u>	<u>(327,327)</u>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十六)。

1.信用風險

(1)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59%、32%、46%及40%。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逾期0~60天	\$ 223,036	83,544	169,041	179,703
逾期61~120天	171	24,128	10,280	26,610
逾期121~180天	6,968	649	-	78,010
逾期181天以上	2,277	10,733	9,429	37,518
	<u>\$ 232,452</u>	<u>119,054</u>	<u>188,750</u>	<u>321,841</u>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2,043	29.57	2,130,296	40,108	29.04	1,164,730	45,460	29.295	1,332,407	32,596	30.28	986,841
歐元	1,012	39.92	40,393	1,024	38.49	39,410	2,673	37.89	101,253	5,122	39.18	200,688
日幣	-	-	-	-	-	-	-	-	-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8,000	29.04	232,320	-	-	-	-	-	-
日幣	132,072	0.3019	39,783	-	-	-	-	-	-	-	-	-
<u>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4,122	29.57	121,872	5,125	29.04	148,827	11,740	29.295	343,936	-	-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132	29.57	1,009,271	16,143	29.04	468,779	8,794	29.295	257,608	37,064	30.28	1,122,214
歐元	13	39.92	442	15	38.49	582	1,619	37.89	63,683	3,016	39.18	118,168
日幣	6,360	0.3019	1,920	14,078	0.3364	4,736	-	-	-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	-	-	-	1,020	38.49	39,260	-	-	-	-	-	-

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590千元及11,12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季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95	-	754	10,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3,485	-	-	863,485
	\$ 873,480	-	754	874,234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62	-	444	10,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7,462	-	-	757,462
	767,924	-	444	768,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009)	(1,009)
	\$ 767,924	-	(565)	767,359
101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529	-	261	23,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7,857	-	-	867,857
	\$ 891,386	-	261	891,647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74	-	-	9,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8,694	-	-	1,018,694
	\$ 1,028,668	-	-	1,028,668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十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十八)。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請詳附註六(十三)。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昇陽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0,516	8,360	26,746	24,751
退職後福利	174	188	511	563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401	-
\$	10,690	8,548	27,658	25,314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其他關係人 \$	(3)	15,647	10,982	47,556	-	3,747	14,068	-
關聯企業	10,361	(9,015)	34,499	25,363	8,561	23,342	-	3,876
\$	10,358	6,632	45,481	72,919	8,561	27,089	14,068	3,876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及關聯企業之銷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而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之銷貨並未向其他客戶銷售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對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另，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其他關係人 \$	91,854	73,161	112,383	324,603	69,798	20	15,108	2,988
關聯企業	60,291	58,895	118,814	137,404	29,702	3,287	30,479	2,819
\$	152,145	132,056	231,197	462,007	99,500	3,307	45,587	5,807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而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另，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購料款分別共計1,183,103千元及1,201,186千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出租予關係人

	交易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關聯企業 \$	7,442	8,391	22,331	22,474	7,813	7,813	7,836	2,649

合併公司出租部分新竹廠廠房及設備予關聯企業，租金係參考實際營造成本經議價後決定，租金按月收取，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租期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出租營業場所土地、廠房及設備，依合約未來應收取之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總 額	現 值
102.10.1~103.9.30	\$ 29,765	
103.10.1~104.9.30	29,765	
104.10.1~105.9.30	29,765	
105.10.1~106.9.30	29,765	
106.10.1~107.9.30	29,765	
107.10.1~112.9.30	148,827	131,251
112.10.1以後	7,441	6,282
	\$ 305,093	

4. 財產交易

出售設備

	交易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關聯企業 \$	-	-	-	6,972	-	-	-	-

5. 其他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代關聯企業支付之廠務費用及雜項支出等之金額分別為7,632千元、10,490千元、8,551千元及1,271千元，表達於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土地	長期借款	\$ 385,158	178,560	178,560	178,56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1,669,234	989,969	1,003,285	1,043,816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2,658,020	2,362,731	2,537,970	2,441,547
待驗資產	長期借款	797,518	-	-	-
		\$ 5,509,930	3,531,260	3,719,815	3,663,923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購買原料	USD	\$ 2,502	2,077	1,000	110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及擴建廠房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購買設備及擴建廠房	USD	\$ -	-	-	54
購買設備及擴建廠房	EUR	\$ 12,759	13,097	16,572	27,155
購買設備及擴建廠房	NTD	\$ 515,379	502,408	537,060	227,473

(三)合併公司開立之進貨擔保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進貨擔保信用狀	USD	\$ -	10,000	10,000	19,600

(四)合併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及矽原料銷售合約，有效合約尚未出貨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尚未出貨之金額	USD	\$ -	-	-	96,960

(五)合併公司與數家矽晶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約定之供貨量交貨完畢為止，合併公司依合約約定期間分期預付一定比例購料款予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及價格之矽晶片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目前係由雙方議定依時價進行採購，故預付購料款折抵矽晶片數量可能與尚未履約之數量不同，其尚未履約之數量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尚未履約之數量(千片)	177,761	403,706	419,348	529,504

(六)本公司與代理商簽訂佣金合約，依約定本公司需按銷售數量之一定金額支付佣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4,926	38,686	133,612	81,192	30,418	111,610
勞健保費用	8,400	2,227	10,627	7,281	1,975	9,256
退休金費用	3,752	1,347	5,099	3,626	1,189	4,8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98	1,547	10,845	6,381	1,234	7,615
折舊費用	208,602	9,233	217,835	208,683	9,326	218,009
攤銷費用	3,201	2,274	5,475	3,118	3,055	6,173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2,397	105,144	347,541	220,151	83,523	303,674
勞健保費用	22,413	7,051	29,464	20,150	5,833	25,983
退休金費用	10,370	4,062	14,432	10,502	3,504	14,0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629	4,364	24,993	20,372	3,894	24,266
折舊費用	626,882	27,517	654,399	620,272	27,880	648,152
攤銷費用	9,550	7,243	16,793	9,123	9,476	18,59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2)	本 期 實 際 動 支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1)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1)
												名 稱	價 值		
1	昇陽公司	ASi (USA)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59,140 (USD2,000千 元)	-	-	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28,987	2,728,987
2	"	兆陽光電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59,140 (USD2,000千 元)	-	-	1.78%	2	-	營運週轉	-	-	-	2,728,987	2,728,987
3	"	SORA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96,155 (JPY318,500 千元)	96,155 (JPY318,500 千元)	-	-	2	-	營運週轉	-	-	-	682,247	2,728,987

註1：可貸出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短期融通必要而對同一對象借貸之限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餘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2：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保證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昇陽公司	Asi (USA)	間接持股99.50%之子公司	2,728,987	591,400 (USD 20,000千元) (註2)	-	-	-	8.67%	2,728,987	Y	N	N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動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昇陽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啟基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9,995	- %	9,995	
"	股票： 兆陽光電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0	75,464	10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	昇陽材料	"	"	1,000	10,992	100 %	"	"
"	昇陽日本	"	"	-	2,158	100 %	"	"
"	True Honour Limited	"	"	2,637	81,007	99.50 %	"	"
"	Solar PV Corp.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30,500	121,872	19.92 %	"	
"	新能光電	"	"	31,031	199,742	17.54 %	"	
					491,235			
"	預付長期投資款： SORA CO.,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15,595	-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0	863,485	4.18 %	863,485	
兆陽公司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	60,084	7.11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True Honour Limited	Asi (USA)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5	81,063	100 %	"	註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昇陽公司	中陽光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2,999	619,724	-	-	72,799	513,232	621,765	108,533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昇陽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2,383	3%	註	註	註	(69,798)	6%	
"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06,960	3%	"	"	"	(29,663)	3%	

註：請詳本財務季報告附註七之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本財務季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母子公司間均無重要交易往來之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2.9.30	101.12.31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昇陽公司	兆陽光電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410,000	410,000	41,000	100%	75,464	506	506	註一
"	昇陽材料	"	太陽能電池材料買賣	10,000	10,000	1,000	100%	10,992	90	90	"
"	昇陽日本	日本	太陽能產品開發及買賣	3,011	-	-	100%	2,158	(864)	(864)	"
"	True Honour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9,313	119,313	2,637	99.50%	81,007	(2,983)	(2,968)	"
"	Solar PV Corp.	開曼	一般投資業	542,946	542,946	30,500	19.92%	121,872	(164,308)	(32,731)	
"	新能光電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319,307	253,596	31,031	17.54%	199,742	(266,580)	(46,146)	
"	中陽光伏	"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744,000	744,000	-	-%	-	5,543	2,042	註二
								491,235		(80,071)	
True Honour Limited	ASi (USA)	美國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售建置	116,015	116,015	3,995	100%	81,063	(2,953)	(2,953)	註一
Solar PV Corp.	Solar PV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429,544	2,429,544	651,570	100%	601,998	(164,297)	(164,297)	
Solar PV (HK)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321,458	2,321,458	-	100%	582,692	(158,993)	(158,993)	

註一：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陽光伏全數股權出售予中美矽晶。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321,458	透過Solar PV Corp. (Cayman) 投資	542,946	-	-	542,946	19.92%	(31,671)	116,072	-

註：投資收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計列。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42,946	712,479	4,093,482

註：該項投資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28908號函、第0900275290號函及第10000138510號函核准。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十五。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9.30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4,385	-	884,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90	-	23,79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90,060	-	790,0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068	-	14,068
存貨	595,054	-	595,054
預付貨款	276,462	-	276,462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57,681	(41,510)	116,171
流動資產合計	<u>2,741,500</u>	<u>(41,510)</u>	<u>2,699,99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6,080	-	1,246,0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857	-	867,857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775	-	120,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2,739	383,740	7,476,479
出租資產	383,740	(383,740)	-
長期預付貨款	1,566,984	-	1,566,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274,479	41,510	315,9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52,654</u>	<u>41,510</u>	<u>11,594,164</u>
資產總計	<u>\$ 14,294,154</u>	<u>-</u>	<u>14,294,154</u>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70,319	-	370,3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587	-	45,58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1,976	2,430	164,406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99,958	-	99,95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85,965	-	885,965
流動負債合計	<u>1,563,805</u>	<u>2,430</u>	<u>1,566,235</u>
長期借款	4,829,156	-	4,829,15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29,156</u>	<u>-</u>	<u>4,829,156</u>
負債總計	<u>6,392,961</u>	<u>2,430</u>	<u>6,395,391</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9.30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2,890,394	-	2,890,394
特別股股本	280,000	-	280,000
資本公積	7,284,623	(22,903)	7,261,720
待彌補虧損	(1,076,496)	20,473	(1,056,023)
其他權益	(1,477,754)	-	(1,477,7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00,767	(2,430)	7,898,337
非控制權益	426	-	426
權益總計	7,901,193	(2,430)	7,898,7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94,154	-	14,294,154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282,730	-	1,282,730	5,162,498	-	5,162,498
營業成本	(1,546,544)	(1,110)	(1,547,654)	(5,435,288)	(3,240)	(5,438,528)
營業毛利(損)	(263,814)	(1,110)	(264,924)	(272,790)	(3,240)	(276,030)
推銷費用	77,193	2	77,195	211,721	(40)	211,681
管理費用	48,670	3,273	51,943	122,860	8,937	131,797
研發費用	11,575	56	11,631	34,839	54	34,893
營業費用合計	137,438	3,331	140,769	369,420	8,951	378,371
營業淨損	(401,252)	(4,441)	(405,693)	(642,210)	(12,191)	(654,4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2,688	3,942	36,630	43,161	11,827	54,9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27)	-	(14,927)	(327,725)	398	(327,327)
財務成本	(27,261)	-	(27,261)	(83,763)	-	(83,7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519)	-	(56,519)	(67,742)	-	(67,742)
稅前淨損	(467,271)	(499)	(467,770)	(1,078,279)	34	(1,078,245)
所得稅費用	-	-	-	(34)	-	(34)
本期淨損	\$ (467,271)	(499)	(467,770)	(1,078,313)	34	(1,078,27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0)			(26,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46,465)			(150,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8,945)			(177,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616,715)			(1,255,828)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67,264)	(499)	(467,763)	(1,078,287)	34	(1,078,253)
非控制權益	(7)	-	(7)	(26)	-	(26)
本期淨損	\$ (467,271)	(499)	(467,770)	(1,078,313)	34	(1,078,2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6,697)			(1,255,633)
非控制權益			(18)			(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6,715)			(1,255,828)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53)	-	(1.53)	(3.91)	-	(3.91)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8)	(300)
推銷費用	(3)	39
管理費用	(448)	(65)
研發費用	(40)	(38)
	\$ (499)	(364)

101.9.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2,430
保留盈餘減少數	\$ 2,430

-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股權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應調整至保留盈餘。另，民國一〇一年度該類交易視為推定處分投資，應調整至處分投資損益。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98
	\$ -	398

101.9.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 (22,903)
保留盈餘增加數	\$ (22,903)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41,510千元。
4.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非為賺取租金，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原分類於出租資產項下之房屋建築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之金額為383,740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將折舊費用重分類至租金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942千元及11,827千元。
5. 上述變動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9.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2,430
資本公積	<u>(22,903)</u>
	<u>\$ (20,473)</u>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子公司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中有關子公司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720,857千元，占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18,903千元，占稅前淨損之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19,277	5	3,174,738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905,567	6	892,269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9,974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859	2	1,183,693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680,548	4	1,386,162	10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5,047	-	52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0,837	-	41,582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4,114	1	436,351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9,254	-	154,646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46,918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947	-	56,384	-	2224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附註七)	294,132	2	320,389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七))	552,821	4	867,613	6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七)	17,938	-	19,792	-
1261 預付貨款(附註五及七)	437,663	3	520,724	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六)	684,567	4	542,311	4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其他 (附註四(十四))	128,084	1	138,302	1	2420		2,327,142	15	3,395,328	23
	2,672,405	17	6,340,151	45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5,078,709	34	2,214,664	1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1,296,891	8	628,688	4	3110	負債合計	7,405,851	49	5,609,992	38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八))	-	-	9,000	-	3120	股東權益： (附註四(四)、(十三)及(十四))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1,018,694	7	-	-		普通股股本	2,370,394	16	1,988,502	14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	509,865	4	138,675	1	3210	特別股股本	300,000	2	300,000	2
	2,825,450	19	776,363	5	326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 (附註四(九)、五及六)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907,677	45	4,779,775	34
1501 土 地	322,834	2	116,236	1	331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2,505	-	12,571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13,037	11	565,693	4	3320		6,930,182	45	4,792,346	34
1531 機器設備	4,928,763	32	3,924,509	27	3351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28,286	-	28,158	-		法定盈餘公積	224,651	1	85,034	1
1681 其他設備	874,794	6	765,943	5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7,500	-	711	-
	7,767,714	51	5,400,539	37	3451	未提撥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672,136)	(4)	1,620,858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1,453,178)	(10)	(767,957)	(5)	3452		(439,985)	(3)	1,706,603	12
1671 未完工程	2	-	30,39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1)	-	(2,586)	-
1672 預付設備款	1,229,994	8	480,851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四))	(1,298,583)	(9)	-	-
	7,544,532	49	5,143,824	3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4,914)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7,860,217	51	8,779,951	62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六)	395,567	3	425,477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十四))	81,076	1	49,333	-						
1888 長期預付購料款(附註五及七)	1,703,394	11	1,654,795	12						
1843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43,644	-	-	-						
	2,223,681	15	2,129,605	15						
資產總計	\$ 15,266,068	100	14,389,9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266,068	100	14,389,943	100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2,204,540	100	11,068,72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320	-	3,541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2,153,220	100	11,065,18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七)、(十三)及五)	12,680,318	104	9,235,225	83
營業毛利(損)	(527,098)	(4)	1,829,958	17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93,422	3	69,409	1
6200 管理費用	175,236	1	229,3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78	-	42,585	-
	520,136	4	341,368	3
營業淨利(損)	(1,047,234)	(8)	1,488,590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553	-	1,95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217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4,828	-	13,78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三)及(十六))	-	-	90,318	1
7480 什項收入	7,109	-	14,428	-
	35,707	-	120,48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100年度及99年度利息資本 化金額分別為5,924千元及8,269千元) (附註四(九))	65,953	1	41,73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八))	110,495	1	23,44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4,19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33,08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三) 及(十六))	16,840	-	-	-
7880 什項支出	14,705	-	4	-
	241,074	2	119,37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252,601)	(10)	1,489,699	1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四))	(24,974)	-	93,533	1
本期淨利(損)	\$ (1,227,627)	(10)	1,396,166	1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五))	\$ (4.95)	(4.86)	7.94	7.43
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			\$ 7.56	7.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 7.86	7.35
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			\$ 7.48	7.00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之未 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57,568	20,000	797,463	68,468	-	425,939	(711)	-	-	(154,948)	2,513,779
現金增資	500,000	-	3,150,000	-	-	-	-	-	-	-	3,650,000
私募特別股	-	280,000	742,000	-	-	-	-	-	-	-	1,022,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35,748)	-	-	-	154,948	119,2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	-	91,500	-	-	-	-	-	-	-	91,50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1,396,166	-	-	-	-	1,396,16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66	-	(16,5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1	(711)	-	-	-	-	-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130,934	-	-	-	-	(148,222)	-	-	-	-	(17,288)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 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	11,383	-	-	-	-	-	-	-	11,3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4,914)	-	(4,91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875)	-	-	-	(1,87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88,502	300,000	4,792,346	85,034	711	1,620,858	(2,586)	-	(4,914)	-	8,779,951
發行新股交換取得其他公司股份	254,731	-	2,127,902	-	-	-	-	-	-	-	2,382,63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	(1,227,627)	-	-	-	-	(1,227,62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617	-	(139,61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89	(6,789)	-	-	-	-	-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127,161	-	-	-	-	(890,131)	-	-	-	-	(762,970)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28,830)	-	-	-	-	(28,830)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 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	9,934	-	-	-	-	-	-	-	9,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1,298,583)	-	-	(1,298,5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4,914	-	4,91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95	-	-	-	79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70,394	300,000	6,930,182	224,651	7,500	(672,136)	(1,791)	(1,298,583)	-	-	7,860,217

註1：員工紅利14,839千元及董監酬勞7,41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122,093千元及董監酬勞61,04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227,627)	1,396,166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719,236	404,80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4,93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4,88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數	103,958	(16,5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0,495	23,4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081	-
遞延所得稅利益	(29,147)	(5,8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9,97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32,013	(832,446)
存貨減少(增加)	210,834	(521,868)
預付購料款—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34,462	(396,5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3,079	(31,6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364	(82,77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40,310)	817,39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2,291)	341,731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1,854)	18,126
其他	19,713	(8,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0,030)	1,200,7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77)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271)	(47,6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065,860)	(2,732,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100,53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58,806)	(109,0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145,392	18,887
長期應收帳款增加	(144,236)	-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	(67,647)	(14,0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0,072)	(2,884,1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98	(257,090)
長期借款增加	5,325,000	666,193
償還長期借款	(2,301,911)	(444,332)
發放現金股利及特別股股息	(791,800)	(17,288)
存入保證金增減	54	-
現金增資	-	3,650,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15,814
發行特別股	-	1,02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4,641	4,735,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355,461)	3,051,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4,738	122,8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9,277	\$ 3,174,7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64,160	42,1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3,529	13,21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3,086,521	2,877,2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6,918)	-
本期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	26,257	(144,925)
支付現金數	\$ 3,065,860	2,732,3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84,567	542,311
固定資產轉出租資產總額	\$ -	14,206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 13,727	-
發行普通股交換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82,633	-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設立，民國九十七年八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掛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10人及77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轉投資事業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按平均匯率換算。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另，本公司針對上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時，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3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租賃改良：5~10年。
- 4.其他設備：3~10年。

(十四)遞延費用及攤銷

係供電線路補助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於開始使用後採直線法按三年至六年平均攤銷。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另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九)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一)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息)除以普通股及參加轉換特別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廿三)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無重大影響。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22,529	1,737,887
外幣活期存款	182,420	213,615
定期存款	-	1,141,000
外幣定期存款	66,606	82,236
附買回票券	447,722	-
	<u>\$ 819,277</u>	<u>3,174,738</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12.31</u>	<u>99.12.31</u>
上市股票	\$ 424	-
上櫃債券	9,550	-
	<u>\$ 9,974</u>	<u>-</u>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期末業已交割。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16,384千元及利益75,889千元。

2.避險會計

如附註七(二)所述，本公司已簽訂合約之外幣採購確定承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到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為規避該等確定承諾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指定以外幣現金進行避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避險交易。

<u>被避險項目</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指定之避險工 具公平價值</u>
		<u>99.12.31</u>
確定承諾	外幣現金	<u>\$ 82,236</u>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12.31</u>	<u>99.12.31</u>
上櫃股票－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u>\$ 1,018,694</u>	<u>-</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中美矽晶)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交換方式相互投資，目的係為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與策略聯盟，共同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彼此產業優勢。雙方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對方增資發行之新股，換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一次增資發行新股25,473千股予中美矽晶以換取其增資發行之新股20,107千股。本公司以中美矽晶股票於換股基準日之市價為原始認列之衡量基礎，並指定該投資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七日以每股47元認購中美矽晶增資發行之新股748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為(1,298,583)千元，獲配中美矽晶現金股利之金額為100,533千元，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31	99.12.31
股權投資－Solar PV Corp.	\$ 542,946	138,675
減：累計減損	(33,081)	-
	\$ 509,865	138,675

本公司基於業務整合及營運需要，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增加對Solar PV Corp.之投資404,271千元。本公司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33,081千元。

上列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 784,894	1,386,162
減：備抵呆帳	(104,346)	-
	\$ 680,548	1,386,162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中已押匯信用狀金額分別為82,771千元及0千元。
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部份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限逾一年以上，業已轉列至「長期應收帳款淨額」科目項下，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長期應收帳款	\$ 144,236	-
減：備抵呆帳	(100,592)	-
	<u>\$ 43,644</u>	<u>-</u>

-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	1,762
加：本期提列	204,938	-
減：本期迴轉	-	(1,762)
期末餘額	<u>\$ 204,938</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提列之呆帳損失分別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總額分別為20,034千元及20,146千元。保障成數為投保金額之85%，最高不超過保險人核定額度，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七)存 貨

	<u>100.12.31</u>	<u>99.12.31</u>
商品及製成品	\$ 279,535	395,440
在 製 品	59,774	155,606
原 料	207,788	208,930
物 料	5,724	107,637
	<u>\$ 552,821</u>	<u>867,613</u>

本公司上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8,545千元及4,58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沖轉)之存貨相關費損於營業成本減列之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提列(沖轉)存貨跌價損失	\$ 103,958	(16,596)
未分攤製造費用	220,272	-
下腳收入	(16,049)	(6,527)
	<u>\$ 308,181</u>	<u>(23,123)</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12.31		99.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陽光電)	100	\$ 337,496	100	403,215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昇陽材料)	100	10,821	100	10,788
True Honour Limited	98.29	35,669	40	21,845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中陽光伏)	36.83	727,989	-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光電)	14.78	184,916	16.96	192,840
		<u>\$ 1,296,891</u>		<u>628,688</u>
預付投資款		<u>\$ -</u>		<u>9,000</u>
		100年度		99年度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u>\$ 110,495</u>		<u>23,442</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 2.本公司為發展太陽能系統模組業務，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增加對兆陽光電之投資計100,000千元。
- 3.新能光電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及一〇〇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19.82%降至16.96%再降至14.78%，惟本公司對新能光電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對新能光電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及資本公積分別為11,383千元及8,858千元。
- 4.本公司為加強策略佈局，於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與中美矽晶及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中陽光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金額計9,000千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中陽光伏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完設立登記。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增加投資735,000千元。
- 5.True Honour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進行減資，本公司因保留原持有股份，持股比例自40%增加為80%，該減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下半年增加投資23,806千元，持股比例增加至98.29%，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對True Honour Limited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及資本公積為1,076千元。

(九)固定資產

本公司除設廠於林口外，為擴充產能需要，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簽約購置新竹工業區土地，旋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一〇〇年興建新廠房，並增添設備。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購建相關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924千元及8,269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1.15%~2.11%及1.44%~2.08%。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出租資產

本公司將部份固定資產出租予關係人，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成 本		
土 地	\$ 62,324	62,324
房屋及建築物	329,705	312,692
其他設備	40,426	71,645
	<u>432,455</u>	<u>446,661</u>
減：累計折舊	<u>(36,888)</u>	<u>(21,184)</u>
	<u><u>\$ 395,567</u></u>	<u><u>425,477</u></u>

(十一)短期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信用借款	\$ 822,796	892,269
出口押匯借款	82,771	-
	<u>\$ 905,567</u>	<u>892,269</u>
借款利率區間	<u>0.92%~2.11%</u>	<u>0.82%~1.16%</u>
未動支短期借款額度	<u>\$ 3,082,762</u>	<u>4,864,231</u>

(十二)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用途</u>	<u>還款方式</u>	<u>100.12.31</u>	<u>99.12.31</u>
兆豐銀行	營運資金調度 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	自98年3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7期償還	-	157,95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自99年9月起，屆滿一年起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	264,444	340,000
星展銀行	"	自99年9月起，屆滿六個月起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11期償還	198,545	312,000
中國信託銀行	"	自100年4月起，屆滿六個月起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11期償還	300,000	-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貸款銀行	用途	還款方式	100.12.31	99.12.31
合作金庫 (聯貸管理 銀行)	購買土地	自98年9月起，每6個月為 一期，分8期償還	-	88,750
"	購建廠房	自99年9月起，每6個月為 一期，分6期償還	-	795,600
"	購買機器設備	自99年9月起，每6個月為 一期，分6期償還	-	318,600
"	中長期週轉金	每次借款期間不得超過 180天，到期還本，自首次 動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動 用	-	752,000
兆豐銀行(額 度管理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到期一次清償，自首次動 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動用	1,000,000	-
兆豐銀行(額 度管理銀行)	償還前合庫聯 貸案餘額	自100年11月起，每3個月 為一期。分12期償還本金 之百分之九十，餘百分之 十於授信期間屆滿時償還	925,000	-
"	中長期週轉金	到期一次清償，自首次動 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動用	3,100,000	-
			5,787,989	2,764,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84,567)	(542,311)
未攤銷聯貸主辦費			(24,713)	(7,925)
			\$ 5,078,709	2,214,664
借款利率區間			1.55%~1.85%	1.33%~2.00%
未動支長期借款額度			\$ 5,300,000	2,669,000

- 1.上述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合作金庫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下稱前合庫聯貸案)，取得新台幣三十三億六千萬元之借款額度，用於購建廠房土地、購置機器設備及營業週轉。前述合庫聯貸案未清償餘額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提前全數償還。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二十三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其中十三億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得循環動用，並應提供機器設備設定抵押，餘十億元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借款額度分別降為原額度之75%及50%。

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者，應支付銀行補償費。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150%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八十一億元之借款額度，其中十億元用於償還前合庫聯貸案餘額，三十四億元用於購建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授信期間分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六個月及五年，均不得循環動用，並應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設定抵押，餘三十七億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額度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借款額度分別降為原額度之80%及60%。

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者，應支付銀行補償費。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150%。

5.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約定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起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銀行通知改善期間內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銀行有調整額度之權利。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150%。
- (3)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攤銷及折舊之總和對中長期負債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費用之比率，不低於一倍。
- (4)有形淨值：不低於六十九億。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中國信託銀行之長期借款因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合約規定，本公司已向銀行協商豁免財務比率限制，相信將可取得銀行同意減免原約定有關財務比承諾事項之適用，故本公司仍將前述貸款列為長期借款，暫不予轉列流動負債項下。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因相同財務比率未能符合中國信託銀行借款合同規定，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經該銀行同意，不予追究。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101.12.31	\$ 684,567
102.1.1~102.12.31	618,422
103.1.1~103.12.31	775,000
104.1.1~104.12.31	990,000
105.1.1~105.12.31	2,720,000
	\$ 5,787,989

(十三)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30,934千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13,094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千股，每股以新台幣73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25,473千股普通股用以交換中美矽晶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7,161千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12,716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3,000,000千元(分別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5,000千股及1,000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2,370,394千元及1,988,502千元，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本均為300,000千元。

2.特別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及九十八年三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28,000千股及2,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36.5元及18.5元，實收金額分別為1,022,000千元及37,000千元。本特別股未申請上市買賣，其權利義務如下：

- (1)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息3%，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轉換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3)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4)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 (5)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6)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三年，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之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上述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2,000千股，將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到期辦理轉換普通股作業，本公司依約應於該特別股轉換時支付累積未分配之股息，惟因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截至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未分派特別股股息為31,770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優先補足。

3.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千股，其中10%保留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91,500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分別為9,934千元及11,383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項下。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發放特別股股息後，再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C. 剩餘部份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應分配總額之10%，惟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股股息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比例估列，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122,585千元，董監酬勞為61,292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損益。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相關費用之估列。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3.00	0.10
股票(依面額計價)	0.50	0.80
	\$ 3.50	0.90
員工紅利—現金	\$ 122,093	14,839
董監酬勞	61,047	7,419
	\$ 183,140	22,258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183,877千元之估計差異計737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七月三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各買回庫藏股1,500千股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2,090千股，收買股份總金額為154,948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

另，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為給與日轉讓庫藏股票2,090千股予員工，並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3,386千元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轉讓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扣除證券交易稅後所得之轉讓價款計115,814千元，並就轉讓價格低於庫藏股帳面價值之差額沖減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3,386千元及未提撥保留盈餘35,74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庫藏股已全數轉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並應於購入後三年內轉讓。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申請之五年免稅情形如下：

<u>增資年度</u>	<u>核准免稅之產品</u>	<u>租稅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94、95	太陽能電池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7.1.1~101.12.31	97.11

- 2.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係依各項暫時性差異預計迴轉年度所適用之法定稅率估計之。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173	99,374
遞延所得稅利益	(29,147)	(5,8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4,974)</u>	<u>93,533</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 (112)	2,499
虧損扣除增加數	(130,120)	-
備抵呆帳超限數	(33,242)	-
所得稅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7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增加)數	(17,673)	2,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155,661	(19,017)
其他	(3,661)	6,043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29,147)</u>	<u>(5,858)</u>

3.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依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212,942)	253,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155,661	(19,0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1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788
投資抵減估計數	-	(64,226)
免稅所得估計數	-	(84,661)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16,741	2,326
減損損失	5,624	-
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9,942	4,0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4,974)</u>	<u>93,533</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70,737	70,737	70,625	70,62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8,545	18,453	4,587	7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43)	(1,826)	(34,302)	(5,831)
備抵呆帳超限數	195,539	33,242	-	-
虧損扣除	765,411	130,120	-	-
債權評價損失	-	-	20,143	3,424
國外投資損失及其他	34,807	5,917	17,641	2,999
		256,643		71,997
減：備抵評價		(200,504)		(44,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6,139</u>		<u>27,154</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情形如下：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5,756	26,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3	545
	<u>\$ 56,139</u>	<u>27,154</u>

5. 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23,258	6,596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64,141	64,141	民國一〇三年度
		<u>\$ 70,73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12.31</u>	<u>99.12.31</u>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所屬年度：		
均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672,136)	1,620,85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180	19,638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	7.42%

7.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扣除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餘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一〇〇年度(估計數)	<u>765,411</u>	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盈餘(虧損)為元/股數為千股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已扣除3%特別股股息)	\$ (1,284,371)	(1,259,397)	1,460,869	1,367,33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轉換之約當股數)	<u>259,345</u>	<u>259,345</u>	<u>183,983</u>	<u>183,983</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95)	(4.86)	7.94	7.43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3,182</u>	<u>193,182</u>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 7.56	7.0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已扣除3%特別股股息)			\$ 1,460,869	1,367,33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轉換之約當股數)			183,983	183,983
員工分紅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			1,978	1,9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5,961</u>	<u>185,961</u>
稀釋每股盈餘			\$ 7.86	7.35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5,259</u>	<u>195,259</u>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			\$ 7.48	7.00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採市場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外，其餘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6,840)千元及90,318千元。
-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19,114千元及3,174,294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6,668,843千元及3,649,244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股票，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53%及64%；前述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帳款)分別為40%及47%，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定期評估採信用交易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既存合約義務，本公司管理當局仍將持續注意因外在環境變化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並採行適當之因應措施。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部份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融商品水準，市場利率每增加1碼，本公司之付息債務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約16,672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能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兆陽光電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能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註1)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升陽)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
Astro Solartech Inc. (ASi (USA)) (註3)	本公司間接持股98.29%之子公司
中美矽晶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2)
Solar PV Corp.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1：原任本公司董事，於100年6月28日解任並就任監察人一職。

註2：本公司於100年6月17日經該公司股東會選任為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與該公司之交易以關係人交易揭露，該公司亦於100年6月28日就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3：原Advanced Renewable Energy Inc.(AREi (USA))，於100年7月更名為Astro Solartech Inc. (ASi (USA))。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全能科技	\$ 68,801	1	170,192	2
江西升陽	61,165	1	124,676	1
兆陽光電	44,908	-	3,990	-
中美矽晶	44,342	-	-	-
新能光電	8	-	212	-
	\$ 219,224	2	299,070	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因上述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全能科技	\$ -	-	37,557	3
江西升陽	3,876	-	-	-
兆陽光電	6,961	1	3,991	-
新能光電	-	-	34	-
合計	10,837	1	41,582	3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中美矽晶	\$ 461,365	4	-	-
江西升陽	40,055	-	333,604	4
兆陽光電	19,339	-	498	-
Solar PV Corp.	-	-	212,888	3
	\$ 520,759	4	546,990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兆陽光電及Solar PV Corp.之進貨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對關係人中美矽晶及江西升陽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因上述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兆陽光電	\$ 19,240	8	523	-
中美矽晶	2,988	1	-	-
江西升陽	2,819	1	-	-
	25,047	10	523	-

另，本公司與中美矽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購料款共計1,230,336千元(美金27,451千元及歐元8,765千元)。

3. 租賃

本公司出租部分新竹廠廠房及設備予新能光電及兆陽光電，租金係參考實際營造成本經議價後決定，租金按月收取，本公司與新能之租期至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與兆陽光電終止租賃合約。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1,011千元及30,878千元，以減除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及相關成本後之淨額14,828千元及13,784千元列於租金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租金分別為2,649千元及198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本公司因上述出租營業場所土地、廠房及設備，依合約未來應收取之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總 額	現 值
101.1.1~101.12.31	\$ 29,768	
102.1.1~102.12.31	29,765	
103.1.1~103.12.31	29,765	
104.1.1~104.12.31	29,765	
105.1.1~105.12.31	29,765	-
106.1.1~110.12.31	148,827	134,810
110.12.31以後	59,531	51,503
	\$ 357,186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向新能光電購入土地及相關附屬工程設備金額計264,574千元，上述土地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完成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向兆陽光電以帳面價值購入所有固定資產及其他計101,8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設備款為46,918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代墊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工程發包之需要代新能光電支付設備及工程款及其他雜項支出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54,229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Solar PV Corp.及兆陽光電代墊之雜項支出之金額分別為1,430千元及219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無資金貸與之情形，民國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及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如下：

	<u>最 高</u>	<u>期 末</u>	<u>利 率</u>	<u>當 期</u>	<u>期 末</u>
	<u>動支餘額</u>	<u>動支餘額</u>	<u>利 率</u>	<u>利息收入</u>	<u>應收利息</u>
ASi (USA) \$	<u>5,147</u>	<u>5,147</u>	1.25%	<u>95</u>	<u>28</u>

7. 背書保證

為因應子公司兆陽光電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協助其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均為120,000千元。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 資	\$ 30,998	84,558
獎 金	5,724	3,363
業務執行費用	464	498
員工紅利	-	17,574
	<u>\$ 37,186</u>	<u>105,993</u>

9. 其 他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帳面價值65,044千元之機器設備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兆陽光電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資產</u>	<u>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100.12.31</u>	<u>99.12.31</u>
土地	長期借款	\$ 116,236	116,236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728,219	539,454
出租資產	長期借款	377,921	362,516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2,441,547	1,940,397
		<u>\$ 3,663,923</u>	<u>2,958,60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110千美元，另，開立之進貨擔保信用狀金額為19,600千美元。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設備及擴建廠房已簽約尚未屆期之設備及工程款為54千美元(其中12千美元已開立信用狀)、27,155千歐元(其中26,900千歐元已開立信用狀)及新台幣227,473千元。

(三)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約定之供貨量交貨完畢為止，本公司依合約約定期間分期預付一定比例購料款予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及價格之矽晶片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確定之有效尚未履約之數量為529,504千片。

本公司簽訂之部分長期供料合約中約定，若本公司未能在約定期限內支付貨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支付合約金額或未付貨款之一定比率為違約金予供應商。

(四)本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及矽原料銷售合約，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合約尚未出貨之金額為96,960千美元。

(五)本公司與代理商簽訂佣金合約，依約定本公司需按銷售數量之一定金額支付佣金。

(六)本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總 額</u>
101.1.1~101.12.31	\$ 15,525
102.1.1~102.12.31	14,050
103.1.1~103.12.31	7,527
104.1.1~104.12.31	6,450
	<u>\$ 43,552</u>

(七)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2,266	146,139	428,405	357,309	209,438	566,747
勞健保費用		26,464	7,066	33,530	15,458	5,512	20,970
退休金費用		14,667	4,495	19,162	8,192	3,568	11,760
其他用人費用		32,700	6,072	38,772	14,544	3,836	18,380
折舊費用(註)		671,019	13,723	684,742	364,230	13,498	377,728
攤銷費用		6,660	11,651	18,311	5,213	5,949	11,162

(註)不含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16,183千元及15,914千元，列為相關租金收入之減項。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997	30.28	998,977	53,888	29.12	1,569,232
歐元	5,122	39.18	200,686	3,942	39.16	154,3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178	30.28	35,669	750	29.12	21,8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7,041	30.28	1,121,457	59,604	29.12	1,735,658
歐元	3,016	39.18	118,168	5,324	39.16	208,51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本期實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2)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ASI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75	30,275	5,147	1.25%	-	營運週轉	-	-	-	3,144,087	3,144,087
"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	"	-	"	-	-	-	"	"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可貸出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短期融通必要而對同一對象借貸之限額，本公司之子公司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餘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2：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44,087	120,000	120,000(註2)	-	1.53%	3,144,087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54,150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亞洲塑膠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	424	- %	424	
	可轉換公司債： 啟基科技(股)公司	"	"	100	9,550	- %	9,550	
					9,974			
"	股票：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0	337,496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821	100%	"	
"	True Honour Limited	"	"	757	35,669	98.29%	"	
"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37,200	727,989	36.83%	"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800	184,916	14.78%	"	
					1,296,891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0	1,018,694	4.93%	1,018,694	
"	Solar PV Corp.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00	509,865	19.92%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	-	36,750	735,000	-	-	-	-	(7,011)	37,200	727,989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增資	-	-	-	20,855	2,417,810	-	-	-	-	(1,399,116)	21,860	1,018,694
"	Solar PV Corp.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增資	-	15,000	138,675	15,500	404,271	-	-	-	-	(33)	30,500	509,865

註1：係自預付投資款轉入450股，金額為9,000千元；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6,011千元。

註2：係投資當年度收到中美矽晶股票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100,533千元及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1,298,583千元。

註3：係認列減損損失。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土地	100.3.29	201,598	註1	新能光電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鍊寶科技(股)公司	無	97.3	178,500	參酌繼價報告	生產使用

註1：已完成付款，並於民國100年4月完成過戶登記。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461,365	4%	註1	註1	註1	(2,988)	1%		

註1：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0.12.31	99.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410,000	410,000	41,000	100%	337,496	(65,719)	(65,719)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電池材料買賣	10,000	10,000	1,000	100%	10,821	33	33	
"	True Honour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3,292	39,486	757	98.29%	35,669	(6,922)	(12,016)	
"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744,000	9,000	37,200	36.83%	727,989	(43,470)	(16,011)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227,000	227,000	21,800	14.78%	184,916	(113,549)	(16,782)	
								1,296,891		(110,495)	
True Honour Limited	ASi (USA)	美國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售建置	美金2,115千元	美金1,345千元	2,115	100%	美金1,184千元	美金(228)千元	美金(228)千元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2,008,582	-	80,800	32.32%	1,957,256	(118,380)	(51,326)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60,732	5.26%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True Honour Limited	ASi (USA)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5	美金1,184千元	1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現金增資	-	-	-	80,800	2,008,582	-	-	-	-	(51,326)	80,800	1,957,256

註1：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美金 61,990千元	透過Solar PV Corp.(Cayman)投資	美金 4,500千元	美金13,950千元	-	美金 18,450千元	19.92%	-	509,86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8,450 千元	美金 24,300 千元	4,716,130

註：該項投資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28908號函、第0900275290號函及第10000138510號函核准。

2.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二)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761,478千元及720,857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316,050千元及18,903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58,853	5	819,277	5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1,202	1	152,052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0,906	-	9,974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	-	46,918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626,628	5	680,548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1,009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4,102	-	10,837	-	2224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23,716	-	294,132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七))	414,136	4	552,821	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六)	886,683	7	684,567	4	
1261 預付貨款(附註五及七)	265,631	2	437,663	3		1,603,991	12	2,327,142	15	
12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附註四(十四)及五)	83,461	-	161,285	1	長期負債：					
	2,093,717	16	2,672,405	1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4,389,053	34	5,078,709	34	
長期投資： (附註四(四)、(五)及(八))					負債合計	5,993,044	46	7,405,851	4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31,083	9	1,296,891	8	股東權益： (附註四(四)、(八)、(十三)及(十四))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462	5	1,018,694	7	3110 普通股股本	2,890,394	22	2,370,394	16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9,865	4	3120 特別股股本	280,000	2	300,000	2	
	1,888,545	14	2,825,450	19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 (附註四(九)、五及六)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261,720	56	6,907,677	45	
1501 土地	322,834	2	322,834	2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2,903	-	22,50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16,909	13	1,613,037	11		7,284,623	56	6,930,182	45	
1531 機器設備	4,963,253	38	4,928,763	32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201,462	9	903,080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24,651	1	
	8,104,458	62	7,767,714	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91	-	7,500	-	
15x9 減：累計折舊	(2,305,749)	(18)	(1,453,178)	(10)	3351 累積虧損	(1,816,338)	(14)	(672,136)	(4)	
1671 未完工程	-	-	2	-		(1,814,547)	(14)	(439,985)	(3)	
1672 預付設備款	1,118,587	9	1,229,994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286)	-	(1,791)	-	
	6,917,296	53	7,544,532	49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59,815)	(12)	(1,298,583)	(9)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7,053,369	54	7,860,217	5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六)	379,797	3	395,567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六)及(十四))	236,011	2	124,72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46,413	100	15,266,068	100	
1888 長期預付購料款(附註五及七)	1,531,047	12	1,703,394	11						
	2,146,855	17	2,223,681	15						
資產總計	\$ 13,046,413	100	15,266,068	100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172,133	1	905,567	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五)	379,248	3	243,906	2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6,204,176	101	12,204,54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6,389	1	51,32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6,137,787	100	12,153,22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七)及五)	6,670,782	109	12,680,318	104
營業毛損	(532,995)	(9)	(527,098)	(4)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				
6100 推銷費用	265,042	4	293,422	3
6200 管理費用	142,095	2	175,23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35	1	51,478	-
	453,972	7	520,136	4
營業淨損	(986,967)	(16)	(1,047,234)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614	-	2,553	-
7122 股利收入	18,542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1,217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3,202	-	14,82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三)及(十六))	9,547	-	-	-
7480 什項收入	4,668	-	7,109	-
	49,573	-	35,70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100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 為5,924千元，101年度則無此情形) (附註四(九))	106,983	2	65,95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八))	622,128	9	110,495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496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105,841	2	33,08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三)及(十六))	-	-	16,84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三)及(十六))	1,009	-	-	-
7880 什項支出	36,052	1	14,705	-
	882,509	14	241,074	2
7900 稅前淨損	(1,819,903)	(30)	(1,252,601)	(10)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四))	(3,565)	-	(24,974)	-
本期淨損	<u>\$ (1,816,338)</u>	<u>(30)</u>	<u>(1,227,627)</u>	<u>(10)</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五))	<u>\$ (6.37)</u>	<u>(6.35)</u>	<u>(4.95)</u>	<u>(4.86)</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之未 實現損失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88,502	300,000	4,792,346	85,034	711	1,620,858	(2,586)	-	(4,914)	8,779,951
發行新股交換取得其他公司股份	254,731	-	2,127,902	-	-	-	-	-	-	2,382,63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	(1,227,627)	-	-	-	(1,227,62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617	-	(139,61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89	(6,789)	-	-	-	-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127,161	-	-	-	-	(890,131)	-	-	-	(762,970)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28,830)	-	-	-	(28,830)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之 股權淨值差異	-	-	9,934	-	-	-	-	-	-	9,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1,298,583)	-	(1,298,5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4,914	4,91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95	-	-	79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70,394	300,000	6,930,182	224,651	7,500	(672,136)	(1,791)	(1,298,583)	-	7,860,217
現金增資	500,000	-	792,500	-	-	-	-	-	-	1,292,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	-	3,319	-	-	-	-	-	-	3,319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20,000	(20,000)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	(1,816,338)	-	-	-	(1,816,3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09)	5,709	-	-	-	-
公積彌補虧損	-	-	(441,776)	(224,651)	-	666,427	-	-	-	-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之 股權淨值差異	-	-	398	-	-	-	-	-	-	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261,232)	-	(261,23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5,495)	-	-	(25,49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90,394	280,000	7,284,623	-	1,791	(1,816,338)	(27,286)	(1,559,815)	-	7,053,369

註：員工紅利122,093千元及董監酬勞61,04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816,338)	(1,227,627)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892,987	719,236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呆帳費用提列數	205,777	204,9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19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數	(35,860)	103,9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22,128	110,4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841	33,081
遞延所得稅利益	-	(29,14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	(9,97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6,896)	487,777
存貨減少	174,545	210,834
預付購料款—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218,118	34,4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09	33,0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384	39,36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342	(940,3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57	(302,291)
預收貨款減少	(17,498)	(1,854)
其他	78	19,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3,993	(514,2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17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4,27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77,055)	(3,065,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	100,5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97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2,617)	(758,80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4,605)	145,392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397	(67,6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908)	(4,085,8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33,434)	13,298
長期借款增加	870,000	5,3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4,566)	(2,301,911)
發放現金股利及特別股息	-	(791,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	54
現金增資	1,292,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91	2,244,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60,424)	(2,355,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9,277	3,174,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8,853	819,2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06,811	64,1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4	103,52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259,721	3,086,5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918	(46,918)
本期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減少	270,416	26,257
支付現金數	\$ 577,055	3,065,8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帳款	\$ 201,416	144,236
預付購料款轉列催收款	\$ 126,26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4,024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 -	13,72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86,683	684,567
發行普通股交換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382,633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設立，民國九十七年八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掛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08人及81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轉投資事業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按平均匯率換算。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9~3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租賃改良：5~10年。
- 4.其他設備：3~10年。

(十四)遞延費用及攤銷

係供電線路補助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於開始使用後採直線法按三年至六年平均攤銷。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另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八)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二十)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息)除以普通股及參加轉換特別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二)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12.31</u>	<u>100.12.31</u>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522,377	122,529
外幣活期存款	36,722	182,420
外幣定期存款	-	66,606
附買回票券	99,754	447,722
	<u>\$ 658,853</u>	<u>819,277</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732	424
上櫃債券	9,730	9,550
遠期外匯合約	444	-
	<u>\$ 10,906</u>	<u>9,97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009	-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說明請詳四(三)。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101.12.31					
<u>項 目</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公平價值 資產(負 債)</u>
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USD 8,000千元	101.11.02~ 101.12.26	102.01.07~ 102.01.25	USD/NTD 29.141~29.212	<u>\$ 444</u>
買入美金/賣出歐元	EUR 1,020千元	101.12.10	102.01.10	EUR/USD 1.2917	<u>\$ (1,009)</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期末業已交割。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已實現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損失金額為16,384千元。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上櫃股票—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u>\$ 757,462</u>	<u>1,018,694</u>

本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中美矽晶)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交換方式相互投資，目的係為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與策略聯盟，共同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彼此產業優勢。雙方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對方增資發行之新股，換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一次增資發行新股25,473千股予中美矽晶以換取其增資發行之新股20,107千股。本公司以中美矽晶股票於換股基準日之市價為原始認列之衡量基礎，並指定該投資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七日以每股47元認購中美矽晶增資發行之新股748千股，並於投資當年度獲配中美矽晶現金股利之金額為100,533千元，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261,232千元及1,298,583千元，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權投資		
Solar PV Corp.	<u>\$ -</u>	<u>509,865</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基於業務整合及營運需要，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增加對Solar PV Corp.之投資404,271千元。本公司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於本期認列減損損失105,841千元，累積已認列減損損失138,922千元。另，基於規模經濟效益之考量，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起開始強化與Solar PV Corp.業務合作，故評估本公司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力，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帳面價值404,024千元轉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陽光伏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減資195,536千股，並以其原持有之轉投資旭泓光電80,800千股為價款退還予各股東，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此取得旭泓光電之股份計29,760千股，取得當時帳面價值為720,192千元，持股比例為11.90%，前述減資退還股票一案，已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旭泓光電之股票轉讓未予核准，故無法辦理股票過戶程序，因此中陽光伏將減資案撤銷，故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將原認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予以迴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八)。
3. 上列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25,835	-
應收帳款	631,274	784,894
	657,109	784,894
減：備抵呆帳	(30,481)	(104,346)
	\$ 626,628	680,548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中已押匯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5,573千元及82,771千元。
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3. 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限屆期逾一年以上，業已轉列至「長期應收帳款淨額」科目項下，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長期應收帳款	\$ 345,652	144,236
減：備抵呆帳	(344,188)	(100,592)
	\$ 1,464	43,644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204,938	-
加：本期提列	<u>169,731</u>	<u>204,938</u>
期末餘額	<u>\$ 374,669</u>	<u>204,93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之呆帳損失分別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總額分別為54,706千元及20,034千元。保障成數分別為投保金額之90%及85%，最高不超過保險人核定額度，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七)存 貨

	<u>101.12.31</u>	<u>100.12.31</u>
商品及製成品	\$ 270,134	279,535
在 製 品	10,118	59,774
原 料	127,502	207,788
物 料	<u>6,382</u>	<u>5,724</u>
	<u>\$ 414,136</u>	<u>552,821</u>

本公司上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2,685千元及108,54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沖轉)之存貨相關費損於營業成本減列之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提列(沖轉)存貨跌價損失	\$ (35,860)	103,958
未分攤製造費用	327,622	220,272
下腳收入	<u>(14,458)</u>	<u>(16,049)</u>
	<u>\$ 277,304</u>	<u>308,181</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金 額	持 股	金 額
	比 例		比 例	
	%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陽光電)	100	\$ 74,958	100	337,496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昇陽材料)	100	10,902	100	10,821
True Honour Limited	99.50	82,469	98.29	35,669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中陽光伏)	36.83	619,724	36.83	727,989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光電)	14.60	194,203	14.78	184,916
Solar PV Corp.	19.92	148,827	-	-
		<u>\$ 1,131,083</u>		<u>1,296,891</u>
		101年度		100年度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u>\$ 622,128</u>		<u>110,495</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 2.新能光電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持股比例自16.96%降至14.78%，復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以26,596千元認購新股2,660千股，持股比例再降至14.60%，惟本公司對新能光電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對新能光電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及資本公積分別為8,858千元及398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增加對中陽光伏投資計735,000千元。另，中陽光伏於民國一〇一一年第二季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減資，並以其原持有之轉投資旭泓光電之股份退還予各股東，惟無法辦理旭泓光電之股票過戶程序，因此中陽光伏將減資案撤銷，故於民國一〇一一年第三季將原認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予以迴轉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 4.True Honour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進行減資，本公司因保留原持有股份，持股比例自40%增加為80%，該減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增加投資5,041千元及18,765千元，持股比例自80%增加至91.24%再增加至98.29%，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對True Honour Limited 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及資本公積為1,076千元。另，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增加投資56,021千元，持股比例增加至99.50%。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起因評估對Solar PV Corp.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力，故由以成本衡量改採權益法評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九)固定資產

本公司除設廠於林口外，為擴充產能需要，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簽約購置新竹工業區土地，旋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一〇〇年興建新廠房，並增添設備。民國一〇〇年度因購建相關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為5,924千元，利率區間為1.15%~2.11%，民國一〇一年度則無此情形。

(十)出租資產

本公司將部分固定資產出租予關係人，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成 本		
土 地	\$ 62,324	62,324
房屋及建築物	329,705	329,705
其他設備	40,426	40,426
	432,455	432,455
減：累計折舊	(52,658)	(36,888)
	\$ 379,797	395,567

(十一)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信用借款	\$ 156,560	822,796
出口押匯借款	15,573	82,771
	\$ 172,133	905,567
借款利率區間	0.86%~1.39%	0.92%~2.11%
未動支短期借款額度	\$ 2,690,427	3,082,762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	還款方式	101.12.31	100.12.3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營運資金調度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	自99年9月起，屆滿一年起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	113,332	264,444
星展銀行	"	自99年9月起，屆滿六個月起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11期償還	85,091	198,545
中國信託銀行	"	自100年4月起，屆滿六個月起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11期償還	180,000	300,000
兆豐銀行(額度管理銀行)	購買機器設備	自100年3月起，屆滿二年起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	870,000	-
"	中長期週轉金	到期一次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動用	700,000	1,000,000
兆豐銀行(額度管理銀行)	償還前合庫聯貸案餘額	自100年11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2期償還本金之百分之九十，餘百分之十於授信期間屆滿時償還	625,000	925,000
"	中長期週轉金	到期一次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動用	2,720,000	3,100,000
			5,293,423	5,787,98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86,683)	(684,567)
未攤銷聯貸主辦費			(17,687)	(24,713)
			\$ 4,389,053	5,078,709
借款利率區間			1.59%~1.89%	1.55%~1.85%
未動支長期借款額度			\$ 4,680,000	5,300,000

- 1.上述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合作金庫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下稱前合庫聯貸案)，取得新台幣三十三億六千萬元之借款額度，用於購建廠房土地、購置機器設備及營業週轉。前述合庫聯貸案未清償餘額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提前全數償還。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二十三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其中十三億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得循環動用，並應提供機器設備設定抵押，餘十億元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借款額度分別降為原額度之75%及50%。

另，上述借款合約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者，應支付銀行補償費。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150%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八十一億元之借款額度，其中十億元用於償還前合庫聯貸案餘額，三十四億元用於購建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授信期間分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六個月及五年，均不得循環動用，並應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設定抵押，餘三十七億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額度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借款額度分別降為原額度之80%及60%。

另，上述借款合約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者，應支付銀行補償費。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150%。

5.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約定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起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銀行通知改善期間內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銀行有調整額度之權利。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150%。
- (3)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攤銷及折舊之總和對中長期負債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費用之比率，不低於一倍。
- (4)有形淨值：不低於六十九億。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中國信託銀行之長期借款因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合約規定，本公司計畫於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後向銀行協商豁免財務比率限制，預計可取得銀行同意減免原約定有關財務比承諾事項之適用，故本公司仍將前述貸款列為長期借款，暫不予轉列流動負債項下。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因相同財務比率未能符合中國信託銀行借款規定，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經該銀行同意，不予追究。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2.1.1~102.12.31	\$ 886,683
103.1.1~103.12.31	652,440
104.1.1~104.12.31	967,440
105.1.1~105.12.31	<u>2,786,860</u>
	<u>\$ 5,293,423</u>

(十三)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25,473千股普通股用以交換中美矽晶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7,161千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12,716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0,000千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千股至5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計新台幣400,000千元至500,000千元乙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核准生效在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四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該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新股50,000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25.85元，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千元(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5,000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2,890,394千元及2,370,394千元，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本分別為28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

2.特別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及九十八年三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28,000千股及2,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36.5元及18.5元，實收金額分別為1,022,000千元及37,000千元。本特別股未申請上市買賣，其權利義務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息3%，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轉換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3)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4)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 (5)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6)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三年，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之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上述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2,000千股，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到期辦理轉換普通股作業且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28,000千股，將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到期辦理轉換普通股作業，截至董事會通過本項財務報告日止，尚未辦理相關程序。本公司依約應於該特別股轉換時支付累積未分配之股息，惟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優先分派之特別股股息為62,618千元。

3.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增加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分別為398千元及9,934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千股，其中15%保留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3,3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發放特別股股息後，再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B.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C.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應分配總額之10%，惟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24,651千元及資本公積441,776千元彌補虧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9年度</u>
每股股利(元)：	
現金	\$ 3.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u>0.50</u>
	<u>\$ 3.50</u>
員工紅利—現金	\$ 122,093
董監酬勞	<u>61,047</u>
	<u>\$ 183,140</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183,877千元之估計差異計737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申請之五年免稅情形如下：

增資年度	核准免稅之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財政部核准年月
94、95	太陽能電池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7.1.1~101.12.31	97.11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估列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65)	4,173
遞延所得稅利益	-	(29,147)
所得稅利益	<u>\$ (3,565)</u>	<u>(24,974)</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預計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 6,596	(112)
虧損扣除增加數	(153,302)	(130,120)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044)	(33,24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增加)數	6,097	(17,673)
國外投資損失	(39,728)	(2,0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數	212,008	155,661
其他	(5,627)	(1,618)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u>	<u>(29,147)</u>

-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依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09,384)	(212,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212,008	155,661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66,033	16,741
減損損失	17,993	5,6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9,785	9,942
所得稅利益	<u>\$ (3,565)</u>	<u>(24,974)</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64,141	64,141	70,737	70,7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2,685	12,356	108,545	18,45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100	1,887	(10,743)	(1,826)
備抵呆帳超限數	348,743	59,286	195,539	33,242
虧損扣除	1,667,190	283,422	765,411	130,120
國外投資損失	260,149	44,225	26,451	4,497
累計換算影響數及其他	50,314	8,555	8,355	1,420
		473,872		256,643
減：備抵評價		(412,512)		(200,5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1,360</u>		<u>56,139</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情形如下：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836	55,7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6,524	383
	<u>\$ 61,360</u>	<u>56,139</u>

5. 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u>\$ 64,141</u>	<u>64,141</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累積虧損所屬年度：		
均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1,816,338)</u>	(672,13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4,188</u>	<u>41,180</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	-

7.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扣除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 764,43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估計數)	<u>902,759</u>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1,667,190</u>	

(十五) 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虧損為元/股數為千股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已扣除3%特別股股息)	\$ <u>(1,850,751)</u>	<u>(1,847,186)</u>	<u>(1,284,371)</u>	<u>(1,259,39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 轉換之約當股數)	<u>290,673</u>	<u>290,673</u>	<u>259,345</u>	<u>259,345</u>
基本每股虧損	\$ <u>(6.37)</u>	<u>(6.35)</u>	<u>(4.95)</u>	<u>(4.86)</u>

(十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採市場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外，其餘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8,538千元及(16,840)千元。
-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58,793千元及819,114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447,869千元及6,668,843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上櫃權益證券，其價格受市場影響。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股票，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60%及53%；前述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佔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帳款)分別為32%及40%，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定期評估採信用交易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既存合約義務，本公司管理當局仍將持續注意因外在環境變化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並採行適當之因應措施。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部份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融商品水準，市場利率每增加1碼，本公司之付息債務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約13,62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陽光電)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Astro Solartech Inc. (ASi (USA)) (註3)	本公司間接持股99.50%之子公司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olar PV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升陽)	Solar PV Corp.持股100%之子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美矽晶)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2)
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能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註1)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冠能源)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註4)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階層

註1：原任本公司董事，於100年6月28日解任並就任監察人一職。

註2：本公司於100年6月17日經該公司股東會選任為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與該公司之交易以關係人交易揭露，該公司亦於100年6月28日就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3：原Advanced Renewable Energy Inc.(AREi (USA))，於100年7月更名為Astro Solartech Inc. (ASi (USA))。

註4：本公司董事長於101年1月18日經該公司股東會選任為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與該公司之交易以關係人交易揭露。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科目 淨額%	金 額	佔科目 淨額%
全能科技	\$ 51,298	1	68,801	1
江西升陽	27,167	-	61,165	1
Solar PV Corp.	21,493	-	-	-
兆陽光電	8,698	-	44,908	-
中美矽晶	3,485	-	44,342	-
新能光電	46	-	8	-
科冠能源	7	-	-	-
	\$ 112,194	1	219,224	2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科冠能源之銷貨並未向其他客戶銷售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因上述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Solar PV Corp.	\$ 21,490	3	-	-
兆陽光電	7,013	1	6,961	1
全能科技	3,747	1	-	-
江西升陽	1,804	-	3,876	-
新能光電	48	-	-	-
合 計	34,102	5	10,837	1

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估科目 淨額%	金	估科目 淨額%
	額	額	額	額
中美矽晶	\$ 322,804	7	461,365	4
江西升陽	148,493	3	40,055	-
科冠能源	9,611	-	-	-
兆陽光電	-	-	19,339	-
	\$ 480,908	10	520,759	4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而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除向兆陽光電之進貨並無有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型態之商品，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外，餘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均無重大差異，因上述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江西升陽	\$ 3,287	1	2,819	1
中美矽晶	20	-	2,988	1
兆陽光電	-	-	19,240	8
	3,307	1	25,047	10

另，本公司與中美矽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購料款分別共計1,195,515千元(美金26,297千元及歐元8,765千元)及1,230,336千元(美金27,451千元及歐元8,765千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租 賃

本公司出租部分新竹廠廠房及設備予新能光電及兆陽光電，租金係參考實際營造成本經議價後決定，租金按月收取，本公司與新能之租期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與兆陽光電終止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9,918千元及31,011千元，以減除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及相關成本後之淨額13,202千元及14,828千元列於租金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租金分別為7,813千元及2,649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項下。本公司因上述出租營業場所土地、廠房及設備，依合約未來應收取之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總 額	現 值
102.1.1~102.12.31	\$ 29,765	
103.1.1~103.12.31	29,765	
104.1.1~104.12.31	29,765	
105.1.1~105.12.31	29,765	
106.1.1~106.12.31	29,765	
107.1.1~111.12.31	148,827	136,529
111.12.31以後	29,765	26,385
	\$ 327,417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向新能光電購入土地及相關附屬工程設備金額計264,574千元，上述土地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完成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向兆陽光電以帳面價值購入所有固定資產及其他計101,8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設備款為46,918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上述款項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全數支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新能光電及江西升陽分別為6,900千元及7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收回。

5.其他交易

本公司代關係人支付之廠務費用及雜項支出等金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0,507千元及1,430千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及期末餘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如下：

	101年度				
	最高 動支餘額	期 末 動支餘額	利率	當 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ASi (USA)	\$ 5,147	-	3.48%	52	19
	100年度				
	最高 動支餘額	期 末 動支餘額	利率	當 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ASi (USA)	\$ 5,147	5,147	1.25%	95	28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業務發展資金需求，為其背書保證，協助其取得銀行融資額度，保證金額分列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兆陽光電	\$ -	120,000
ASi (USA)	580,800	-
	<u>\$ 580,800</u>	<u>120,000</u>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28,325	30,998
獎 金	4,655	5,724
業務執行費用	-	464
員工紅利	-	-
	<u>\$ 32,980</u>	<u>37,186</u>

9. 其 他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帳面價值65,044千元之機器設備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兆陽光電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另，於民國一〇一一年第四季本公司業已解除該設定擔保。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資產</u>	<u>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101.12.31</u>	<u>100.12.31</u>
土地	長期借款	116,236	116,236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700,671	728,219
出租資產	長期借款	376,163	377,921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2,338,190	2,441,547
		<u>\$ 3,531,260</u>	<u>3,663,92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2,077千美元，另，開立之進貨擔保信用狀金額為10,000千美元。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設備及擴建廠房已簽約尚未屆期之設備為13,097千歐元及新台幣502,408千元。

(三)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約定之供貨量交貨完畢為止，本公司依合約約定期間分期預付一定比例購料款予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及價格之矽晶片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確定之有效尚未履約之數量為403,706千片。

本公司簽訂之部分長期供料合約中約定，若本公司未能在約定期限內支付貨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支付合約金額或未付貨款之一定比率為違約金予供應商。

(四)本公司與代理商簽訂佣金合約，依約定本公司需按銷售數量之一定金額支付佣金。

(五)本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總 額</u>
102.1.1~102.12.31	\$ 12,784
103.1.1~103.12.31	4,297
104.1.1~104.12.31	3,220
105.1.1~105.12.31	805
	<u>\$ 21,106</u>

(六)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五。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六日取得銀行通知，所開立之進貨擔保信用狀10,000千美元，業已經供應商同意取消。另，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之矽晶片因此減少77,600千片。

十、其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0,784	110,254	411,038	282,266	146,139	428,405
勞健保費用		26,748	7,616	34,364	26,464	7,066	33,530
退休金費用		13,977	4,757	18,734	14,667	4,495	19,162
其他用人費用		26,061	5,174	31,235	32,700	6,072	38,772
折舊費用(註)		827,715	24,871	852,586	671,019	13,723	684,742
攤銷費用		12,249	12,382	24,631	6,660	11,651	18,311

(註)不含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15,770千元及16,183千元，列為相關租金收入之減項。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9,418	29.04	1,146,585	32,997	30.28	998,977
歐元	1,009	38.49	38,833	5,122	39.18	200,6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7,963	29.04	231,296	1,178	30.28	35,669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917	29.04	462,216	37,041	30.28	1,121,457					
歐 元		15	38.49	582	3,016	39.18	118,168					
日 元		14,078	0.3364	4,736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 (五)本公司為節省營運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所在地由原址遷移至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6號，惟尚待修訂公司章程，提下次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始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另，本公司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將本公司辦公室由原址遷移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8樓。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ASI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980 (USD2,000千元)	58,080 (USD2,000千元)	-	3.4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2,821,348	2,821,348
2	本公司	兆陽光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080 (USD2,000千元)	58,080 (USD2,000千元)	-	1.7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2,821,348	2,821,348

註1：可貸出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短期融通必要而對同一對象借貸之限額，本公司之子公司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餘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2：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限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21,348	120,000 (註2)	-	-	-	2,821,348
2	"	Asi (USA)	間接持股99.50%之子公司	"	599,800 (USD20,000千元) (註3)	(USD20,000千元)	-	8.23%	"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業已結清。

註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亞洲塑膠再生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	732	- %	732	
	可轉換公司債： 啟基科技(股)公司	"	"	100	9,730	- %	9,730	
					10,462			
"	股票：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0	74,958	10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	"	1,000	10,902	100 %	"	
"	True Honour Limited	"	"	2,637	82,469	99.50 %	"	
"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	72,799	619,724	36.83 %	"	註2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24,460	194,203	14.60 %	"	
"	Solar PV Corp.	"	"	30,500	148,827	19.92 %	"	
					1,131,083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0	757,462	4.18 %	757,462	註1

註1：持股比例變動係因被投資公司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所致。

註2：持股股數變動係因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322,804	7 %	註1	註1	註1	(20)	- %	
本公司	江西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olar PV Corp. 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148,493	3 %	"	"	"	(3,287)	(1) %	

註1：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1.12.31	100.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410,000	410,000	41,000	100%	74,958	(262,538)	(262,538)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電池材料買賣	10,000	10,000	1,000	100%	10,902	81	81	
"	True Honour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9,313	63,292	2,637	99.50%	82,469	(6,640)	(6,607)	
"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744,000	744,000	72,799	36.83%	619,724	(293,960)	(108,265)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253,596	227,000	24,460	14.60%	194,203	(121,262)	(17,707)	
"	Solar PV Corp.	開曼	一般投資業	542,946	註1	30,500	19.92%	148,827	(1,272,046)	(227,092)	註1
								1,131,083		(622,128)	
True Honour Limited	ASi (USA)	美國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售建置	116,015 (USD3,995千元)	64,032 (USD2,115千元)	3,995	100%	82,503 (USD2,841千元)	(6,832) (USD(231)千元)	(6,832) (USD(231)千元)	
Solar PV Corp.	Solar PV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429,544 (USD83,662千元)	註1	651,570	100%	679,391 (USD23,395千元)	(1,280,070) (USD(43,281)千元)	(1,280,070) (USD(43,281)千元)	
Solar PV (HK)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321,4 (USD79,940千元)	註1	-	100%	713 (USD24,564千元)	(1,266,3) (USD(42,818)千元)	(1,266,3) (USD(42,818)千元)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2,008,582	2,008,582	80,800	32.25%	1,663,457	(747,328)	(241,536)	

註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起因評估對Solar PV Corp.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另，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為轉列日後之部分。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	60,084	7.11%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True Honour Limited	ASi (USA)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5	82,503 (USD2,841千元)	10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匯出	收回					
江西升陽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 件的研發、生產 及銷售	2,322,322 (USD79,9 千元)	透過Solar PV Corp. (Cayman) 投資	542,946 (USD18,450 千元)	-	-	542,946 (USD18,450 千元)	19.92%	(227,092)	148,82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42,946 (USD18,450千元)	712,479 (USD24,300千元)	4,232,021

註：該項投資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28908號函、第0900275290號函及第10000138510號函核准。

2.重大交易事項：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光電）經 102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金額計新台幣 500,000,00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7,5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5,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餘 37,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原股東可認購股數未滿一股於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自行併湊認購，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及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昇陽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9 年度	7.43	3.00	0.50	—
100 年度	(4.86)	—	—	—
101 年度	(6.35)	—	—	—
102 年前三季	(1.16)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昇陽光電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金額	6,822,877 仟元
10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20,189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21.31 元

資料來源：102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
流動資產		3,017,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7,786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3,003,771
資產總額		12,779,005
流動負債		2,938,248
非流動負債		3,017,880
負債總額		5,956,1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22,470
股本		3,201,894
資本公積		5,473,839
保留盈餘		(344,845)
其他權益		(1,508,018)
庫藏股票		(400)
非控制權益		407
權益總額		6,822,877

註：102年第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
營業收入		4,694,630
營業毛利		177,687
營業損益		(76,024)
營業外收支		(291,103)
稅前損益		(367,12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67,127)
停業部門損益		-
本期損益(稅後淨利)		(367,156)
其他綜合損益		112,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06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7,14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5,0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
每股稅後盈餘(註1)(元)		(1.16)

註1：102年第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流動資產	6,383,114	2,886,603	2,166,340
基金及投資	662,360	2,702,196	1,780,300
固定資產	5,240,915	7,563,415	6,918,034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2,122,346	2,224,588	2,204,683
資產總額	14,408,735	15,376,802	13,069,357
流動負債	3,414,120	2,402,597	1,626,521
長期負債	2,214,664	5,113,367	4,389,053
其他負債	-	-	-
負債總額	5,628,784	7,515,964	6,015,574
股東權益總額	8,779,951	7,860,838	7,053,783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1,066,158	12,182,032	6,164,759
營業成本	9,238,195	12,728,749	6,698,366
營業毛利	1,827,963	(546,717)	(533,607)
營業費用	345,903	538,004	464,103
營業淨利	1,482,060	(1,084,721)	(997,7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0,130	35,390	52,4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411	209,932	874,666
稅前淨利	1,489,779	(1,259,263)	(1,819,9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93,613)	29,984	3,541
減：少數股權淨利(損失)	-	(1,652)	(33)
本期淨利	1,396,166	(1,227,267)	(1,816,338)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7.43	(4.86)	(6.35)

註：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三、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昇陽光電科技本次除權交易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一、三、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昇陽光電科技本次除權交易日(103年1月21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為基準日，其前一、三、五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27.40元、27.38元及27.45元，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27.45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則每股發行價格22.50元為參考價格之81.96%，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發行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康 信

承 銷 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春 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康 信